



*Yuwen Xinkecheng Biaozhun Bidu*

# 欧·享利

## 短篇小说选

欧·享利 / 著

送人玫瑰，手留余香；爱心阅读，从心开始

★★★ 语文新课程标准必读 ★★★  
· 导读版 ·

语文新课程标准必读

导读版

#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国] 欧·亨利 / 著

张敏哲 张红雨 / 编译  
红 岩 / 批注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 张敏哲, 张红雨编译. — 长春: 北方  
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0.4

(语文新课程标准必读)

ISBN 978-7-5385-4474-9

I. ①欧…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  
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9169号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ouhengliduanpianxiaoshuoxuan*

主 编: 赵春香

编 译: 张敏哲 张红雨

批 注: 红 岩

出版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http://www.bfes.cn>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 编: 130021

电 话: 0431-85640624

出 品 人: 李文学

策 划: 师晓晖 张耀天

责任编辑: 于德北 陶 然

装帧设计: 袁剑锋(北京)品牌设计机构 责任印制: 王永梅

承 印: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8.25

字 数: 156千字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5-4474-9

定 价: 10.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出现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

# 目录

MULU



书路领航·····	1
麦琪的礼物（精读）·····	5
忙碌经纪人的浪漫史·····	12
女巫的面包·····	16
警察与赞美诗（精读）·····	20
回合之间·····	27
我们选择的道路·····	32
命运之路（精读）·····	36
左岔道·····	37
右岔道·····	41
主干道·····	46
爱的牺牲·····	52
财神与爱神·····	58
没有结局的故事（精读）·····	63
最后一片常春藤叶（精读）·····	69
二十年后·····	76
公主与美洲狮·····	80
带家具的出租屋·····	86
咖啡馆里的世界公民（精读）·····	91





---

# 目录

MULU



两位感恩节的绅士·····	97
丛林中的孩子（精读）·····	102
一个幽默家的自白·····	108
有磨坊水轮的教堂·····	115



## ●●书路领航●●

### 走近作者

欧·亨利原名威廉·西德尼·波特，1862年9月11日出生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一个小镇——格林斯博罗。

他的父亲是一位医生，母亲在他三岁的时候去世了。

他从小就与父亲移居到祖母和姑妈家，在姑妈琳娜的监护下长大并接受教育。在他小的时候，姑妈琳娜就培养他绘画、写作、讲故事和文学阅读与欣赏的才能。十五岁的时候，离开学校，到他叔父开的药房里帮忙，两年后即取得了药剂师的行业执照。

1882年，二十岁的波特从事过很多工作，做过会计、记者、土地局的制图员等等，1891年当上了德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第一国民银行的出纳员。

从1887年开始，他便开始练习速写，等到买下《滚石》周刊之后，发表过一些幽默讽刺作品。而他真正开始小说创作，却是在被判刑入狱之后。1894年12月，波特受到起诉，指控他贪污银行资金，被判五年监禁，在俄亥俄州的一家监狱服刑。这期间，妻子病逝，他便开始写作短篇小说，寄往颇有影响的《麦克吕尔》杂志发表，获取稿酬，贴补女儿的生活费用。

三年后，波特被提前释放，并从此改名欧·亨利——那本是监狱中一位法国药典作者的名字——以掩饰自己的真实身份。

1902年，欧·亨利来到纽约，开始创作他独具匠心的短篇小说，使欧·亨利这个名字和他那悬念迭出，结尾异峰突起的小说等同。《麦琪的礼物》、《警察与赞美诗》、《最后一片常春藤叶》，无一不是这其中的代表篇作。

正当他的创作力量旺盛的时候，健康状况却开始恶化，加上二度婚姻的不幸，他开始酗酒，心力交瘁，于1910年6月5日，在纽约病逝。

### 创作背景

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年）后的二三十年中，资本主义正处于自由竞争阶段，民主自由的理想激励着人民和作家，文学创作乐观、开朗、豪放的基调处于主流地位。

19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初期，随着资本主义逐渐向垄断发展，美国的各种社

会矛盾日益显露突出。经过几次经济危机，社会动荡不安，以农村破产、劳资矛盾为焦点的各种社会问题日趋尖锐化。这期间，在欧洲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文学的影响下，一批来自社会下层的新兴作家，如马克·吐温、欧·亨利、德莱塞、杰克·伦敦等，对美国民主制度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揭露了社会的消极面以及资本主义制度的黑暗，反映了美国人民对资本主义制度剥削压迫的愤怒，道出了下层百姓要求生存权利和真正民主自由的愿望。

上述的那些作家，当然毋庸置疑地包括欧·亨利在内，他们的优秀作品对历史不长的美国文学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 艺术赏析

欧·亨利的一生中创作了近三百篇短篇小说和一部长篇小说，还有数量很少的诗歌。

纵观欧·亨利的创作，有如下几个特点。

### 其一，他关注小人物的命运。

欧·亨利的短篇小说中，占比例较大的，值得重视的是描写美国大城市，尤其是纽约生活的作品。欧·亨利一生困顿，只有最后十年才在纽约定居。他平时所接触的多属社会底层的小人物，这些小人物自然成为他小说创作的主体，其中有工人、女店员、公司小职员、流浪汉、穷艺术家、骗子，甚至盗贼。他对他们怀有深刻的同情，了解他们的思想感情，因此能够生动、准确地写出这些小人物的不幸。

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欧·亨利的民主主义思想。

### 其二，他的叙述风趣幽默。

幽默是美国文学的传统之一，欧·亨利在创作中，继承了这一传统。由于他长期生活在下层人物中间，使得他的幽默又多了一些充满辛酸的笑声，在夸张、嘲讽、风趣、诙谐、机智等的幽默之中，含有抑郁、凄婉的情绪。这种“含泪的微笑”不仅加深了作品的现实意义，也使它们具有更长久的艺术魅力及生命力。

### 其三，小说结尾的处理。

在小说结尾的处理这一点上，欧·亨利具有创造性的贡献。他善于戏剧性地设计情节，埋下伏笔，彰显矛盾，细细铺垫，最后在结尾时出现一个极具戏剧化的、出人意料的结局，使人读后豁然开朗，拍案叫绝。

## 内容简介

欧·亨利的代表作品有《麦琪的礼物》、《警察与赞美诗》以及《最后一片常春藤叶》等。

《麦琪的礼物》写一对贫穷的年轻夫妻互赠圣诞礼物的故事。圣诞节即将来临，妻子为给丈夫没有链子的金表配上一个合适的表链，卖掉了引以为豪的头发；而丈夫为了给妻子美丽长发买一套装饰用的梳子，竟然卖掉了自己祖传三代的金表，这辛酸的巧合，反映了美国下层社会小人物的美丽的心灵和崇高的情感世界。

《警察和赞美诗》写一个流浪汉为了能到监狱里过冬，故意以身试法，屡屡惹是生非，企望梦想成真。但是，命运却一次次和他开着玩笑，他无法如愿以偿。最后，当他听到教堂的圣乐猛然醒悟，想同过去决裂的时候，警察却把他逮捕了。小说极具批判意识。

《最后一片常春藤叶》则写一个女艺术家患肺病病危，她把自己生命的全部希望寄托在一片常春藤的叶子上。一生成就不大的画家为了挽救女艺术家的生命，在一个凄风苦雨的夜晚爬到墙上画了一片叶子，女艺术家的精神受到鼓舞，由此脱离了险境，而画家却因着凉患病死去。他用自己的生命画出了一生中最杰出的作品——一片常春藤叶。

## 形象分析

### 大卫

文学作品有三个层面：言语层面、形象层面和意蕴层面；文学形象有三种最高境界：叙事作品是典型，抒情作品是意境，表意作品是意象。《命运之路》看似一篇叙事作品，但在意蕴层面有着深刻的象征意义。

大卫这个形象是在剥削社会里执着追求人生理想的青年的化身，作者为他设计了三条人生之路：在第一条路上遇到一段奇缘，这段奇缘刚开始就结束了；在第二条路上爱上一个美妇人，因此陷入一场阴谋；第三条路回到原来的淳朴爱情中，却又被狼群毁灭。他的命运总是和爱情纠缠在一起，而且最终都是死在博佩杜依斯侯爵的枪口下。奇缘的象征意义是人生的偶然机遇，美妇人的象征意义是社会为追求者布下的罗网，淳朴爱情的象征意义是过平常的生活。作者用理性的思考，堵死了所有的路，通过大卫的经历告诉我们：在那样一个社会，一个追求者无论怎样生存，最终的结果只有一个——死亡。正如他所说，“我从来没有想



到人的生命在这里会变得那样卑贱”。他告诫女儿：“你出去散步的时候，千万不要伸手来喂东西给那些野狗吃，也不要用手去亲切地拍一条蛇的头，同你还不熟悉的猫，也不要去捏它的爪子。”这番肺腑之言，说出了欧·亨利刻骨铭心的人生感受，今天读来，却让人觉得无比辛酸。

## 达尔西

欧·亨利立足于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思想，文笔专门指向下层人的贫苦和精神苦闷，顾怜他们的不幸，憎恨富有者的贪婪，真正将美国的短篇小说创作推向现代社会，引入实际生活。在这一点上，大大超越了马克·吐温和杰克·伦敦。

达尔西是一个下层劳动妇女的形象，她是一个店员，只能住最廉价的出租房，穿旧货商店买来的衣服，每星期六美元收入，去掉最基本的生活费用，只能攒一毛钱。她享受不到女人的乐趣，只去过两次康奈岛骑轮转木马；更谈不上爱情，只能幻想基钦纳将军走出描金镜框来向她求爱。小说没有正面描写达尔西的苦难生活，只写了一次没有结果的约会，通过约会前的心理变化和几个细节，以及微薄收入精细到每分钱的支配，就从侧面反映出了底层人民生活的艰辛。一滴水看大海，正是欧·亨利短篇的惊人之处。

小说没有回避达尔西对上层人的羡慕，她并不是理想化的安贫乐道的人，补叙中写到她终于没有抵御住诱惑，接受了皮吉的约请。这是符合现实的，也是发人深思的。

## 导读

一对年轻的夫妻，为了互赠圣诞节礼物，以表爱心，妻子卖掉了引以为自豪的长发，为丈夫买了一条表链；而丈夫为了买一套精美的梳子，装饰妻子的美发，却卖掉了自己祖传三代的金表。两个人的礼物均未派上用场，但贫贱夫妻的爱情却弥足珍贵。

## 麦琪的礼物（精读）

一块八毛七分。

只有这些钱了。

其中六毛钱是小硬币——它们是一个一个在杂货铺、菜贩和肉店老板那儿死乞白赖地硬扣下来的；当时闹得脸发臊，总觉得这样斤斤计较免不了会被人家在背后说长论短。

德拉数了三遍。

数来数去还是一块八毛七分钱，可第二天就是圣诞节了。

除了倒在破旧的床上默默流泪之外，好像也没有别的什么办法。德拉此时此刻也只能这样了。可精神上的感慨——生活就是由啜泣、抽噎和微笑组成的，而抽噎占了其中的主要地位。

这个家庭主妇的忧伤渐渐平复了，趁这个机会我们来看看这个家吧。一套连带着家具的公寓，每星期的房租八块钱。虽然还没有达到难以形容的程度，但看上去跟贫民窟也相差不是很远了。

下面门道里有一个信箱，可是从来没有信件被投进去过；还有一个电钮，只有神仙下凡的时候才会按响它。另外那里还贴着一张名片，上面印着：詹姆斯·迪林汉·扬先生。

“迪林汉”这个名号是这家的主人从前每星期挣三十块钱的时候，一时兴起加上的。现在收入减到二十块钱，这几个字也变得朦胧模糊了，仿佛正在思考是不是缩成一个谦虚朴素的

即使闹得脸发臊，也要斤斤计较。看来这些钱对于德拉来说，真是重要至极。

简陋的寓所，从未有过信件的邮箱，神仙下凡才能按响的门铃，有些朦胧模糊的名片，这一连串的诙谐的夸张，突出了这个家庭的贫困生活。

可是这些并没有影响到他们的恩爱。

在德拉心中，吉姆的位置很重要，重要到一般的礼物都不能和他相配。

德拉有了新发现。

示巴女王：  
示巴国在阿拉伯西南，即今天的也门。《旧约》上载，示巴女王带了许多香衫、宝石和黄金参见所罗门王，用难题考验所罗门王的智慧。

“迪”字为好。可是每当詹姆斯·迪林汉·扬先生走进房间的时候，詹姆斯·迪林汉·扬太太——就是刚刚和大家提到的德拉——总是亲昵地叫他“吉姆”，总是热情的拥抱他。

这真是一件好事。

德拉拭去眼角的泪，在面颊上扑了些粉。她呆呆地站在窗子跟前向外望，灰蒙蒙的后院里，一只灰色的猫正在灰色的篱笆上行走。

明天就过圣诞节了，她却只有一块八毛七分钱来给吉姆买圣诞礼物。

几个月以来，她想尽了一切办法，一点一点地积攒，可到现在还是只有这一点儿。二十块钱一星期的收入根本是不顶用的。开销总比预算多。总是这样。给吉姆买礼物的钱只有这一块八毛七！

她的吉姆！

德拉正经筹划了好些日子，只为了买一件好东西送给他。这件东西要精致、珍奇而具有真正的价值——配得上吉姆，又让他称心如意！

屋里两扇窗子之间有一面镜子。房租八块钱的公寓的镜子大家也许见过。德拉全凭苗条小巧的身材，精通了一门特殊的技艺——那就是从一连串的不断延伸的片段的映像里，对自己的容貌得到一个准确的概念。

她突然转过身站到镜子前。她的眼睛绽放了明亮的光彩，可是二十秒钟之内她的脸却失去了血色。她用最快的速度把头发解开，让它散落下来。

在这个家里，有两样东西詹姆斯·迪林汉·扬夫妇是特别引以为豪的。一样是吉姆祖传三代的金表，另一样就是德拉的头发。如果示巴女王就住在公寓的对面，德拉有一天将她的头发悬在窗外去晾干，那位女王的珠宝和饰物都会相形失色的。如果所罗门王把所有的财富都堆在地下室里，他自己来看守大门，只要吉姆每次经过时掏出金表看看，所罗门王也会一刹那间嫉妒得瞪圆了眼睛。

此时，德拉美丽的头发像褐色的小瀑布披散在身上，一直垂到膝盖底下，金光流溢，柔顺闪亮，远远看去，好似给她披了一件美丽的衣衫。突然，她神经质般急急地梳好头发，呆呆

地站着，犹疑、踌躇，泪水在破旧的红地毯上溅出了一朵朵小花。

她穿上褐色的旧外衣，戴上褐色的旧帽子，裙子一摆，就轻飘飘地走出了房门。就算到了街上，她眼睛里还闪动着晶莹的泪光。

她在一块店铺的招牌前停住脚步，招牌上写道：“莎弗朗妮夫人——经营各种头发用品。”德拉气喘吁吁地跑上一段楼梯，好不容易才让自己定下神来。那位夫人肤色苍白、身躯高大、肥硕异常，脸上的表情冰冷平静，这和“莎弗朗妮”这个名字颇有差异。

德拉问：“你愿意买我的头发吗？”

“我买头发，”夫人说，“拿掉帽子，让我看看头发的样子。”

那褐色的小瀑布倾泻下来。

“给你二十块钱。”夫人老到地抓起头发说。

“马上把钱给我！”德拉说。

噢，仿佛是长了金色翅膀一样，此后的两个钟头飞掠过去。

德拉正为了送吉姆的礼物在一家一家店铺里搜寻。

啊，终于找到了！这件礼物肯定是只为吉姆一个人专门制造的。

这么适合的东西哪里都没有过，因为所有的店铺她都已经跑遍了。那是一条式样简单朴素的白金表链，不在外表装潢上做手脚，只是以货色来显示它的价值——精品都应该是这样的。

它配得上那块金表。

她第一眼看到就钟情于它。

它简直就像他的为人。

文静而有价值——这一形容对两者都恰如其分。

她以二十一块钱的价钱买下了它，只剩下八毛七分，她匆匆向家里赶去。以后，在任何地方吉姆都可以大大方方地看看钟点了，因为他有了那条链子。从前用那条旧皮带代替表链，使得他有时候只能偷偷地瞥一眼它——尽管它十分华贵。

德拉回到家，审慎和理智暂时代替了忘我陶醉。因为爱情

她的内心在进行着痛苦的挣扎。即使到了街上，眼里还在闪着泪光。

莎弗朗妮：意大利诗人塔索（1544-1595年）以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为题材的史诗《耶路撒冷的解放》中的人物，她为了拯救耶路撒冷全城的基督徒，承认了并未犯过的罪行，成为舍己救人的典型。

可见吉姆是一个多么纯洁高尚的人！

和慷慨造成了不小的灾害，她现在得着手补救。她点着煤气，拿出卷发铁钳，开始一件艰巨的工作，亲爱的朋友们——那真是了不起的工作。

没出四十分钟，她头上满是紧贴着的小发卷，活像一个逃课的小学生。她对着镜子左照右照，小心而又苛刻。

“吉姆看一眼就会把我宰掉的。”她喃喃自语，“他会说我像一个卖唱姑娘。那有什么办法呢？——唉！一块八毛七分钱，能买什么呢？”

七点钟，德拉煮好了咖啡，煎锅也热在了炉子后面，随时准备煎肉排。

吉姆从来没有回来晚过。

德拉将表链对折着握在手里，在门口他进屋时必经的桌子角上坐下来。接着，她听到他的脚步声从楼下梯级上响起。

她的脸色瞬间白了。

她常常为了日常的琐碎之事默祷几句，现在她低声说：“上帝啊，让他认为我还依然美丽。”

门开了，吉姆走进来，随手关上门。

他很清瘦，十分严肃。

可怜的人儿，只有二十二岁就担起了家庭的重担！他得买一件新大衣了，手套也应该买。

走进房门，吉姆站住了，像一条嗅到鹌鹑气味的猎狗似的纹丝不动。他紧紧地盯着德拉，眼睛里的神情让她无法理解。她有些惊慌失措。那不是愤怒，不是惊讶，不是不满，更不是嫌恶，与她先前所预料的任何一种神情都不同。

他用那种奇特的神情注视着德拉。

德拉从桌上一扭腰跳下来，走近他身旁。

“亲爱的吉姆，”她喊道，“别用这种目光看着我。头发被我剪掉卖了，因为我要送你一件礼物，不然我过不了圣诞节。头发还会再长出来的——你一定不会介意的，是不是？我只有这样做。说句‘圣诞快乐’吧！吉姆，让我们高高兴兴的。我给你买了一件顶好——顶漂亮的礼物，你绝对不会猜到的。”

“头发被你剪掉了吗？”

吉姆问得很吃力，仿佛他绞尽了脑汁也没有把这个显而易见

这一段细节描写，体现了德拉紧张而忐忑的心理——为了爱，她付出了多么沉痛的代价啊！

吉姆奇怪的表情为后文做了铺垫。

见的事实分析明白。

“不但剪了，而且卖了。”德拉说，“无论怎样，你不是还和从前一样爱我吗？头发没有了，我还是我，是不是呢？”

吉姆好奇地在房间里四处巡望。

“你是说你的头发已经剪掉了吗？”他问道，神情好像是一个痴痴傻傻的人。

“不用再找啦，”德拉说，“告诉你，已经卖掉了，不存在了。现在是圣诞前夜，亲爱的。爱我吧，我的头发是为你剪掉的呀。也许你会数清我的头发，”她突然非常温柔地接下去说，“但我对你的爱没有人能数清。现在我去把肉排煎上好吗，吉姆？”

吉姆从恍惚中惊醒过来，他紧紧地拥抱着德拉。暂时不要去打扰他们，先让我们用十秒钟时间看看其他无关紧要的东西吧。八块钱一星期的房租同一百万元一年的房租相比，它们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呢？一位才子或是一位数学家才可能给你错误的

答案。

麦琪送来了珍贵的礼物，可是其中没有那件东西。

对这句难懂的话，后文会有所说明。

吉姆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包东西扔在桌子上。

“不要对我产生怀疑。”他说，“无论你剪发、修脸，还是洗头，我对你的爱情是没有丝毫改变的。但是如果你打开这包东西，你就会明白刚才为什么我会惊愕了。”

德拉轻轻地撕开了绳索和包装纸。房间里传来一声狂喜的叫喊，紧接着又变成大声的号哭——这急需男主人百般的慰藉。

摆在眼前的是一套发梳——全套的插在头发上的梳子，两鬓用的，后面用的，应有尽有；德拉曾经在百老汇路上的一个橱窗里看到过，并为之渴望了好久。纯玳瑁做的，四边镶着珠宝的漂亮的发梳，如果那头已经失去的美丽的长发配上它，颜色真是再适合不过了。她知道这套发梳的价值，心向往了很久，却从不敢奢望有一天会真正拥有它。现在竟然梦想成真，可是配得上这些装饰品的头发却已经没有了。

德拉将这套发梳紧紧地搂在怀里不松开，好久好久，她才能扬起泪痕满面的脸，含笑对吉姆说：“我的头发长得快，亲爱

八元钱一星期的房租和一百万元一年的房租进行对比，意在说明爱情的珍贵。

由狂喜到号哭，女主人的心情瞬息万变。

的！”接着，德拉就像是一只小猫被烫着了似的跳了起来，叫道：“喔！喔！”

她的吉姆还没有见到那份圣诞礼物呢。

她摊开手掌热切地将礼物递到他眼前。

那闪着金光的贵金属好像正反映着她那快活和热诚的心情。

“美丽吗，吉姆？我跑遍了所有的店铺才找到的。现在你可以大大方方地随时把表拿出来看上百遍千遍了。把表给我，我要看看它们配在一起的样子。”

吉姆并没有拿出金表，他倒在床上，双手枕着头笑了起来。

“德拉，”他说，“我们把圣诞节礼物暂且保存起来。它们实在太宝贵了，现在用了未免浪费。你的发梳是我用卖金表的钱买来的。现在就请你煎牛排吧。”

诸位知道，那三位麦琪，全是有智者，他们带来的礼物，送给诞生在马槽里的圣子耶稣。圣诞节馈赠礼物的风俗是他们首创的。他们拥有智慧，他们的礼物肯定也是聪明的，或者还附带一种碰上收到同样的东西时可以交换的权利。

我在这里讲述了一个没有曲折、平淡无奇的故事：住在一间公寓里的两个傻孩子，傻傻地为对方牺牲了自己最宝贵的东西。但是，让我们对那些所谓的聪明人说最后一句话，在所有馈赠礼物的人当中，那两个人是最聪明的。在一切接受礼物的人当中，像他们这样的人也是最聪明的。

无论在任何地方，他们都是最聪明的。

他们就是麦琪。

谜底揭开，为了给对方一份珍贵的圣诞礼物，两人都卖掉了身边最值钱的东西。礼物虽然没有了用处，两颗相爱的心却像金子般温暖慰藉着贫苦的生活。

## 赏析

这个故事颇让人心酸——在这里，作家让我们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冷酷现实，以及在掺杂着无奈的苦笑的现实前，善良崇高的人性的光辉依然在黑暗中闪光。

 思考  

---

1. 小说一开始，德拉的焦虑说明了什么？

---

2. 小说题目为什么叫《麦琪的礼物》？

---



## 导读

在这个世界上，证券经纪人大概算得上是最忙碌的职业了。你们看，忙碌的经纪人马克斯维尔想向心上人求婚，都得挤出那么一点点可怜的时间——他的求婚，能得到对方的回应吗？

# 忙碌经纪人的浪漫史

上午九点一刻，当证券经纪人哈维·马克斯维尔和年轻的女速记员步入事务所的一刹那，皮特平日里毫无表情的脸上不由露出一丝惊异之色。

马克斯维尔是老板，而皮特可谓他的心腹雇员。

“早上好！皮特！”

马克斯维尔脱口而出。

听到这句问候，皮特如同跳起来似的，奔向自己的办公桌，迅速地钻进一大堆信函和电报之中。

它们正等着他呢！

那位年轻的女士叫莱斯莉，她给马克斯维尔当速记员已有一年了。她衣着朴素，发型普通，也没有手镯、项链之类的饰品，更没有应邀赴餐的得意神色……但是，她的美貌绝非三言两语能够说清。

这天上午她容光焕发却又有些腼腆，一双晶莹的眼睛里充满梦幻，桃花一般的脸上泛着幸福的回忆。

并且，她那黑色头巾式女帽上插着一片金绿色的鸚鵡羽毛。

皮特注意到她今天早晨的举止与往日不同，不由得好奇心更大了。

她的写字台在相邻的一间办公室里，但她没有径直去工作，而是犹豫不决地停留在外面的这间办公室里。她一度靠近马克斯维尔的办公桌，那距离近到马克斯维尔绝对能够意识到她的存在。

可她靠近的已经不是一个人了，而是一台机器，一台是靠嗡嗡作响的齿轮和发条推动的机器——纽约市的一个忙碌的证券经纪人！

“怎么了？有事吗？”马克斯维尔问得干脆。

他有些不耐烦，用锐利的灰眼珠咄咄逼人地盯着她——那些打开的邮件雪片似的堆在他的桌子上。

“没有事。”

莱斯莉笑了一下，走开了。

她来到皮特的办公桌前，问老板的这位心腹：“皮特，马克斯维尔昨天说过要另请一个速记员吗？”

“说过。”皮特回答。“他吩咐我另找一个。昨天下午我通知了介绍所，让他们今天上午送来几个看看。现在已经快十点了，可是还不见一个戴阔檐儿帽子或嚼着薄荷口香糖的女士来过。”

“那么，在有人顶替之前，”莱斯莉说，“我就照常工作了。”

她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把黑色头巾式女帽挂在了老地方。

一个人如果不愿亲睹一个生意忙碌的纽约经纪人在业务高峰时的表现，他没有资格当一个人类学家。诗人曾经歌颂“灿烂的生命中一个忙碌的时辰”，对于证券经纪人来说，忙碌的不仅仅是一个时辰，他的分分秒秒都忙碌不堪，仿佛挤满了乘客的车厢，前后平台都没有立足的余地。

而今天，正是马克斯维尔最忙碌的一天。

收报机痉挛一般地吐出一卷卷股市行情，电话机也犯了不断嘟嘟发响的毛病。人们开始拥进事务所，隔着栏杆探着身子和他打招呼，有的口气和缓，有的脾气暴躁，有高兴的，也有慌张的。信差捧着信件和电报奔进奔出。事务所的雇员们跳来跳去，如同暴风雨中的船上的水手。连毫无表情的皮特的脸上似乎也生出颇有生气的神态。

事务所里有了飓风、冰川移动，以及火山爆发；大自然的剧变具体而细微地展现在这里了。

马克斯维尔把椅子推到墙边，跳脚尖舞一般地忙着他的业务。他一会儿从收报机跳向电话机，一会儿又从办公桌跳到门口，灵活如一个训练有素的小丑。

正不可开交时，忽然有一个年轻姑娘的盛装的身影忽闪到他面前——一堆高高卷起的金发；一顶颤动着的丝绒帽子，上边插着鸵鸟羽毛；一件仿海豹皮短外衣；一条几乎垂到地板，胡桃般大小的珠项链并配有一个银鸡心。

皮特介绍，他说：“这是速记员介绍所推荐来的小姐，来应聘的。”

马克斯维尔满手的纸带和纸条，他半转过身子。

“应什么聘？”他皱着眉尖问。

“速记员。”皮特说，“你昨天这样吩咐的，让我打电话给介绍所，请他们推荐几个人送过来。”

“你简直昏了头了，皮特！”马克斯维尔说，“我为什么要下这样的指示给

你？莱斯莉小姐在这儿一年以来的工作十分令人满意。只要她想干下去，这个位置永远是她的。这里不缺速记员，小姐，对不起。皮特，取消这个约定，别让介绍所再派人来了！”

银鸡心悻悻离去，她的那条项链任性地摇晃着，磕碰着办公室里的家具。

皮特抓住这个机会，对会计说，老板近来好像越来越恍惚了，什么事都会忘记。

业务越来越忙，节奏越来越快。在事务所里，有五六种股票正在受着冲击，其中马克斯维尔的顾客是大户。买进或卖出的订单飞燕一般敏捷地来来去去。

马克斯维尔自己持有的股票也岌岌可危，因此，他像一部高速运转的精准无误的坚固有力的机器——高度紧张，开足马力，准确严密，毫无犹豫，言语、动作都如钟表的零部件一样恰当而迅速。

证券和公债，借款与抵押，保证金和担保品——这是一个金融的世界，没有人类及自然世界的丝毫空隙。

该吃午饭了，一切喧嚣归于平静。

马克斯维尔站在办公桌前，手里满是电报和备忘条，右耳上斜夹着一支自来水笔，一绺绺头发乱蓬蓬地挂在额前。办公室的窗子开着，因为春天这位可爱的女门房已经打开了大地的加气阀，暖意正一点点地弥漫。

透过窗户飘来一缕迷茫的气息——或许是失落的气息——那是淡雅的紫丁香的甜香，刹那间，经纪人僵直在那里。

这种香味是属于莱斯莉小姐的。

这是她的气味，只有她才有这种气味！

这香味使她栩栩如生地显现在他眼前，几乎伸手可及。

金融世界突然缩成了一个遥远的小黑点。

她就在隔壁的房间里，他们相距不过二十步远。

“天哪，我马上就得起去！”马克斯维尔小声告诉自己，“我现在就去问她。真奇怪，哦，我为什么不早点去做呢。”

带着急于补进空头股票的那份焦急与匆忙，他一头冲进里面的办公室，直奔莱斯莉的办公桌。

“莱斯莉小姐，”他匆匆说道，“我只有一点儿时间，我利用它来说几句话。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我没有时间用常规的方式和你谈情说爱，可是我确实十分爱你。快回答我吧——那些家伙正在抢购太平洋的股票呢。”

“啊，你在说什么？”莱斯莉站起身，嚷着，叫着，眼睛睁得圆溜溜的，死死地盯着他看。

“你不明白吗？”马克斯维尔着急地说，“我要你跟我结婚。我爱你，莱斯

莉小姐。我要对你说，趁现在手头的事稍微少一点，我就抓这一分钟。他们又在喊我接电话了。皮特，让他们等一会儿。你愿不愿意，莱斯莉小姐？”

莱斯莉的表情奇怪极了。

她先是惊异，感到莫名其妙，接着，目光中满是惶恐，眼角也淌下泪来，然后，又破涕为笑，一条胳膊温柔地勾住经纪人的脖子。

“我现在明白了，”她柔声地说，“这种生意紧张得让你把什么都忘了。开始的时候，我真被吓死了。你不记得吗，哈维？我们昨天晚上八点钟的时候，在街角的小教堂里举行过婚礼啦！”

### 赏析

在金钱的驱使下，人性已经发生了变异。为了赚钱，连自己的新婚妻子都忘记了——这是多么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啊！在我们的生活中，有比金钱更重要的东西！

### 思考

1. 皮特是一个“小人物”，他在这篇小说的叙述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

---

2. 在这篇小说中，有哪些语言充分地表达了主人公的内心活动？

---

## 导读

马莎小姐爱上了一个“穷艺术家”，她想帮助他，可是，她的假想不但没有使“穷艺术家”得到温暖，反而害得他失去了一次绝佳的机会。

# 女巫的面包

那种店铺的门口，往往都有三级台阶，每当你推门进去的时候，门上的小风铃就会发出叮零叮零的响声。

——马莎小姐就是这样一家小店铺的女老板。

她开的是一家小面包店。

马莎小姐今年四十岁，她有两千元的银行存款，两枚假牙和一颗多情的心。

结过婚的女人并不少见，可她们的条件和马莎小姐相比，实在是差多了。

有一个中年顾客，蓄着整齐的棕色的胡子，他戴眼镜，每星期都要光顾两三次马莎小姐的店，时间久了，马莎小姐渐渐地对他产生了感情。

他说的英语带有浓重的德语口音。衣服有的地方磨破了，经过织补，有的地方已经皱得不成样子。虽然是这样，但他的外表仍旧很干净利落，礼貌又十分周全。

中年顾客老是买两个陈面包。新鲜面包是五分钱一个，陈面包五分钱可以买两个。除了陈面包以外，他从来没有买过别的什么东西。

偶然的一次，马莎小姐注意到，在他的手指上有一块红褐色的污迹，她立刻断定，这位顾客是一个贫穷的艺术家。

马莎小姐发挥着自己的想象——

艺术家住在简陋的小阁楼里，吃陈面包，画画，偶尔停下画笔，呆想着面包店里各式各样的好吃的东西。

马莎小姐坐在餐桌前吃肉排、面包卷和果酱的时候，经常会不自觉地叹起气来。她多么希望那个斯文的艺术家能够分享她的美味佳肴，而不是干嚼那些硬面包啊！

我早就说过，马莎小姐的心是多情的。

为了证实自己的猜测是否正确，她把以前拍卖得来的一幅油画从房间里搬到了外边，摆在柜台后面的最显眼的架子上。

那是一幅风景画，描绘威尼斯的——一座雄伟的大理石宫殿耸立在画面的前面，或者说，耸立在一片蓝色的水面上。在那宫殿的旁边有几条小平底船在随风荡漾，而深邃的苍穹间，云彩似乎也在移动……

它一定会引起艺术家的注意。

两天之后，那中年顾客来了。

“两个陈面包，麻烦您。”

她用纸把面包包起来。

他说：“夫人，您的这幅画真不坏。”

“是吗？”马莎小姐说，看到自己的计谋已经奏效，她不由大为高兴，“我最爱好艺术和……”

本来，她想说“艺术家”，但觉得不妥，便改口说：“绘画。”

顾客点点头。

“您认为这幅画不坏吗？”她问。

“宫殿，”他说：“我认为宫殿画得不太好，透视法用得不准确。再见，夫人。”

他拿起面包，欠了欠身子，走了。

看来，他真是一个艺术家！

马莎把画搬回了房间。

他那从眼镜后投射过来的目光多温柔啊！他一眼就看出了那宫殿的画法有问题！

一个艺术家，却靠陈面包过日子。

看来，天才在成功之前，都是要经过一番磨练的。

如果一个天才只有两千元银行存款的支持，有一家面包店和一颗多情的心为后盾，那他的艺术成就将会多么的辉煌啊！

这是马莎小姐的“白日梦”！

从那天起，他每次来的时候，总会隔着柜台与马莎小姐盯上一会儿，他好像也十分渴望同马莎小姐进行交流。

他没有买过蛋糕，没有买过馅儿饼，更没有买甜茶点。

他只买陈面包！

他觉得他瘦了，神情也有些颓废，她很想在他的陈面包上加点什么有营养的东西，只是一直鼓不起勇气。

艺术家的心里都是高傲的。

她不敢冒失！

马莎小姐在柜台前的时候，也穿起那件有小蓝点儿的绸质背心来了，她在后厨熬一种椴梲与硼砂的混合水——许多人都用这种水来使皮肤娇嫩起来。

这一天，艺术家又像往常一样，把五分硬币往柜台上一搁，买他的陈面包。马莎小姐去拿的时候，门外响起一阵嘈杂的警车声和喇叭声——一辆救火车飞速驶过。

艺术家跑到门口，向外张望。

马莎小姐灵机一动，她把柜台下边放着的一磅新鲜黄油拿出来。将两个陈面包各切开一道深深的口子，然后，把黄油满满地塞进去。

艺术家回头时，她已经把面包按紧，并用纸包好了。

他们闲谈了几句之后，艺术家拿起面包走了。

马莎小姐情不自禁地微笑起来，她的心头不免有些慌乱的跳动。

自己是不是太大胆了？

他会生气吗？应该不会吧？

黄油代表不了语言，所以，也不会有失她的闺秀身份。

那天，她的心思总在这件事上，难以转移。

她幻想着——

他放下画笔和调色板，用刀切开一个面包，啊！他吃面包的时候会不会想到塞黄油的那只手，会不会……

就在此时，前门的铃响了起来，有人闹闹嚷嚷地闯进来。

那是两个男人。

一个是叼着烟斗的年轻人——他从未在此出现过；另一个就是常光顾小店的艺术家。

他的脸因为激动而涨得通红，帽子推到后脑勺上，头发被抓得乱蓬蓬的。他攥紧拳头，狠狠地朝马莎小姐摇晃。

“蠢货！”他拉开嗓子嚷道；接着又喊了一声：“你个该雷劈的！”

他满嘴的德语。

年轻的男人竭力想把他拖开。

“不行！”他怒气冲冲地说，“我非和她说清楚不可。”

他愤怒地拍打着马莎小姐的柜台。

“你把我给毁啦，”他嚷道，蓝眼睛在镜片后面喷出火来。“我对你说吧，你是个让人恶心的老猫！”

马莎小姐虚脱一般地倚在货架上，一手按着那件小蓝点儿背心。

年轻男人抓住艺术家的衣领。

“你也骂够了，走吧。”他把那个气急败坏的人拖到门外，自己又转回来。

“夫人，我应当把这场吵闹的原因告诉你，”他说，“他姓布卢姆伯格，是个建筑图样设计师。我们在一个事务所里工作。”

“他正在绘制一份新市政厅的平面图，辛辛苦苦地干了三个月。准备参加有奖竞赛。他昨天刚勾上墨。您知道，制图员总是先用铅笔打底稿的。勾完墨之后，再用陈面包擦去铅笔道儿。陈面包比橡皮好用多了。”

“布卢姆伯格一直在您这里买陈面包。今天——嗯——你明白，夫人，面包里面的黄油……布卢姆伯格的图样成了废纸。现在只能用它来包三明治啦。”

马莎小姐走进内室。她脱下小蓝点儿的绸质背心，换上那件穿旧了的棕色哗叽衣服。接着，她把美容用的神秘煎汁也倒在了窗外的垃圾箱里。

### 赏析

一个是靠希望得奖而改变生活的图样设计师，一个是四十岁了尚未结婚的小店主，他们各自都有梦想，然而命运和他们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这正是欧·亨利的“带泪的微笑”的艺术魅力！

### 思考

1. 这篇小说题为《女巫的面包》，马莎小姐是女巫吗？

---

2. 布卢姆伯格真正愤怒的原因是什么？

---

---



## 导读

一个饥寒交迫的流浪汉，想去监狱求得温饱，以度过难熬的冬天。他屡次以身试法，却难成夙愿；而当他想洗心革面的时候，警察却莫名其妙地把他抓进了监狱。

## 警察与赞美诗（精读）

一系列排比句，一是说明寒冬即将来临，二是雁群的自由，衣着富有的女人与苏比相比，苏比更显孤苦无依。

杰克·弗洛斯特：是文中对“寒霜”的拟人称呼。

这一段描写，口气宛如一位腰缠万贯，财大气粗的百万富翁在吃腻了山珍海味，游遍了名山胜地之余想换种粗浅的享受方式一般，与苏比的穷困潦倒，走投无路的境况，形成了极不协调的对比，令人捧腹之余，不免心生酸楚。

在麦迪逊广场的一条长凳上，苏比辗转反侧。

当雁群在暗夜星空高声鸣叫，当没有海豹皮大衣的女人跟丈夫温存亲热起来，当苏比躺在街心公园的长凳上无法入眠的时候，你就知道冬天的脚步已经渐渐逼近了。

一片枯叶飘到苏比的膝头。

这是杰克·弗洛斯特的名片。

杰克对麦迪逊广场的老朋友向来体贴入微，每年来到之前总要打个招呼。在十字街头，他把名片交给“幕天席地别墅”的门卫“北风”，好让老朋友们有所准备。

苏比意识到，为了抵御寒冬，他自行来组织一个单人筹备委员会的时候到了。

为此，他在长凳上坐卧不安。

苏比的冬居计划并无奢望。他从来没想到到地中海游弋，或南方让人昏昏欲眠的风光，更没考虑到维苏威湾去游泳。他心驰神往的就是能到岛上去住三个月。三个月不用为食宿发愁，既有志趣相投的同伴共处，又能摆脱玻璃瑞阿斯和巡警的纠缠干扰，对苏比来说，人生的幸福也莫大于此了。

多年以来，热情的布莱克韦尔岛监狱成了他的冬季寓所。这就好比那些比他运气好的纽约人冬天一到，就买了车票到棕榈滩和里维埃拉去度假一样，苏比也为他去岛上避难做了最低限度的准备。

现在到的时候了。

昨夜，他睡在古老的广场喷泉池旁边的长凳上，把三份厚厚的周末的报纸衬在衣服里，盖住脚踝和膝盖，尽管如此，寒冷的侵袭还是无法抵御。因此，苏比心中及时涌现了布莱克韦尔岛的身影。

那些以慈善为名替无家可归者准备的布施他根本瞧不上眼。

对于苏比来说，法律比救济更加仁慈。他可去的地方很多。市政府办的，慈善机关办的，哪都可以让他不再为衣食烦恼。最简单的生活需求足以得到满足。苏比性情孤傲，这种仁慈的恩赐他不屑一顾。在慈善家那里虽然无需破费分毫就会让你获取好处，但在精神上却要承担屈辱。事有一利必存一弊，要想睡在慈善机关的床铺上，就必须被迫洗个澡；要想吃一片面包，你的私人密事就会被追根问底。由此可见，还是做法律的客人比较痛快。法律虽然无情，循规蹈矩，毕竟不能在大爷的隐私上过分干涉不是。

去岛上的主意既然已经打定，苏比马上准备行动。随手的办法到处都是。最惬意的就是在一家豪华餐馆大吃一顿，然后直接告诉人家自己并无分文，让人直接押往警察局，干净利落，悄无声息。

接下来的事情自有性情温和的法官处理。

苏比离开长凳，踱出广场，穿过百老汇路和第五大街交汇处的那段柏油路，他拐到百老汇路，停在了一家灯火辉煌的餐馆门前。每晚这里都会汇集上品美酒，艳丽华服和社会的上层人物。苏比对自己上半身的衣着颇为自信。脸刮过，上衣也还体面，带有活扣的黑领结也很洁净，那是感恩节时一位女教士送给他的。只要他走到餐桌前没有引起别人怀疑，那他就稳操胜券了。

他露在桌面上边的部位不会让侍者生疑。

苏比想：只要一只烤鸭就够了，再来一瓶夏勃立酒，坎曼贝乳酪——小杯咖啡和雪茄。雪茄来一块钱一支的就可以了。账单总数既不会大得让饭店老板发狠报复，这顿美餐又能让他在去冬宫的旅途上感到饱食的快乐。

可是苏比刚刚踏进饭店的门，领班一眼就瞧见了他的旧裤

“三份厚厚的报纸”，说明对于苏比来说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时候了，又说明苏比的生活困顿到了极点。

此段描写为下文苏比想尽一切办法追逐法律的监禁埋下伏笔。

“性情温和”带有明显的嘲讽味道。

苏比第一次出手就这样“轻松”失手。

“气急败坏”的警察，以此推断，我们也许会认为他是一个公正的，雷厉风行的好警察。

作者似乎在赏玩苏比的狼狈相，把小人物痛苦挣扎的惨状，用无动于衷的比喻来写，使人倍感心酸。

子和破皮鞋。强有力的大手将他推了个转身，快速而悄无声息地把他打发到了人行道上，那只险遭暗算的野鸭的不体面命运也得以幸运扭转。

苏比离开了百老汇路。看来靠满足饱食之欲的线路去向往之岛是行不通了。要进监狱，还得另谋他法。

第六大街的拐角处有一家店铺，玻璃橱窗里灯光辉煌，陈设精巧，引人注目。苏比拾起一块大圆石投向玻璃窗砸去。行人从四处涌来，为首的是个巡警。苏比站定不动，双手插在衣袋里，看着警察的铜纽扣努力保持微笑。

“砸玻璃的家伙在哪儿？”警察气急败坏地问道。

“你难道看不出我跟这事或许有些牵连？”苏比说，语气带些嘲讽，态度却很和善，仿佛好运正在向他招手。

然而，警察根本没有认为苏比是嫌犯。

砸橱窗的人必是拔腿就跑，哪会傻站在那儿等着警察来抓。警察看见不远处一个人在追一辆街车。他拔出警棍，向那个人冲去。

苏比无限懊恼，神情沮丧地走开了。

两次出手都以失败告终了。

街对面有一家不太起眼的饭馆。它适合胃口大钱包小的食客。那儿的盘盏粗厚，菜汤和餐巾却很稀薄。苏比迈进餐馆，他那双暴露身份的皮鞋和裤子没有遭人白眼。他在桌子旁坐下，吃了牛排、煎饼、油炸饼圈和馅儿饼。然后他向侍者坦白：他身无分文。

“去喊个警察来，”苏比说，“别让大爷我久等。”

“用不着去喊警察，”侍者说，声音甜腻如奶油蛋糕，眼睛却红得像曼哈顿鸡尾酒里的红樱桃，“嗨，骗子！”

苏比被两个侍者干脆利索地往外一叉，左耳贴地，摔在坚硬的人行道上。他一节一节地撑了起来，像打开一个曲尺似的，他慢慢掸去衣上的灰尘。看来被捕已经是一个美好的梦，向往之岛也越来越遥远。距两家店铺远点的药房门口站着两个警察，他们只是笑了笑，就走到街上去了。

苏比走过了五个街区，才鼓起勇气再去追求被捕。他天真地想着，这一次是万无一失，不会再出现什么差错了。一个衣着简朴风姿绰约的少妇站在一个橱窗前，入神地看刮胡子用的

杯子和墨水缸。

距离橱窗不远的地方，一个大个子警察威严地站在消防水龙头旁。

苏比的计划是扮演一个下流的、令人讨厌的小流氓。他的受害者文雅娴静，近在咫尺的警察又忠于职守，他十分相信，警察很快就会将他逮捕，他很快就会去岛上的安乐窝里自在逍遥地度过寒冬了。

苏比拉拉女教士送他的活扣领结，把褶皱的衬衫袖管从衣服里边拉出，又把帽子歪戴在额头，向那女子走过去。他对她嬉皮笑脸，弄眉挤眼，嘴里一会发出咳嗽，一会嘻嘻哈哈怪笑，一副小流氓让人恶心的架势。苏比用眼角的余光望去，那警察果然在牢牢地盯着他。少妇挪开了几步，依旧专心致志地瞅着那只杯子。苏比跟过去，大胆地凑到她身旁，举起帽子说：

“嗨，美人儿！咱们一起四处走走？”

警察还在盯着。那受人轻薄的女子只消将手一招，苏比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去往安乐岛了。幻想中他已经感到了监狱的舒适和温暖。

谁知，少妇回身望向他，伸手抓住了苏比的衣袖。“那当然啦，先生，”她兴奋地说，“只要你愿意请我喝啤酒。那巡警老盯着我在看，不然我早就跟你搭腔了。”

少妇像常春藤攀住橡树一样紧紧靠在苏比身旁，苏比大失所望。

从警察身边走过。

看来他命中注定是自由的。

拐过街角，他甩掉女伴撒腿就跑，一口气跑到一个地方才停下脚步——到了晚上，那里的街道最明亮，心情最愉快，盟誓最轻率，歌声最悠扬。身着肩披和裘皮的男男女女们并不在意天气的寒冷，他们兴奋地在街上走来走去。

苏比突然恐惧起来，是不是有什么魔力使他永远失去被捕的机会呢？

念头闪过，他有些惊惶。但是当他看见一个警察在一家灯火通明的剧院门前巡逻时，他一下想起“扰乱治安”这个无聊至极的办法来。

“文静娴雅”  
“忠于职守”都是  
他们的“包装”，  
他们实际所做的都  
与那美丽包装不成  
正比。

女士的行为  
令苏比始料不及。

警察的“合理判断”又一次让苏比的计划泡汤。

这一段的描写，间接地反映了那些所谓的上流社会成员其实都被美丽的面纱掩盖着。他们私下里所做的，都是一些见不得人的勾当。

苏比在人行道上开始尖声叫喊一些乌七八糟的醉话。他欢蹦乱跳，任意胡闹，拼尽全力搅得街上不得安宁。

警察挥舞着警棍，转身背对着苏比，向一个市民解释道：“他是耶鲁大学的学生，因为他们在赛球时给哈特福学院吃了鸭蛋，所以他在进行庆祝。闹得是有点凶，可是并不碍事。上级有令，不必理会。”

苏比快快地停止了徒劳的吵闹。

难道没有警察来逮他吗？

幻想之间，那座小岛真的已经成了遥不可及的神居之岛了。

他裹紧单薄的上衣以抵御刺骨的寒风。

在一间雪茄店前，他看见一个穿戴齐整的人正对着摇曳的火苗儿点烟。那人进店时，将一把绸伞倚在门边。苏比进到店门口，拿起绸伞，大大方方地转身离去。

点烟人急忙追了出去。

“我的伞！”他严厉地说道。

“哈，是吗？”苏比冷笑着，在小偷小摸的罪名上又加上侮辱。“那，你为什么不叫警察呢？说对了，正是我拿的。你的伞！你怎么不叫警察？街角上就有一个。”

伞的前任主人脚步开始迟疑，苏比也放慢脚步。心中掠过不祥的预感：命运会再度和他背道而驰。

街角上的警察惊奇地看着他们俩。

“当然，”伞主人说，“嗯……是啊，你知道有时候误会就会发生……我……如果你是伞的主人，希望你别见怪……我是今天早上在一家饭店里捡的……要是你认出来它是你的，那……我希望你别……”

“当然是我的。”苏比恶狠狠地说。

伞的前主人退缩了。

警察急匆匆地跑去换一位穿晚礼服的金发高个儿女郎过马路，免得她被一辆还在两个街口以外的车子碰上。

苏比向东走去，穿过一条因为翻修而高低不平的马路。他气呼呼地把伞扔进一个大坑里。他咒骂那些戴铜盔拿警棍的家伙们。他想落入法网，他们却偏偏认为他是个永远不犯错误的帝王。

最后，苏比走到一条通往东区的灯火黯淡，人声稀薄的路上。他的目标是麦迪逊广场。他不由自主地还是想回家，这个家虽然只是广场上的一条长凳。

在一个异常幽静的街角处，苏比停住了脚步。

这有一座古老的教堂，不很整齐，砌着三角墙，紫罗兰色的玻璃里透出了柔和的光。显然，风琴师正在为星期日赞美诗的伴奏而反复练习。乐声轻柔，飘进了苏比的耳朵。

苏比倚在螺旋形的铁栏杆上深深沉醉。

月光如水，光洁肃穆；行人和车辆渐次稀少；屋檐下的麻雀在梦中啁啾——这境界不禁让人想起乡村教堂的墓地。

教堂里传出的音乐让苏比粘在铁栏杆上了。

这个曲调他曾是如此熟悉。那时他的生活中还有母爱、玫瑰、雄心、朋友、圣洁的思想和体面的衣着。

苏比敏感的心情和教堂周围环境暗暗印合，他的灵魂从沉梦中渐渐苏醒。他突然开始厌恶自己跌入的深渊，生活堕落，欲望卑琐，还有破碎的希望，毁弃的才能和支持他活下去的卑微的动机。

一瞬间，因为这种新的感受，他振作了起来，一股来势迅猛的冲动使他决心不再屈服于坎坷的命运。他要将自己从泥潭中拔出；他要洗心革面；他要战胜那已经将他控制住的邪恶。为时未晚；他还正当年；他要重振雄心，不懈地努力追求。

庄严而亲切的风琴音乐改变了他的内心。明天他要到闹市区去找工作。曾经有个皮货进口商叫他去赶车。他明天就去找那个商人，申请那份工作。他要做一个顶天立地的好男儿。他要——

苏比感到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胳膊。他猛地转过头，看到了警察的一张大脸。

“你在这儿干什么？”警察斥责道。

“没干什么。”苏比答道。

“那就跟我来。”警察说。

第二天清晨，警察局的法官宣判道：“押到布莱克韦尔岛，监禁三个月。”

苏比受到感召。

当苏比受宗教“感召”，想“从善”时警察却认为一个流浪汉绝不会与教堂周围幽静的环境，柔和的灯光，动人的音乐有联系。于是，苏比“意外”地被抓了。这“意外”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是非混淆，善恶不分的本质。

赏析

此篇小说一方面辛辣地讽刺了美国的司法制度的黑暗，另一方面，也流露出命运弄人的悲观情绪。在作家的心目中，流浪汉这种社会的牺牲品，一样也是值得同情的。

---

---

思考

1. 警察为什么对流浪汉的“为非作歹”视而不见？

---

---

2. 苏比最后获罪的理由作者不作任何交待，这说明了什么？

---

---

## 导读

墨菲太太的孩子失踪了，这使正在“战斗”中的麦卡斯基先生和麦卡斯基太太停止了争吵，他们也像其他人一样，开始关心事态的发展——当然，这种关心不无虚假的成分——一旦孩子找到了，生活又开始了无聊的继续……

## 回合之间

五月，月亮明晃晃地把光辉洒在了墨菲太太经营的寄宿舍。

春天，万物复苏，公园里满是新绿，枯草发出嫩芽，花儿在枝头招展。避暑胜地的代理人正在招揽顾客；天气渐渐转暖，法庭抗辩也日趋温和，到处充斥耳目的是悠扬的手风琴声，起落的喷泉和正玩着纸牌游戏的人群。

墨菲太太寄宿舍的窗户一律敞开着。

一群房客坐在门口的台阶上，屁股下边的草编圆席如同一张张德国薄煎饼。

二楼阳面的一个窗口，麦卡斯基太太正在等着丈夫回家，已过了开饭时间，桌子上的饭菜就快凉了，它们身上的热气都钻到了麦卡斯基太太的肚子里。

晚上九点钟的时候，麦卡斯基先生终于回来了。

他的手臂上搭着外衣，嘴里叼着烟斗，一面抬起他那宽大的脚掌在台阶上寻找空隙，一面因为打扰了那些房客而一连声地道歉。

推开房门时，他受到了意想不到的礼遇。

平日里，他必须要小心闪避的火炉盖、捣土豆泥用的木杵不见了，冲他飞来的是麦卡斯基太太的话语。

麦卡斯基先生心想：五月柔和的月光已经软化了老伴的心肠吧？

“我听到你回来了。”代替火炉盖和木杵的话语飘过来。

麦卡斯基太太接着说：“你那双笨脚踩到了街上那些不三不四的人的衣裳你都道歉，你老婆坐在窗口等你，脖子伸得像晾衣绳那么长，可就算有晾衣绳那么长，你踩上去也不会说一声‘对不起’的。饭都凉了，好像你每个星期六晚上在加列戈酒店把工资喝光之后还有钱过日子似的。收煤气费的今天来催过两回了。”



“婆娘！”麦卡斯基先生把外衣和帽子往椅子上一扔，说道：“你这通叫唤真让人倒胃口。不讲礼貌，就是拆社会基础的墙角，太太们挡着道，你从她们中间走过，说声借光也是一个绅士最起码的本分。你这副猪脸快点离开窗口吧，赶快弄饭去！”

麦卡斯基太太慢慢地站起来。

她的神态有点不对劲儿，这让麦卡斯基先生不能不提防——当她的嘴角如同晴雨计的指针一样往下一沉的时候，说明木杵之类的东西就要飞来了。

“你说是猪脸吗？”

麦卡斯基太太一边问，一边把一只盛满咸肉萝卜的锅猛地向麦卡斯基先生扔去。

麦卡斯基先生已经是个应变老手了，他十分明白这头一道“小菜”之后会有什么。他随手端起桌子上的一盘烤猪肉回敬过去，未及反应，麦卡斯基太太的搁在陶制碟里的面包布丁已经飞到眼前。丈夫又摔过去一大块瑞士奶酪，妻子则抛过来一壶又烫又黑，半香半臭的咖啡。至此，所有的菜都上完了。

麦卡斯基先生绝非那种吃五毛钱客饭的人——让那些低档的波希米亚人把咖啡当做结尾吧，如果他们喜欢的话。麦卡斯基先生可不是那种见识短浅的人，他虽然找不到饭后洗手用的水盂，但在墨菲太太的寄宿舍里，这种替代品十分之多，他得意洋洋地举起那个搪瓷脸盆，往他的欢喜冤家头上一送。

麦卡斯基太太躲过这危险的一击。

她伸手去摸熨斗，打算把它做餐后甜酒，藉此结束这场战斗。

正在这时，楼下传来一声惨叫，迫使两夫妻停下手中的动作，宣告休战。

警察克利里站在楼角的人行道上，竖着耳朵细听二楼阳面窗口传出来的家庭用具的砰砰声。

“他们又干上啦！”他想，“我要不要上楼去劝劝呢？算了，还是不去为好，他们夫妻平时没有什么娱乐，闹一阵就会停下来。当然喽，如果他们还想闹下去，那只能借用别人家的餐具了。”

刚才的那声惨叫，克利里也听到了。

“那也许是猫叫。”他自言自语，向着相反的方向走去。

坐在台阶的房客们骚动起来。

图米先生是保险公司掮客出身，他最擅长的职业是问长问短，此时，他急不可待地跑进屋里去打听尖叫的出处。

不一会儿，他回来说，墨菲太太的小儿子迈克不见了。

紧随其后的是墨菲太太，她几乎是蹦着出来的，以两百磅的眼泪和歇斯底里的叫喊来哀悼他那三十磅的雀斑加调皮捣乱儿子的失踪。

你说这种描写太拙劣吗？

一点不错！

可是，图米先生已经挨着女帽商玻迪小姐的身边坐下，他们以握手的方式对墨菲太太表示同情；而沃尔什姐妹——那两个总是不满过道里过于嘈杂的老小姐，立刻提议去钟座的后面找找看，也许某人会在那有所收获。

和自己的胖太太坐在台阶最上面一级的格里格少校站起身来，一边扣好外套，一边问：“小家伙儿不见了吗？”他叫着，“我走遍全市也要找到他。”

他那一向不准他晚上出门的妻子，现在却用男中音的嗓门叫道：“去吧，亲爱的，看到一位母亲是这样的伤心，我们怎能不管呢，坐视不救的人，才叫没有心肝儿！”

“亲爱的，给我三毛，不，还是给我六毛吧，”少校解释说，“走失的孩子有时会遛得很远，我可能需要坐车，身上不能不备一点钱。”

住在四楼后房的丹尼老头，坐在台阶的最下面，正借着街灯的光亮读报上一则有关木匠罢工的报道。

“我们的迈克呀，小宝贝呀，你在哪儿呀？”

丹尼老头一边看建筑工会的报告，一边问：“你最后一次看到他是什么时候？”

“啊，”墨菲太太哀哭着，“也许是昨天，也许是几个小时之前，我记不清了。我的小儿子走失了。我实在太忙了，连日子也记不清了，也许是星期三吧，他还在人行道上玩耍，现在，我满屋子都找遍了，也不见他的人影。老天啊——”

任凭人们如何吵闹，城市永远保持着它的沉默、冷酷和居高自傲。

格里格少校匆匆拐过街角，一步迈进比利的铺子。

“来一杯威士忌苏打。”他对伙伴说，“你看没看见一个六岁左右的小男孩？罗圈腿，小脸非常肮脏。”

米图先生依然握着玻迪小姐的手。

“想起那个可爱的小家伙，”玻迪小姐说，“失去了母亲的保护，也许已经被奔马踏在了铁蹄之下……啊，太可怕了。”

“可不是吗？”图米先生握紧她的手，同情地说，“我们要不要出去帮他呢？”

“也许是应该的，”玻迪小姐说，“可是，如果像您这样侠肝义胆的人，为了救人而出了什么意外，我怎么……”

丹尼老头继续在读他的报纸。

麦卡斯基先生和太太走到窗口喘口气——他弯起手指抠坎肩里的萝卜，而太

太正在揉擦被盐分弄得十分不自在的眼睛——他们听到楼下的喧哗，一起把头探向窗外。

“小迈克不见了，”麦卡斯基太太压低了嗓音说，“那个淘气的小天使！”

“那个小东西走失了吗？”麦卡斯基先生把身子探出窗外说，“太糟糕了！怎么会是孩子呢？如果走失的是女人就好了，因为女人一走，天下就太平了。”

麦卡斯基太太没有理会这句控告她的话，她抱着丈夫的胳膊。

“亲爱的，”她冲动地说：“小迈克六岁了，如果六年前我们也生个孩子的话，现在也该这么大了。”

“我们从来没生过什么孩子呀！”麦卡斯基先生思索了一会儿，这样回答。

“可是，如果我们生过的话，亲爱的，我们的小费伦今晚在街上迷路了，走失了，你想我们的心里是什么滋味呀？”

“少废话！”麦卡斯基先生说，“他的名字应该叫帕特，跟我那住在特里的老父亲一样，都叫帕特！”

“你扯蛋！”麦卡斯基太太说，不过，声调里没有火气，“我哥哥顶得上十个打泥腿子的麦卡斯基，孩子一定要和他同名。”

她从窗口探出上身，往下瞧。

“亲爱的，”她说，“对不起，我对你太过火了。”

“正如你所说，”麦卡斯基先生说，“不管不顾的布丁，来去匆匆的萝卜，还有瀑布一样的咖啡！你不妨把这些叫一顿快餐，一点儿不差！”

“听听墨菲太太的哭声吧，”麦卡斯基太太说，“那么小的孩子走失了，在这么大的一个城市里，这实在太可怕了。假如换了我们的小费伦，亲爱的，我的心都要碎了。”

麦卡斯基先生先是不自在地抽回了手，但是，很快，他又把手慢慢地放在太太的肩膀上。

他说：“这种说法虽然荒唐，可是，如果真的是我们的小……帕特碰上了绑匪一类的事，我也会伤心的。不过，我们从来没有生过孩子。有时候我太不应该，对你太粗鲁了。别放在心上，亲爱的。”

他们相互依偎着，看着窗外的悲剧还在上演。

房客们在打听消息，也有人正传播着种种谎言和猜测，当然也有人匆匆地赶来通报信息。

墨菲太太如同春天破土的犁铧，在人群中间穿进穿出。

寄宿门前突然响起一片喧哗。

“怎么回事？”麦卡斯基先生问。

“是墨菲太太！”麦卡斯基太太说，“她在屋里找到了小迈克，他在床底下

的一卷漆布后边睡着了。”

“啊？是吗？”麦卡斯基先生哈哈大笑起来。

“你的费伦就是这样！”麦卡斯基先生讥讽地叫道，“换了帕特，才不会干这样的蠢事！”

听了他的话，麦卡斯基太太站起身，朝着碗柜走去，她的两个嘴角又开始下沉了。

人群散了之后，警察克利里才从楼拐角那边踱回来，传入他耳郭的，是铁器和瓷器的碰撞声及破碎声。

“好家伙！”他脱口喊道，“这两口子已经干了一小时又十五分钟了！”

他慢悠悠地走了。

丹尼老头折好报纸，慌慌忙忙地奔上台阶——墨菲太太要锁大门了。

### 赏析

“任凭人们如何吵闹，城市永远保持着它的沉默、冷酷和居高自傲。”——读懂这句话，我们也就明白欧·亨利写作此篇小说的用意了！

### 思考

1. 这篇作品的语言有什么特点？

2. 分析一下警察克利里这个人物，他看似轻描淡写的几句话，说明了什么？

## 导读

究竟是梦幻，还是现实？无论过程如何，结局都是一样——多德森说：“玻利瓦尔驮不动两个人！”

# 我们选择的道路

“落日号”在塔克森以西二十英里的一座水塔旁边停下来加水，这列著名的快车的车头除了加水之外，还碰上了一些对它不利的东西。

司炉工放下上水管的时候，有三个人爬上了车头：他们是鲍勃·蒂德博尔、“鲨鱼”多德森和有四分之一克里克印第安血统的约翰——绰号叫做“大狗”。他们把带在身边的几件家伙的圆滚滚的枪口对准了司机。司机被这些枪口所暗示的可能性吓得举起了双手，仿佛要说：“不至于吧！”

这支队伍的首领“鲨鱼”多德森干脆地发了一个命令，司机下了车，把机车和煤水车的挂钩从列车上卸开，接着，“大狗”蹲在煤车上，开玩笑似的用两支手枪分别对着司机和司炉工，吩咐他们把车头开出五十码以外，在那里等待命令。

“鲨鱼”多德森和鲍勃·蒂德博尔认为旅客是品位不高的矿石，没有“淘金”的价值，便直奔特别快车这个富矿。他们发现押运员正自以为是地认为“落日号”除了加入清水之外，没有添加任何危险的东西。当鲍勃用六发左轮手枪的枪柄把这个念头从他脑袋里敲了出去时，“鲨鱼”多德森已经动手用炸药炸开了邮车的保险柜。

保险柜被炸开后，他们发现里面有三万元之多的金币和现钞。旅客们偶尔从窗口探头出去，看看哪里有雷雨云。列车长急忙拉铃索，可是事先被割断的绳索一拉就软绵绵地脱落下来。“鲨鱼”多德森和鲍勃·蒂德博尔把他们的战利品装进一个结实的帆布口袋，跳出邮车，朝车头跑去，高筒的马靴使他们奔跑的步履有些踉踉跄跄。

司机正生着闷气，不过脑袋还算冷静，他遵照命令，把车头迅速驶离动弹不

得的列车车厢。然而在车头开出之前，押运员已经从鲍勃·蒂德博尔的一击中苏醒过来，他抓起一杆温彻斯特连发枪参加了这场有点儿赌博性质的游戏。坐在煤水车上的大狗先生无意中一步失着，成了打靶的目标，被押运员钻了空子，子弹恰恰打进他两片肩胛骨中间，这个克里克骗子从车上滚落到地上，让他的伙伴每人多分到六分之一的赃款。

车头开到离水塔两英里时，司机被勒令停了车。

两个强盗大摇大摆地挥手告别，然后跳下陡坡，潜入路轨旁边的密林中。他们在茂密的灌木丛中横冲直闯了五分钟后，到了一片稀疏的树林里，那儿有三匹马拴在低垂的树枝上。其中一匹是等候大狗的，但是无论白天黑夜，他再也不会回来骑它了。

两个强盗卸掉了这头牲口的鞍子，放了它。然后跨上另外两匹马，把帆布袋横跨在一匹马的鞍头上，小心而迅速地穿过树林，进入一个寂静的原始峡谷。鲍勃·蒂德博尔的坐骑在长满苔藓的岩石上打了滑，跌断了一条前腿。他们立刻朝它脑袋开了一枪，坐下来商量怎样才能远走高飞。由于他们所走的路径迂回曲折，暂时可保安全，时间的问题不再显得那么迫切了。追踪而来的搜索队，即使再矫健、快捷，在时间和空间上同他们还隔着相当大的距离。

“鲨鱼”多德森的马已经松开笼头，拖着缰绳，一边喘着气，一边在峡谷的溪流边啃食着青草。

鲍勃·蒂德博尔此时打开帆布口袋，双手抓出扎得整整齐齐的现钞和一小袋金币，咧着嘴，笑得像个孩子。“嗨，你这个双料强盗，”他快活地招呼多德森，“你说我们准能行——你有发财的头脑！在整个阿利桑纳州都不会找到你的对手。”

“鲍勃，你没有坐骑怎么办呢？我们还得弄匹马来，我们不能在这里耽搁太多的时间，明天天亮之前，他们就会追上来的。”

“哦，我想你那匹小野马驮得动我们两个人，”乐天派的鲍勃回答说。“路上遇到马，我们就抢一匹。老天爷作证，我们发了一笔财，不是吗？看钱袋上的标签，一共三万，每人一万五！”

“比我希望的少。”“鲨鱼”多德森说，他用靴子尖轻轻踢着帆布袋，接着，心事重重地瞅着那匹因为出汗而湿漉漉的馬的肋腹。

“老玻利瓦尔差不多要累垮了啦，”他慢吞吞地说，“真希望你的栗色马没有摔伤。”

“我也这么想，”鲍勃无忧无虑地说，“不过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玻利瓦尔的脚力很好——它能把我们驮到可以换新坐骑的地方。该死的，‘鲨鱼’，我想起就觉得滑稽，像你这样的一个东部人来到这里，干起这些亡命徒的勾当居

然胜过我们西部人。你究竟是东部什么地方的人？”

“纽约州，”“鲨鱼”多德森说着，在一块岩石上坐下来，嘴里咬着一根小树枝，“我出生在厄斯特县的一个农庄，十七岁的时候，离家出走了。我到西部纯粹是偶然的机遇。当时我挎一小包衣服，沿着路走，想去纽约市挣大钱。我觉得我能办得到。一天傍晚，我到了一个岔路口，不知道该走哪条路。我琢磨了半个小时，终于选择左面的一条。就在那天晚上，我遇到一个在乡镇巡回演出的西部戏班子，我就跟他们一起来到了西部。我常想，如果当时我选择另一条路，我的境遇会不会大不相同呢？”

“哦，我认为你的结果还是一样，”鲍勃·蒂德博尔愉快且颇带些哲学意味地说：“我们选择的道路无所谓，成为哪一种人，完全是由我们的本质决定的。”

“鲨鱼”多德森站起身，靠在一棵树上。

“我真希望你那匹栗毛马没摔伤，鲍勃。”他又说了一遍，有些伤感。

“我还不是一样，”鲍勃附和说，“它确实是匹好马。但是玻利瓦尔准能帮我们渡过难关的。我们还是赶紧上路为好，对不对，‘鲨鱼’？我把钱装好，我们上路找个安全的地方吧。”

鲍勃·蒂德博尔把抢来的钱重新装进帆布袋里，用绳索扎紧袋口。当他抬起头时，“鲨鱼”多德森那支四五口径的手枪的枪口正对准他的脑袋。

“别开玩笑，”鲍勃咧着嘴说，“我们该赶路了。”

“别动，”“鲨鱼”说，“你不必上路了，鲍勃。我不得不告诉你，我们中间只有一个人有机会逃脱。玻利瓦尔已经累坏了，驮不动两个人。”

“你我搭档已有三年了，”鲍勃平静地说，“我们不止一次一起出生入死。我一向同你公平交易，满以为你是条汉子。我也曾听到一些奇谈怪论，说你卑鄙地杀过一两个人，但是我从不相信。如果你同我开开小玩笑，‘鲨鱼’，那就收起你的枪，我们骑上玻利瓦尔赶路。如果你存心要杀我——那就开枪吧，你这个毒蜘蛛养的黑心小子！”

“鲨鱼”多德森的神色十分悲凉。

“你不知道，鲍勃，”他叹了一口气说，“你那栗毛马摔折了腿，叫我多么难过。”

刹那间，多德森换了一副邪恶无情的凶相，还夹杂着一种冷酷的贪婪。那个人的灵魂显露了原形，像一幢外观正派的房屋的窗口出现了一张魔鬼的脸庞。

真的，鲍勃·蒂德博尔不必再赶路了。那个心黑手辣的朋友致命的四五口径手枪“呼”的一响，在山谷里激起了石壁愤愤不平的响声。玻利瓦尔，不自觉的同谋者，驮着抢劫“落日号”的强盗中的最后的一个飞快地离开，没有被迫“驮两个人”。

“鲨鱼”多德森疾驰的时候，眼前的树林似乎逐渐消失了踪影，右手的枪柄变成了桃花心木椅子的曲臂，马鞍奇怪地装上了弹簧，他睁眼一看，发现自己的脚并没有踩在马镫上，而是安详地搁在四条腿的橡木办公桌上。

我告诉诸位读者这是怎么一回事——华尔街的经纪人，多德森-德克尔公司的多德森睁开了眼睛。机要秘书皮博迪站在他的椅子旁边，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楼下传来嘈杂的车轮声，室内是电风扇催人欲眠的嗡嗡声。

“啊哈！皮博迪，”多德森眨着眼睛说，“我准是睡着了。我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有什么事吗，皮博迪？”

“特雷西-威廉姆斯公司的威廉姆斯先生等在外面。他是来结算那笔埃克斯股票账目的。他抛空失了手，你大概还记得吧，先生？”

“对，我记得。今天埃克斯是什么行情？”

“一块八毛五，先生。”

“就按这个行情结账好啦。”

“对不起，我想说一句，”皮博迪局促不安地解释，“我刚才同威廉姆斯谈过。多德森先生，他是你的老朋友，事实上你垄断了埃克斯股票。我想你也许——呃，你也许不记得你卖给他的价位是九毛八。如果要他按市场行情结算，就得倾家荡产，变卖掉一切才能交割。那样，他便身无分文了。”

刹那间，多德森换了一副邪恶无情的凶相，还夹杂着一种冷酷的贪婪。那个人的灵魂显露了原型，像一幢外观正派的房屋的窗口出现了一张魔鬼的脸庞。

“他得按一块八毛五的行情结账，”多德森说，“玻利瓦尔驮不动两个人。”

### 赏析

小说没有明白地交代，强盗多德森和经纪人多德森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从他们的行径上来看，是不是一个人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的所作所为，恰恰证明了——欧·亨利所生活的时代，是一个人吃人的时代。只有像多德森这样的人，才能无耻地获得生活的权利。

### 思考

小说里两次出现“玻利瓦尔驮不动两个人”这句话，欧·亨利的用意何在？



## 导读

梦想成为诗人的小羊倌大卫感到家乡没有人理解自己，连夜出走寻找命运之路。在左岔道遇到一段情缘，在右岔道陷入一个阴谋，而在主干道，即回到原来生活的路，又遭狼群困扰。令人意想不到的，三条路殊途同归，他都死在博佩杜依斯侯爵的枪下。

## 命运之路（精读）

这篇小说从形象层面看，是现实型作品；从意蕴层面看，则是表现型作品。解读时如果不考虑到这点，无法理解深层内涵。这首诗表明大卫将去寻找自己的命运之路。诗歌里出现两个意象：诗歌代表实现人生价值，爱情代表追寻理想的热情。

帕皮诺摇头是一个伏笔，他将在大卫的命运之路上起到重要作用。大卫出走的直接原因是因为和伊冯娜吵嘴。

踏上条条道路，  
去追求人生真义。  
心纯志坚，以爱情为指引。  
难道诚挚和爱情，  
在人生之战中不愿为我佑护，  
让我主宰、选择或铸造我的命运？

歌词是大卫自己写的，曲调颇具乡村特色，歌唱完了，小酒店里的人都热情鼓掌，因为年轻的诗人包下了酒费。只有公证人帕皮诺先生听了这些歌词摇了摇头，也没和大家一起喝酒。

大卫来到街道上，夜风驱散了酒气。他这才记起刚和伊冯娜吵了嘴，因此下定决心离家出走，到外面的大世界里，闯出一片新天地。

“当全世界的人都吟诵我的诗歌那天，”他沾沾自喜地想，“她可能会后悔今天不该说这些恶毒的话。”

除在酒店饮酒作乐的，全村人都已经入睡。大卫小心翼翼钻进自己住的棚子，把衣物的包裹，用木棒撬起搭在肩上，踏上离开维尔诺瓦的路。

这地方根本没人能理解他，他的命运和未来在前面的路上。

暗淡的月色下，横穿而过的马路，长达九英里，就像地里的垄沟。村里的人都相信，这条路一定通往巴黎。年轻诗人一边走，一边不时念着巴黎这个名字。

## 左岔道

这条路笔直延伸达九英里，更远处是一个谜。

它与另一条更宽的路直角相交。

大卫站在岔口，犹豫了一阵，踏上了左岔道。

路面有清晰的车轮印，大概不久前有车辆经过。果然，大约半小时后，看到一辆笨重的四轮大马车陷在山脚下的小溪里，车夫拽着缰绳，侍从不停大声吆喝。一个魁伟汉子站在路边，旁边是一个纤细女人。用人们尽管卖力但缺少技巧，大卫不声不响地上前指挥。众人协调用力，只一下，马车就驶上硬地。

汉子朝大卫一挥手，说：“你上车吧。”嗓音和块头一样大，年轻诗人犹豫了一下，接着，又是一声命令，由不得再迟疑，大卫登上了马车。黑暗中，他依稀看见后座上女人的身形，正准备坐在对面，那声音再次发出命令：“挨在她边上坐吧。”

汉子转过庞大的身躯，在前排位子坐下，女人默不作声，蜷缩在角落里。大卫分辨不出她的年龄，但衣服发出的柔和芳香让大卫深信，神秘的面纱之下一定遮盖着秀美的东西，这正是他经常臆想的奇遇，只是，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找到解开这种秘密的钥匙。

马车停在一座房子前，一个侍从急不可耐地猛敲大门。

“开门！”侍从大叫，“快给博佩杜依斯侯爵大人开门。”

“啊！”楼上惊叫起来，“大人，多多包涵。马上就来。”

大门打开了，银酒杯客店的老板瑟瑟发抖。

大卫下了车。

“扶小姐一把。”侯爵递过话来。

诗人遵命而行，搀她下车时，感到她的小手在颤抖。

大卫把目标定在巴黎，因为那是一个埋没也加冕过无数诗人的地方。

大卫第一次选择是左岔道。

魁伟汉子和纤细女人是决定他命运两个人。

魁伟汉子用命令的口吻说话，大卫不由自主地服从了他。这两点始终如此，直到最后一刻。

大卫被纤细女人吸引，预示这将是一次奇遇。

博佩杜依斯仿佛就是命令。

又是两个命令。

一个客厅要点两打蜡烛，加上说话的语气和店老板的反应，可以看出他的身份地位不同一般。

注意侯爵的特征：身材魁伟，一身黑，上翘的胡子，傲慢的眼睛。他在后面还要出现。

傲慢无礼，蛮横霸道，凌驾于一切之上，这是侯爵给我们的印象。

果然是一次奇遇，小姐被大卫

“进去。”又发出命令。

“大人，”店老板深深鞠了一躬，“要是晓得您会大驾光临，我会……”

“蜡烛。”侯爵说，以他特有的姿势展开肥胖的手指。

“是，是，大人。”店老板取来一打蜡烛，点亮放在桌上。

“蜡烛。”侯爵又展开手指。

“遵命！我这就去，马上照办，大人。”大厅里又点起一打蜡烛。

侯爵魁伟的身躯把椅子塞得满满的，他从头到脚一身黑，甚至连剑柄和剑鞘也是黑的，只有袖口和衣领雪白。翘起的小胡子，几乎碰到了他傲气十足的眼睛。

小姐坐在那儿纹丝不动。她很年轻，大卫现在看清楚了她的身上透出一种楚楚动人的美。

“你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侯爵的声音把他惊醒过来。

“大卫·米尼奥。诗人。”

“你以什么为生？”侯爵的胡子离眼睛更近了。

“我是个牧羊人，照看父亲的羊群。”大卫昂首挺胸答道，脸却红了。

“羊倌兼诗人少爷，服从命运为你做出的安排吧！这位小姐叫露西·德瓦内斯，我的侄女。她有高贵的身世，每年有一万法郎收入。要说她的美貌，你不难做出判断。你只需说声愿意，她就是你的妻子。今天晚上我送她去成婚，客人们都到齐了，可是在圣坛前面，这位小姐突然毁了婚约。我当场对天发誓，她必须嫁给我们碰上的第一个男人。贼也罢，王子也罢，她都得嫁。而你，羊倌，就是这第一个男人。给你十分钟考虑，别问我任何问题。只有十分钟，时间很快就到。”侯爵打鼓似的敲着桌子，不动声色地等待着。

大卫站到小姐身边，鞠躬致意：“小姐，你已经听见，我是个牧羊人，我也梦想成为诗人。美是诗人心中的圣土，我的梦想现在更加强烈。我能为你服务吗？”

大卫的脸庞因这场奇遇而变得庄严，蓝眼睛里流动着同情，年轻女人在那同情里融化了，泪水夺眶而出。

“先生，”她低沉地说，“看得出你真诚善良。他是我叔叔，他爱我母亲，因为我长得像母亲，所以嫉恨我。今天晚上他要把我嫁给一个年纪三倍于我的人，先生，原谅我，把你扯进这场嫉恨，你当然不会唐突地答应娶我，但是我至少要感谢你的慷慨大度。”

诗人的眼里现在不仅只有同情。他肯定是个诗人。此刻伊冯娜已被忘却，这位美人的清新典雅迷住了他。她身上飘来的微香将他迷醉，他柔情满怀地看着她；而她，享受着他的柔情，急不可待。

“只有十分钟，”大卫说，“我绝不愿意说我可怜你，小姐，那是假话。我爱你。我还没有机会向你求爱，但爱情会随之而来。我对未来充满信心，不会永远做牧羊人。我将全心爱你，你愿意把命运寄托给我吗，小姐？”

“因为同情，你会后悔的，将来会看不起我。”

“我将来就是为你的幸福而活，并使自己配得上你。”

她纤细的小手伸出外套，放进他的手心。“我愿把生活托付给你，”她气喘吁吁地说，“我对你的爱情也许不像你想的那么遥远。答应他。只要摆脱他那双眼睛，我会忘掉过去。”

大卫站在侯爵面前，那巨大的黑色躯体动了一下，斜视了一眼大壁钟。“还剩两分钟。一个放羊的居然要用八分钟来考虑接受财貌双全的新娘！快说，愿意娶这位小姐吗？”

大卫自豪地说：“小姐已经屈尊应求，鄙人不胜荣幸。”

“说得妙！”侯爵说，“你倒是有求爱天才，羊倌少爷。只要教堂和老天配合，我们要尽快把这事了结。”

他用剑柄抽响桌子。

店老板应声过来，拿来更多的蜡烛。

“弄个神甫来，”侯爵说，“神甫，懂吗？给你十分钟，要不然——”

店老板丢下蜡烛，拔腿就跑。

神甫来了，宣告大卫·米尼奥和露西·德瓦内斯正式结为夫妻，把侯爵抛过来的金条揣进口袋，消失在夜色中。

“拿酒来！”侯爵命令。

酒拿来了。他站在桌子尽头，犹如一座可怕的黑山。“米尼奥先生，”他举起酒杯说，“我说完就干，你已经和她结为

的同情融化了。

大卫忘记了伊冯娜，萌发了新的爱情，这也意味着他燃烧起追寻理想的热情。

瞬间就成了一桩奇缘。

侯爵已经不耐烦了。

得到爱情的大卫有了力量和勇气。

店老板惊慌得不知所措。

恶毒的语言是嫉妒和仇恨的

产物。

大卫要捍卫他的爱情和尊严。

侯爵露出凶恶残暴的本性，把愤怒发泄到小姐身上。

第三个意象出现了，博佩杜依斯的手枪代表灭绝人性的社会。

在左岔道上，大卫为了爱情，死在博佩杜依斯的枪下。

大卫的死使小姐更加不幸。

夫妻，她将让你有遭不完的罪，她会带给你耻辱和痛苦，她的眼睛、皮肤、嘴巴处处透着邪恶。诗人先生，这就是你洪福齐天的希望。你发誓要还给她快乐。干杯！我总算甩掉了你这个累赘，小姐。”

侯爵把酒干了，姑娘发出一声呻吟。

大卫端起杯子，镇静地说：“你把我称作‘先生’，算是看得起我。我和小姐已经成婚，有资格和你平起平坐。我想求你一件事可以吗？”

“可以啊，放羊的！”侯爵嘲弄道。

“那么，”大卫说着，把酒泼进讥笑他的那双眼睛，“也许你愿意屈尊和我决斗。”

侯爵暴怒而起，猛然把剑抽出剑鞘，对店老板大叫：“拿剑来，给这个笨蛋！”他转向小姐，发出一声狞笑，说：“你给我找事儿，看来今晚，我既让你成婚，又让你守寡。”

“我不懂剑术，”大卫说。在夫人面前承认这点，他的脸迅速地红了。

“好啦，弗朗索瓦，拿枪来！”侍从抽出两支锃亮的大号手枪，侯爵顺手抓起一把甩过来。“站到桌子另一头去，”侯爵大声说，“放羊的也该会扣扳机吧。没有几个羊倌有幸死在姓博佩杜依斯的枪下。”

牧羊人和侯爵在长桌两头对视而立，店老板吓得直哆嗦。

“胆小鬼！”博佩杜依斯大叫，“如果你有胆量，就替我们发口令。”

“我来发令。”小姐说。她走近大卫，温柔地吻他，眼睛闪现光芒，双颊重生朱晕。

“一——二——三！”

两声枪响几乎同时发出，蜡烛闪动。侯爵微笑着站在那儿，左手展开撑在桌沿上。大卫呆站着，缓缓转过头来，眼睛搜寻着他的妻子。随后，瘫倒在地板上。

小姐发出一声绝望的惊叫，跑过去看他。“射穿了他的心，”她呐喊着，“他的心！”

侯爵说：“过来，上车！天亮之前，你得再嫁一次，嫁给碰到的下一个，强盗也罢，乡巴佬也罢。如果碰不到人，就嫁给替我开门的贱鬼。上车！”



怒不可遏的侯爵已下定决心。小姐重新披上外套，进入神秘的黑暗中。所有的人都上了马车，车轮滚动声在沉睡的村镇里回响。银酒杯客店，老板手足无措，俯身看着被击毙的诗人，桌子上二十四支蜡烛的火苗飘舞晃动。

## 右岔道

这条路笔直延伸达九英里，更远处是一个谜。

它与另一条更宽的路直角相交。

大卫站在岔口，犹豫了一阵，踏上了右岔道。

这条路通向哪里，他不知道，但他决心在当天晚上远离维尔诺瓦。他走了一英里，路过一座大庄园。又走了三英里，在路边松树枝上睡了一阵子，然后继续踏上未知的路。他在大路上走了五天，最后，过了一座大桥，来到那座埋没或加冕过许多诗人的城市。

巴黎的声音隐隐约约，仿佛在向他发出召唤。

他来到孔第街一座旧房子里，付钱租了一个房间，安顿好后，便坐在一把木椅上，开始写诗。这条街曾住过名门望族，现在却挤满了衰败破落人家。街上的房屋都很高大，虽然损毁严重，但高贵气派犹存。大多数房子空空洞洞，只剩下尘埃和蜘蛛。大卫发现，这一带的房租正配得上他寒伧的腰包。

他不分昼夜，伏案于纸笔之间。

一天下午，他买完食物回到陋室，在楼梯上，发现了一个年轻女人。她的姿色之美甚至连诗人的生花妙笔都难以描绘。宽松的外套敞开着，露出考究的睡衣，眼睛随思绪变幻莫测。转瞬之间可以从孩童般的天真无邪变成吉卜赛人的细长狡黠。她提起睡衣，露出一只高跟绣鞋，鞋带散在那里。

也许她已看见大卫过来，所以坐在那儿等他帮忙。

“请先生原谅，我把楼道给占用了。可是，瞧那可恶的小鞋！嗨！鞋带居然会开，请先生行行好吧！帮我系上吧。”

诗人在系鞋带时手指都在发抖，系完后想赶快躲开，深感她存在的危险。可是她的眼睛变得像吉卜赛人一样，让他动弹不得。

“你真好，”她说，莞尔一笑，“先生也住这所房子？”

左岔道上留下的是大卫的尸体和侯爵的威严。

反复上段的开头，进行第二次选择。

经过五天跋涉，大卫来到他憧憬的巴黎。

诗歌的意象出现，意味着他似乎看到了实现人生价值的希望。

第二个女人出现。变幻不定的眼睛能看到她的两面，一面是纯真，一面是阴险狡猾。

感到危险是本能，但大卫摆脱不了她的诱惑，这时她的眼神是阴险狡猾的。

女人害怕大卫也住在三楼，知道他们在密谋杀害国王。

女人的眼睛换成了纯真的一面。

微笑和幽香让大卫再次忘记伊冯娜，萌发新的爱情——楼梯爱情。这意味着他再次焕发追寻理想的热情，诗歌的意象也在爱情激励下得以发展。但他不知道这爱情包含的危险。

三个策划阴谋的人，身材魁伟，一身黑，上翘的胡子，傲慢的眼睛，这是左岔道见过的侯爵；眼睛变幻莫测，是大卫在楼梯上迷恋的女人。

他们在密谋杀害国王。

“是，夫人。我想是的，夫人。”

“是三楼？对不起。算了，别告诉我，我知道错了。我只是对这所房子很感兴趣，这儿曾是我的家。我常到这儿来，梦想重温昨日幸福。”

“就让我告诉你吧，”诗人急切地说，“我住在顶楼——楼梯拐角边的小房间。”

“是正面那间？”夫人问，头偏向一侧。

“是背后那间。”

夫人叹了一口气。“那我就不再耽搁你了，先生，”她说，眼睛变得圆圆的，纯真浪漫。“好好照料我的房子。哦，只有它的记忆才属于我啦。再见，感谢你的热情。”

她走了，只留下一个微笑和一丝幽香。

大卫梦游般爬到楼上，那微笑和幽香一直萦绕着他，从此再也没有真正离开过。

这位他一无所知的女人，激发了他创作的灵感，诗情奔涌不息，赞扬美目顾盼的情诗，抒发一见钟情的颂歌，描写缱绻秀发的赋诗，以及描写纤足绣鞋的商籁体从笔下源源涌出。他肯定算得上是个诗人，此刻伊冯娜已经给忘了，这位新结识的苗条美女，以其清新风雅让他着迷，她身上的幽香让他充满美妙的感觉。

一天晚上，三楼的一个房间里，有三个人围在桌旁。当中有一个身穿黑衣，身材高大的人。他满脸嘲讽，上翘的小胡子几乎触到傲慢的眼睛。另外是位贵妇，年轻貌美。她的双眼有时如孩童一般，圆圆的，天真无邪；有时又像吉卜赛人，变得细长，充满狡黠。另一位是个干实事的，一个胆大彪悍沉不住气的人，浑身透着火暴与刚烈。

另外两人称他德罗尔斯上尉。

这人一拳砸在桌上，强忍着怒气说：“今天晚上干！今天晚上，在他半夜去做弥撒的时候干。我厌倦了毫无结果的密谋杀害。我们就公开杀了他吧，用不着设什么圈套陷阱。今天晚上干，我说到做到。我亲手来干。”

贵妇人温和地看他一眼。女人，无论多么惯于密谋杀害，对这般刚烈骁勇也不得不肃然起敬。大个子男子则捋着上翘的小胡子。“亲爱的上尉，”他说，“这次我和你想到一起了。”

我们有够多的宫廷卫士，可以保证万无一失。”

“今天晚上干，”德罗尔斯上尉重复道，再次以拳击桌，“侯爵，我亲手干。”

“但是，”大个子男人轻声说，“我们得到宫廷里给自己人送信，跟他们约好暗号。我们最得力的人必须跟随皇家马车。都这个时候啦，哪儿去找信使？”

“我来送信。”贵妇人说。

“你送？伯爵夫人，”侯爵眉毛一翘，“我们理解你的献身精神，但是——”

“听我说！”贵妇人喊道：“阁楼里住着一个乡下的年轻人，他像羊羔一样温驯善良。我在楼梯上遇到过两三次，他在阁楼里写诗，也许还常常梦见我呢。只要我愿意，他会照我说的去做。就叫他把信送到宫廷。”

侯爵站起来鞠了一躬。“伯爵夫人，”他说，“我本想说，你的献身精神非常伟大，可是你的机智和魅力更是无穷。”

策划者们忙于商量的时候，诗人正在润色他的《致楼梯恋人》。听见羞怯的敲门声，惊讶地发现她站在那儿，眼睛如孩童般浑圆无邪。

“先生，”她气喘吁吁地说，“我相信你真诚可靠，我有困难来求你，穿了好多条街，才跑到这儿来。我舅舅是国王宫廷里的卫队长。我得尽快带信给他……”

“小姐，”大卫打断她，眼睛充满效劳的渴望，“你的愿望就是我的翅膀。告诉我怎样和他取得联系。”

贵妇人拿出一封封好的信。

“到南门去，记住，南大门。对警卫说，‘山鹰已经离巢’，他们会放你通过。之后你就到宫廷南面入口。重复这句话，把信交给说‘只要他愿意，就让他出击’的那个人。这是口令，是我舅舅教的。现在有人暗算国王，答不上口令的人就不能进宫。请先生把这封信交给他，让我母亲在闭眼之前见他一面。”

“把信给我。”大卫着急地说。

“快去吧，每一秒都跟宝石一样珍贵，”贵妇人说，眼睛变得如吉卜赛人的细长狡黠，“以后另找时间感谢你。”

女人和侯爵都赞叹上尉的意见。

关键的问题是找到一个送信人。

大卫被选中了。

女人用眼神纯真的一面见大卫。

大卫被爱情蒙住了眼睛，心甘情愿为女人效劳，被拖进了阴谋。

女人的眼睛露出阴险狡猾的一



面。

博佩杜依斯的手枪这一意象再次出现。

从神色和穿着可以看出一国之君也没有什么快活。

诗人把信揣进胸口，迅速地跑下楼。

贵妇人回到下面的房间，侯爵表情丰富的眉毛向她发出询问。

“他走了，”她说，“像他养的羊一样又快又傻。”

德罗尔斯上尉的拳头再次震动了桌子。“真见鬼！”他叫道，“我的枪不在。”

“拿这支去，”侯爵说着，从外套下抽出一支嵌有银饰的大家伙，“没有比这更厉害的，但要小心保管好，上面有我的徽章和饰徽。今天夜里我得赶回庄园去。再见，伯爵夫人。”

侯爵吹灭蜡烛。贵妇人穿好外衣，三人一道悄声下楼，汇入孔第街流浪的人流中。

大卫快步如飞，在王宫的南大门，有人用戟指着他，但他的一句“山鹰已经离巢”让他们停止了动作。

“可以通过了，兄弟。”门卫说。

在宫廷南路上，几个警卫跑来抓他，但一听通行令就住了手。其中一个人走上前来说：“只要他愿意……”话还未说完，一个威风凛凛的人突然挤出人群，从大卫手上抢走那封信。

“跟我来，”他说，带大卫进了大厅。

他拆开信读了一遍，然后朝旁边穿军官制服的人示意：“泰德洛上尉，把南面入口和南大门的警卫关起来，换上忠于王室的人。”

他又对大卫说：“跟我来。”

他领大卫来到一间宽敞的房子。房间里有个神色忧郁的人，穿得也很阴暗，坐在一张大皮套椅上沉思。

那人说：“陛下，我跟您说过，宫廷里充满了叛贼和内奸，陛下以为这只是我的胡思乱想。可这个人已经蹿到您门前来了。我带他到这儿来，就是想向您证明，我不是那种无是生非的人。”

“我来问他，”国王说。他看着大卫，目光呆滞，像盖了一层不透明的薄膜，“你是哪儿的人？”

“维尔诺瓦村的，在厄尔—卢瓦尔省，陛下。”

“你来巴黎干什么？”

“我——陛下，我想当个诗人。”

“在维尔诺瓦干什么？”

“照看父亲的羊群。”

国王移动一下身体，眼睛上的薄膜揭开了。“你生活在田野里，早晨出去呼吸清凉的空气，羊儿在山坡上吃草，你在树阴下吃黑面包，在流溪中饮水，还可以听见画眉在林子里歌唱。我说得对吗，牧羊人？”

“厄尔—卢瓦尔的画眉唱得最甜。我写了些诗，试图在我的诗里重现它们的歌声。”

“放羊的，你能背下这些诗吗？”国王问，“很久以前我也听过画眉唱歌。如果有人能听懂它们唱了些什么，那可就不是凡人了。”

“好，我这就给您背一首，陛下。”大卫充满崇敬的热情。

“陛下，”一个严厉的声音打断他的话，“为了您的安全，请允许我问这个人两个问题。时间剩下不多了。如果我的担心让您生气，请您宽恕。”

“多马尔公爵的忠诚久经考验，”国王说，“我不会生气。”眼睛上的那层薄膜重新盖上，他又坐进椅子里。

“首先，”公爵说，“我读给您听听他带来的信。”

“今晚是王太子的忌辰。如果他按习惯去参加午夜弥撒，为他儿子的灵魂祈祷，山鹰就在伊斯普拉那德大街上出击。如果他今晚要去做弥撒，在宫廷西南角楼上亮起红灯，以让山鹰以此为号。”

“农夫，”公爵厉声说，“你都听到了。是谁让你送信？”

“公爵大人，”大卫非常真诚，“有个贵妇人让我送信。她说她妈病了，要送信叫她舅舅去看她。我不明白这封信的意思，但我可以发誓，她既善良又漂亮。”

“说说这女人的长相，”公爵命令道，“你是怎么被她欺骗的？”

“说她的长相，”大卫带着温柔的微笑说，“那等于逼迫语言创造奇迹。好吧，她身材像杨柳一样苗条，也像杨柳般婀娜。她的眼睛变化无穷，一会儿是圆的，一会是长的，半睁半闭，像从云间露出的明媚阳光。她所到之处，天堂伴随而来；她离去之时，混乱接踵而至。她在孔第街二十九号出现在我身

国王似乎嗅到了田野的清凉空气，有了些精神。

诗歌的意象再次出现，这里在缩写时删掉了大卫背诵的诗，那是一首画眉唱给牧羊人的歌。

多马尔公爵揭露了刺杀国王的阴谋。

大卫不关心信的内容，只迷恋那个女人。

通过大卫对女人满怀深情的描绘，可以看出他仍然沉迷在楼梯爱情里。

大卫彻底被爱情迷惑，除了那个女人他什么也看不到了，而且只关注她的美貌，拒绝看到她的阴险和罪恶。从形象层面上看，他是一个爱情的痴迷者；从意蕴层面看，他不顾一切地坚守着追寻理想的热情。

大卫执迷不悟了。

他就这样当了国王的替身。

在右岔道上，大卫因为爱情而被女人蒙蔽，同样死在博佩杜依斯的枪下。

边，让我来送这封信。”

“这正是我们一直监视的那幢房子，”公爵转身对国王说，“感谢诗人的巧舌，我们才有了一幅臭名昭著的库珀多伯爵夫人的画像。”

“陛下大人，公爵大人，”大卫急切地说，“但愿我的言词没有损毁她的美貌。我端详过她的眼睛。我敢用生命起誓，她是一个天使，不管那封信怎么样。”

公爵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我要拿你来证实一下，”他慢条斯理地说，“今天晚上，你扮成国王的样子，坐他的马车，去参加弥撒。接受这个试验吗？”

大卫微微一笑。

“我注视过她的眼睛，”他说，“从她的眼里我已经得到证明，你想怎么都行。”

十一点半，多马尔公爵带上亲信，在王宫西南角的一扇窗户外点起一盏红灯。十一点五十分，大卫打扮成国王的样子，靠在多马尔公爵身上，慢慢从王室走向等待出发的马车。

公爵扶他上了车，关上门。马车朝大教堂驶去。

泰德洛上尉带着二十个人，在伊斯普拉那德大街转角处一座房子里警戒，准备好在谋杀者出现时给他们突然而有力的一击。

但是，不知出于什么原因，那些人修改了计划。王家马车离伊斯普拉那德大街还隔一个街区，德罗尔斯上尉就突然冲了出来，后面跟着的那帮杀手，袭击马车。车上的警卫被提前到来的进攻吓了一跳。激战声引来泰德洛上尉那队人马，他们迅速赶来增援。可是，在他们赶到之前，迫不及待的德罗尔斯上尉已经砸开国王马车的门，把枪管抵在车里面黑乎乎的身子上，开了火。

现在，王家的增援人马已经赶到，大街上喊声鼎沸，惊马四处奔跑。坐垫上躺着可怜的国王替身兼诗人，从博佩杜依斯侯爵的手枪射出的一颗子弹打死了他。

## 主干道

这条路笔直延伸达九英里，更远处是一个谜。

它与另一条更宽的路直角相交。

大卫站在岔口，犹豫了一阵，然后坐在路边休息起来。

这些路通向哪里他并不知道。

每条路都好像各自通向一个机遇和危险并存的大世界。

他坐着那儿，眼睛突然盯上一颗明亮的星，那是他和伊冯娜命名的星。这使他想起了伊冯娜，开始怀疑自己的出走太唐突。因为伊冯娜跟自己闹了几句口角，就该离开她吗？爱情怎么如此脆弱？早晨的到来总能治愈晚上有过的心痛，他还有时间回家，维尔诺瓦全村的人都还在甜蜜的酣睡中。

他的心属于伊冯娜，他可以在家乡写诗，找到他的快乐。

大卫站起来，抖落身上的不安和诱惑他出走的疯狂。等沿老路回到维尔诺瓦的时候，出去飘荡的愿望已经随风飘散。他轻手轻脚钻进自己的小屋躺下，庆幸在那天晚上挣脱了陌生道路带来的苦痛。

他对女人的心真是了如指掌！

第二天晚上，伊冯娜来到路边的水井旁，四下里搜寻大卫的影子，虽然紧抿的嘴唇看上去怒气未消。他迎着这副表情，勇敢地走上前去，从而得到了宽恕，并在一起回家的路上，又得到了一个吻。

三个月之后，他们结婚了。大卫的父亲为他们举办了一个叫得响的婚礼，还从德鲁克斯请来杂技和提线木偶演员来助兴。两个年轻人都讨人喜欢，贺喜的人排成了行，还在草地上跳起了舞。

一年转眼过去了，大卫的父亲死了，羊群和茅舍传给了他，他还有全村最贤惠的妻子。伊冯娜把奶桶和水壶擦得锃亮，亮光刺得你睁不开眼睛。她还把花坛收拾得规规矩矩，花儿长得欣欣向荣。

听听她清脆的歌声吧，那歌声能传到格鲁诺大伯铁匠铺旁的那棵重瓣板栗树上。

可是有一天，大卫打开了很久的抽屉，又开始咬起铅笔头了。

春天重新到来，温暖的气息打动了他的心。他肯定算得上诗人，因为现在伊冯娜几乎已经被忘记。可爱的蓝天美丽的大地以其特有的魅力和风情迷住了他，草地散发的芳香，让他激

再次重复，进行第三次选择。

任何一条路都是机遇和危险并存的。

这次大卫想到了伊冯娜，选择了主干道——回家的路。

大卫回到伊冯娜身边，找回了从前的爱情。

一切都很顺利，生活也很美满。他们结了婚，继承了父亲的财产，伊冯娜贤惠而且勤劳。

伊冯娜快乐的歌声传得很远。

诗歌的意象

再次出现，意味着大卫永远不会忘记人生的价值，失去了价值，爱情即追寻理想的热情也就没有了意义。

狼成了大卫实现人生价值的敌人，而且间接成为爱情的敌人。狼可以看做一个独立意象，代表社会的残暴。

大卫没有办法战胜狼，伊冯娜的脾气变坏了。

伊冯娜的骂声代替了歌声。

不赞赏大卫诗歌的帕皮诺出场了，提议大卫去见学识渊博的布里尔先生。

大卫因为帕皮诺没早些说感到遗憾。

布里尔的书房是一个书的海洋，大卫栖息在一个小岛上。

布里尔在寻找真正的“诗”。

大卫在知识海洋里的震惊和迷茫，预示他将失去生活的方向。

动不已。以往，他早晨赶着羊群出去，晚上把它们带回来；而现在，他躺在灌木丛下，钻进诗行之中，羊儿四散流落，狼群乘虚而入。

大卫的诗越来越多，羊却越来越少。伊冯娜脾气变得急躁，话语变得刻薄，奶桶水壶变得暗淡，可是眼睛却犀利刺目。她抱怨诗人的疏忽，使羊儿数量减少。大卫雇了个男孩守羊，自己锁在茅舍的小屋里。

男孩天生就是做诗人的料，又不能通过写作来宣泄，多半时间都沉湎在梦中。狼群发现诗歌和睡眠关系如此密切，所以羊群继续不断地变小。伊冯娜的脾气以同等的速度变坏。有时她站在院子中间，对着高高的窗户破口大骂，骂声可以传到格鲁诺大伯铁匠铺旁的那棵重瓣板栗树上。

公证人帕皮诺看出了这一切，他找到大卫说：“米尼奥朋友，是我在你父亲的结婚证书上盖的章。如果不得不为他儿子破产的文件作公证，我会感到非常痛苦。作为一个老朋友，我要说几句。看得出来，你已经醉心于写诗。我在德鲁克斯有个朋友布里尔先生，他学识渊博，写了很多书。他能告诉你最早的酒窖是什么时候造的，人怎样为星星定名。诗对于他，就像你对于羊一样明白无误。你带我的信去找他，把你的诗也带去给他读，你会知道是该继续写诗，还是该把心思转向妻子和正事。”

“请写信吧，”大卫说，“很遗憾你没早点儿说起这事。”

太阳升起时，大卫已经踏上去往德鲁克斯的路。中午，他来到布里尔先生门前。智者拆开帕皮诺先生的信，领大卫进了书房，在书海中腾出一个小岛让他坐下。布里尔先生面对一指厚参差不齐的诗稿，丝毫没有退缩之意。他把诗稿摊在膝盖上，一头扎进诗稿中，如同一只蛀虫钻进桃壳，努力寻找果仁。

大卫在如此浩瀚的书海里感到震惊，书海的波涛在他耳边咆哮。在这个大海里，他既无航海图又无指南针，茫然不知所踪。他想，世界上肯定有一半人都在写书。

布里尔先生一直钻完诗稿最后一页，才摘下眼镜，用手帕擦了擦镜片。

“我的老朋友帕皮诺身体好吗？”他问。

“非常健康。”大卫说。

“你有多少只羊？米尼奥先生。”

“三百零九只，昨天才数过。原来有八百五十只，可一直减少到现在这个数。”

“你已经成家立业，过得也很舒服。你赶着羊群去田野，呼吸新鲜的空气，吃甜美的面包。你的职责仅仅是提高警惕，躺在大自然怀抱里，听林子里画眉的鸣啭。我说得对吗？”

“说得对。”大卫说。

“读完了你的诗，”布里尔先生眼睛扫视着书海，似乎在寻找船帆，“请看窗外远处，你在那棵树上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一只乌鸦。”大卫说，直愣愣地。

“正是这只鸟，”布里尔先生说，“你熟悉这只鸟，米尼奥先生，他因为顺从天命而感到幸福。没有谁像他那么喜气洋洋，心满意足。他的羽毛没有黄鹂那么漂亮，但他从不为这个伤心。你也听到过自然赐予他的音符，对吗？难道你以为夜莺比他更幸福？”

大卫站起身来，乌鸦在树上发出刺耳的“哇哇”声。

“谢谢你，布里尔先生，”他说，“在这些哇哇声中难道就选不出一个夜莺的音符？”

“如果有，我绝不可能漏掉，”布里尔先生叹了口气，“我每个字都读过，别写你的诗啦，小伙子，安心过牧羊人富有诗意的生活就够啦。”

“谢谢你，”大卫再次说，“我这就回去照料羊群。”

他艰难跋涉在回维尔诺瓦的路上，回到村子就拐进齐格勒开的商店。

“朋友，”大卫说，“狼群跑来骚扰我的羊，我得买支枪保护它们。你有什么枪卖？”

“今天我生意不好，米尼奥朋友，”齐格勒双手一摊，“只好便宜卖给你一支，价格只是进价的十分之一。我刚从国王的经纪人那儿买来一大车东西，他是在一次王室拍卖中搞到的。拍卖的是一个大贵族的庄园和财产，犯了弑君罪，被流放了。拍卖品中有几把手枪精品。瞧这支，简直配得上王子！我只收你四十法郎，就少赚十块吧。”

布里尔没有找到“诗”，规劝大卫回头享受牧羊生活。

布里尔以乌鸦设喻告诫大卫顺从天命，并且说夜莺并不比乌鸦幸福。在这里，夜莺是诗人的象征。

大卫不愿相信自己没有夜莺的嗓子。

布里尔明白无误地告诉他不会成为一个诗人。

大卫当诗人的理想破灭了。

大卫买了一把手枪。

烧掉诗稿表明诗歌这一意象彻底毁灭。

人生价值无法实现，爱情即追寻理想的热情也就失去了意义，阁楼上响起一声枪声。

这个比喻说明大卫死了，也还是被人们当成一只乌鸦。

帕皮诺是大卫死亡的见证人。

在主干道上，大卫同样死在博佩杜依斯的枪下。

大卫把四十法郎甩在柜台上，问：“装子弹没有？”

“我这就装，”齐格勒说，“再加十法郎，就可以附带一包火药和子弹。”

大卫把枪插在外衣下面，回到茅舍。伊冯娜不在家，但厨房里灶炉生着火，大卫打开灶门，把诗稿塞进去。诗稿熊熊燃烧着，在烟道里发出刺耳的声音。

“乌鸦的歌！”诗人说。

他回到阁楼上的小房间，关好门。村子里非常宁静，有人听到了手枪发出的巨响，大家一起拥到阁楼上。这儿冒起的烟雾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男人们把诗人平放在床上，笨手笨脚地把尸体收拾干净，仿佛在收拾可怜的黑乌鸦被撕裂的羽毛。女人们纷纷议论，道不尽无限的怜悯，有几个跑去通报了伊冯娜。

帕皮诺先生好事的鼻子知道出了事，他是最先来到现场中的一个。他仔细审视着手枪的嵌银手柄，脸上混杂着对枪饰的鉴赏和对死者的哀悼。

“这枪，”他轻声对神甫解释道，“是饰物，柄上刻着博佩杜依斯侯爵的纹章和饰徽。”

## 赏析

欧·亨利1901年走出牢房，这篇小说发表于1903年。小说通过羊倌诗人——大卫选择人生之路，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小人物的命运无可选择，只有死路一条。

小说中设计的博佩杜依斯侯爵的手枪，不仅是悲剧的道具，更是资本主义社会灭绝人性的象征，每当手枪打响一次，对社会本质的揭露就深入一层。苦累难逃的社会现实，是导致羊倌诗人悲剧命运的根本原因，也是这篇小说的主旨。

主人公大卫的悲惨遭遇正是作家走过的命运之路的真实写照。已经成为漫画家和诗人小青年威廉·西德尼·波特，就跟大卫一样走出家乡，奔向“充满机遇和危险的世界”，从“西部草原牛仔”之路走上“土地局绘制员”之路，又走上“拉丁美洲逃亡”之路，最后走进“哥伦布城监狱”之路，一步一步被逼向死亡。

这段灾难深重的生活历程，对作家的人格损害、心灵创伤和精神刺激极其残酷，由于性格上的弱点，他对遭受的耻辱深感羞愧，一直隐瞒这一段不光彩的历史，让以前的自己在世界上消失，而代之以“欧·亨利”的新生，在茫茫人海中隐姓埋名，甚至连年龄也减去三岁。

作家通过自己的遭遇提炼出羊倌诗人，以羊倌诗人的命运影射过去的遭遇，有着真切的回顾和深沉的寄托，从反面映衬了作家“死里逃生”之后在文学创作中获得新生的奇迹，藏匿着关于命运的潜台词。

小说在形式上独具特色，有着《天方夜谭》式的结构，寓言式的笔法，从整体看，近似于象征主义作品。

---

---

 **思考** 

---

1. 为什么每条路上等待大卫的都是死亡？

---

---

2. 这篇小说和作者其他作品有哪些不同之处？

---

---

3. 怎样理解布里尔这个人物？是不是他导致了大卫自杀？

---

---



## 导读

一对追逐艺术的青年夫妇，因为家境贫寒而难以施展抱负。于是妻子中断学琴去“教音乐”；丈夫也停止学画而“到中央公园去速写”。一起偶然的故事使事情的真相暴露出来。原来他们都为了对方不放弃艺术，而制造了一个美丽的“谎言”。

# 爱的牺牲

当你对你的艺术痴迷的时候，就会觉得没有什么牺牲是不能承受的。这是一个前提。

本故事将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并同时证明这个前提的错误。在逻辑学里，这固然是一件新奇事，但是从讲故事的技巧来说，却要比中国的万里长城还古老。

乔·拉若比从橡树参天的中西部平原而来，身上洋溢着绘画艺术的天赋。他在六岁时画了一幅镇上抽水机的风景画，一个步履匆匆、颇有名望的居民从抽水机旁走过。这幅画被挂在药房的橱窗里，再配上架子，旁边挨着一个玉米穗棒，穗棒的上面留了参差不齐的几排玉米粒。

二十岁时他离开家乡来到纽约，系着一条飘逸的领带，带着一个更为飘逸的荷包。

迪莉娅·卡拉瑟斯在草木繁生的南方小村里长大，六个八度音之类的东西被她搞得异常出色，于是亲友们凑了一笔不多的款子给她，让她到北方“深造”。

人们没有等到她完成学业。

——这便是我们下面要讲的故事。

乔和迪莉娅相遇在一间画室里，那儿常常有许多研究美术和音乐的人搞聚会，探讨明暗对照法、瓦格纳、音乐、伦勃朗的作品、绘画、瓦尔特托费尔、糊墙纸、肖邦、奥朗。

乔和迪莉娅彼此——或是互相，你随意怎么说——一见钟情，闪电般结了婚——因为（参看上文）当你对你的艺术痴迷的时候，就会觉得没有什么牺牲是不能承受的。

这对夫妇租了一套公寓，开始共同生活。

那个地方有些寂静——像是钢琴键盘左端的升A调一样单调。

但他们十分幸福：因为他们的心里既有彼此，还有各自的艺术。

我常常劝告那些有钱的年轻人：即使将所有的东西都变卖掉，捐给穷苦的看门人，也要争取同你的艺术以及你的迪莉娅优先住进公寓里去。

住在公寓里的人都会同意我的论断：只有公寓生活才具有真正的快乐。房子无所谓大小，只要家庭幸福。梳妆台可以翻倒做弹子桌；火炉架可以改成划船用的器材；写字桌暂时做床铺；洗脸架临时当竖式钢琴；如果可能，就让四壁挤拢，你和你的爱人依然在里面。可是如果婚姻不幸福，即使房间再宽敞，能够从金门进入，帽子挂在哈特拉斯，披肩挂在合恩角，然后从拉布拉穿过去，到头来还不是一切皆枉然。

乔的绘画老师是伟大的马吉斯特，他的声望世人皆知。他收费昂贵，课程却轻松。他的声望就是昂贵轻松带来的。迪莉娅在罗森斯托克那里深造，大家都了解他专门喜欢跟钢琴键盘找麻烦。

在所有的钱用完之前，他们的生活充满甜蜜。所有人还不都是一样——唉，我不喜欢说憎恨世俗的话。他们的目标很明确。乔的佳作很快就会问世，一些鬓发稀疏但资金雄厚的老绅士们会争相涌到画室来抢购那些佳作。迪莉娅希望精通音乐，然后再对它不屑一顾；如果她看到音乐剧院的座位和包厢不能爆满的话，她会假装喉咙痛，拒绝上台，然后在特备的餐室吃龙虾。

依我看来，小公寓里的居家生活还是美满的，一天学习之后的甜言蜜语；清爽新鲜的早饭和舒适的晚餐；有关理想的交流——他们不仅关心自己的，还关心对方的理想，不然一切都会失去意义。这意义就在于这互助和鼓励。还有晚上十一点吃的那顿菜裹肉片和奶酪三明治。

可是没有多长时间，艺术就发生了动摇。虽然无人去触碰，它自己也会动摇的。俗话说坐吃山空。马吉斯特和罗森斯托克两位老师的学费还没有指向。当你对你的艺术痴迷时，就会觉得没有什么牺牲是不能承受的。

迪莉娅决定要去教授音乐，不然就会断炊了。

以后的两三天里，她都在外边兜揽学生。一天晚上回来，她兴奋异常。

“亲爱的乔，”她快乐地说道，“艾·比·平克尼将军家的小姐终于成为我的学生。啊，多好的一家人啊。他们住在第七十一街上。房子漂亮，特别是那扇大门！肯定是你常说的那种拜占庭式的。还有屋子里面的豪华装修！喔，乔，我从没见过那么漂亮的房子。

那个女孩叫克莱门蒂娜，一见面我就喜欢上她啦。她很柔弱，喜欢穿白衣服；态度温和可爱！她今年十八岁。一星期我上三节课；你想，亲爱的，一堂课五块钱，钱即使不多我也不在意。以后她会给我再找到两三个学生，我会回到罗

森斯托克那儿去学习。不要发愁，亲爱的，现在，让我们美餐一顿吧。”

“你可挺好，迪莉娅，”乔用斧子和切肉刀将一个青豆罐头凿开，“我怎么办呢？我怎么会自己在艺术领域里悠然自得而让你在外奔波呢？我以本范努托·切利尼的骨头发誓，绝对不能！我想我可以搬石子铺马路或卖卖报纸，一两块钱总是可以挣回来的。”

迪莉娅上前环住了他的脖子。

“亲爱的乔，你怎么这样傻？你一定要继续努力学习。我并没有背离我的音乐去干其他的营生。教别人的同时我不是也在学习嘛。我永远不会离开我的音乐。一星期增加了十五元钱，我们能过上百万富翁那样快乐的生活。无论如何，你都不要离开马吉斯特先生。”

“那好吧。”乔说，随手将贝壳形的蓝色菜碟子拿起来，“但我不喜欢你去教课。那怎么会是艺术？你做出了牺牲，你真是一个可爱的人。”

“当你对你的艺术痴迷时，就会觉得没有什么牺牲是不能承受的。”迪莉娅说。

“你还记得我在公园里画的那幅素描吗？马吉斯特对上面的天空大为赞赏。”乔说，“廷克尔说要在他的橱窗里挂两幅。没准儿哪天会遇见一个合适的有钱的傻瓜，就能卖掉一幅。”

“相信一定能卖掉。”迪莉娅亲切地说，“我们先来感谢平克尼将军和这盘烤羊肉吧。”

以后的一星期里，拉若比夫妇每天都很早用餐。乔要在晨曦中赶去中央公署画几张速写。七点钟，在接受了迪莉娅的早饭、拥抱、赞美和接吻之后，他出了门。艺术像个情人，常常会使人意乱情迷。他夜晚回家时，大多已是七点钟了。

周末，迪莉娅看上去疲惫不堪，她洋洋自得地拿出三张五元的钞票，甩在八英尺阔十英尺长的公寓客厅里的八英寸阔十英寸长的小桌上。

“有时候，”她的神情有些疲倦，“教起克莱门蒂娜来有些吃力。也许她练习时不够勤奋，我得一遍一遍地指点。她总是穿白色的衣服，时间久了我也感到乏味。不过平克尼将军真是可爱至极的老头儿啊！我希望你们能够相识，乔。我和克莱门蒂娜练琴时，有时他会走进来，捋他的白胡子，一面说‘十六分音符和三十二分音符进展如何啊？’他总是这样说。他是个鳏夫。噢，这你知道，乔。”

“你应该去看看那客厅里的护壁板，乔，还有呢——门帘——那可是阿斯特拉罕的呀！克莱门蒂娜总是咳嗽，她的身体可不如外表结实。她温柔有教养，我真是越来越喜欢她了。平克尼将军的弟弟一度做过驻波利维亚的公使。”

待她的话说完，乔的脸上露出一副基督山伯爵的神气，他掏出一张十元、一

张五元、一张两元和一张一元的钞票，放在迪莉娅挣来的钱旁边，它们全是合法的纸币。

他郑重地说道：“一个从皮奥里亚来的人买走了那幅方尖碑的水彩画。”

“别说玩笑话啦，”迪莉娅说，“怎么会是从皮奥里亚那么远来的呢？”

“的确是从那儿来的。你只要见见他就不会怀疑了，迪莉娅。他很胖，嘴里叼着牙签，脖子上围着毛围巾。开始他透过廷克尔的橱窗看到那幅画时，还以为是一架风车。他很大方，没有细问就买了它。另外他还预定了拉卡瓦纳货运车站的那幅油画，准备带回去。那幅画，加上你的音乐课，噢，艺术果然前途无量啊。”

“我真高兴你能坚持下来。”迪莉娅热情地说。“成功就在前方向你招手呢，亲爱的。三十三块钱！我们还从未有过这么多钱呢，我们今晚去吃牡蛎。”

“再来些炸牛排和香菌。”乔说，“肉叉放在了哪里？”

……

又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乔先回到家，将十八块钱摆在客厅的桌子上，然后洗掉手上的黑色颜料一类的东西。

迪莉娅在半个小时以后也回来了，棉纱和绷带将她的右手包成一团，很不像样子。

“这是怎么弄的？”乔关切地问道。

迪莉娅微微含笑，笑里有些许的苦涩。

“那个女学生，”她说道，“她真是一个奇怪的女孩，上课以后要吃奶酪面包。下午五点钟还要吃。平克尼将军当时也在旁边。他奔跑着去拿烘锅的样子，乔，就好像家里没有用人似的。克莱门蒂娜有些神经质，身体不好。她泼翻了滚烫的奶酪汁，溅到了我的手腕上。真疼啊，乔。那可爱的姑娘伤心极了！平克尼将军也急得快要疯掉了。乔，他冲下楼去叫锅炉房或地下室里的什么人，他们在药房买了一些油和包扎伤口用的东西，现在疼痛减轻了不少。”

乔将那只手轻轻地握住，绷带下面的几根白线被拉扯出来：“这是什么？”

“那是软纱，涂了油的。”迪莉娅说，“哦，亲爱的，那幅素描卖掉了？”她看着桌上的钱说道。

“你说对了。”乔说，“只要打听一下从皮奥里亚来的那个人。今天他取走了预定的那张车站的画；没有最后敲定，好像还要一幅公园和赫德森河的风景画。你今天什么时候烫到手的，亲爱的？”

“大概下午五点左右吧。”迪莉娅可怜兮兮地说，“熨斗，哦，我在说奶酪，大约那个时刻烧好。你需要看看平克尼将军，乔，他——”

“亲爱的，先坐一会儿，”乔说。他拉她在小床上坐下，轻轻抱住了她的

肩。

“这一段时间以来你到底在做什么，迪莉？”他问。

她的目光里充满了深情和固执，一两分钟里含糊其辞地说着平克尼将军；最后终于低下了头，一面哭泣着，一边说出了事情的真相。

“我没有找到学生。”她承认说，“我怎么能忍心见你放弃课程呢？后来我在第二十四街的一家大洗衣店里找到了熨衣服的活。我认为平克尼将军和克莱门蒂娜的故事被我编造得天衣无缝呢，不是这样吗，乔？今天下午，我被店里一个姑娘的热熨斗烫了手，回来的路上我编出了烘奶酪的故事。你会不会生我的气呢，乔？如果我没有在外做工，或许你的画就不会卖给那个皮奥里亚来的人。”

“他没有从皮奥里亚来。”乔慢慢说道。

“哪里来都是一样的，你可真像样。亲爱的，吻我吧！我没有教克莱门蒂娜音乐课的事为什么你会生疑呢？”

“今晚之前，我从来都没有怀疑过。”乔说，“本来今晚也不会生疑，可今天下午，楼上的一个姑娘被熨斗烫坏了，我给她找了一些机器房的废纱布和油。这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那家洗衣店的锅炉房里烧火。”

“原来并没有——”

“那个从皮奥里亚来的人，”乔说道，“和平克尼将军一样，他们都是同一艺术的产物，只是那门艺术没有被叫做绘画和音乐罢了。”

他们都笑了。

乔说道：

“当你对你的艺术痴迷的时候，就会觉得没有什么牺牲是不能承受的。”

迪莉娅掩住了他的嘴，“不要再说啦，”她说，“只要说‘当你爱的时刻’。”

### 赏析

本文以轻松、幽默的语言讲述了一个沉甸甸的关于爱的故事，相濡以沫的恩爱夫妻在真相大白时，不无苦涩却又深情流淌。“爱”是伟大的，它具有神奇的力量，它使得所有的牺牲都不再令人难以承受。严酷的生活使彼此都放弃了艺术，但他们的爱却感人至深。

 思考  

---

1. 小说的男主人公是从哪个细微之处看穿心上人的“谎言”的？

---

2. 小说的结尾处峰回路转出人意料，它表现了什么？

---

---

## 导读

在老安东尼的眼里，金钱是万能的；可是，他的儿子理查德却认为，金钱买不来爱情。他为自己没有时间向心上人表白而忧伤。这时，老安东尼利用自己手里的金钱，给儿子买了两个多小时的时间，让儿子得到了她想要的姑娘。

## 财神与爱神

老安东尼·洛克沃尔已经退休了，他曾是洛氏龙列卡肥皂厂的制造商和业主。现在，他正在第五大道宅邸的书房的窗子向外望去，嘴角露出一丝笑容。

他的右邻名叫乔·范·舒莱特·萨福克-琼斯，是贵族俱乐部的会员。像往常一样，一出家门，必然朝着肥皂宫殿正面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塑不屑一顾地皱皱鼻子，然后，才走进已经在门口守候多时的小轿车里。

“摆什么臭架子，看你能摆多久？如果不好自为之，缪斯早晚会把你抓去当展览品，今年夏天，我要把这座房子刷得五颜六色，看你那荷兰鼻子能翘多高？”

前任肥皂大王如此评论。

安东尼·洛克沃尔从来不喜欢打铃叫人，他走到书房门口，大声叫道：“迈克！”

嗓门之高，声势不减当年。

想当年，这声音是响彻堪萨斯大草原的天空的！

迈克来了。

安东尼·洛克沃尔吩咐道：“告诉少爷，在他出去之前到我这儿来一趟。”

小洛克沃尔走进书店的时候，老头儿放下手中的报纸，打量着他。那张光滑红润的大脸上既有慈爱，又有威严。他一只手抚弄那头乱蓬蓬的白发，另一只手在口袋里把钥匙弄得哗哗直响。

“理查德，”老头儿说，“你用的肥皂花了多少钱？”

理查德大学毕业后，在家里只待了六个月，听了父亲的话，不免吃了一惊。他没摸清他父亲的脾气，那老头儿活像第一次出席招待会的姑娘，总是提出一些

让人意想不到的问题。

“大概是六元钱一打，爸爸。”

“还有你的衣服呢？”

“一般来讲，是六十元左右一套。”

“你是上流社会的人。”安东尼斩钉截铁地说，“我听说那些出身高贵的公子哥们用二十四元一打的肥皂，一套衣服花上百元开外。你也可以像他们那样大把大把地花钱，可是，你仍然规规矩矩，简朴节俭。我自己一直用老尤列加肥皂，这不仅仅是感情问题，更多的是因为它是市面上最纯粹的肥皂。你买一块钱的肥皂，实际上只得到了一毛钱的货色，其余的无非是整脚的香料和标签包装。只要你买的肥皂不超过一块钱，它的气味就一定很差劲儿，品牌又有什么用呢？我说过，像你这种年纪、地位和身份的年轻人，五毛钱对你已经是绰绰有余了。你出身名贵，是个上流人物，你知道吗？有人说，三代才能造就一个上流人物，那是瞎扯！有了钱，就什么都好办了，而且办得跟肥皂油脂一般滑溜。天哪！钱已经把你变成了一个上流人物，几乎把我也变成一个。我差不多同我们的左邻右舍的那两个荷兰老爷一样粗鲁，面目可憎。他们晚上睡不着觉，是因为我在他们的住宅中间置下了房产。”

“也有些事情是钱办不到的。”理查德有点儿不服气地说。

“不要这么说，”老安东尼吃惊地说，“有钱能使鬼推磨。我翻遍百科全书，还没发现金钱买不到的东西；下星期我准备连附录也翻一遍。你倒说说看，世上有什么东西是用钱买不到的？”

“例如，”理查德不无怨恨地说，“上流社会的那个封闭的小圈子，你就算花了钱也挤不进去！”

“哈！挤不进去吗？”这位“万恶之根”的拥护者哆嗦着说，“如果阿斯特的老祖宗没有钱买票到这里的话，你倒说说看，那所谓的上流社会又在什么地方？”

理查德不禁叹了一口气。

“我要和你谈的正是这件事，”老头儿的嗓音放低了一些，“我把你找来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你近来有些不对劲儿，孩子。我已经留意你两个星期了。有什么事说出来让我听听，二十四小时之内我能筹措到一千一百万美元，这还不算不动产，如果你的肝气毛病又犯了，‘逍遥号’就停泊在海湾里，燃料都装满了，两天之内，你就可以抵达巴哈马群岛。”

“你猜得差不多，爸爸。”

“啊，我明白了。”老安东尼急切地说：“她叫什么名字？”

理查德在书房里走来走去，他这位虽然粗鲁但充满父爱的老爸爸，不由他不以诚相待。



“为什么不向她求婚呢？”老安东尼问，“她一定会扑入你的怀抱的，你的金钱，你的长相，你的正派足以征服她。而且，你的手干干净净，没有沾过尤列加的油脂。你读过大学，不过，这一点她是不会计较的。”

“我还没有机会。”理查德说。

“那就创造机会啊！”老安东尼说，“带她去公园散散步，或者去郊游也可以，做完礼拜后送她回家。找不到机会！呸！”

“你不了解社交界的情况，爸爸。她是一个社交界的头面人物，就像推动磨盘转动的水流一样，她每一分钟，每一秒钟事先都有安排。我一定要得到这个姑娘，爸爸，否则的话，这个城市对我来说只是一片腐臭的沼泽。我又不能写信给她，我不能那么做。”

“咄！”老头儿说，“你的意思是，拿我全部财产做后盾，也不能让一个姑娘陪你一两个小时？”

“只怪我拖延得太久了，她后天中午动身去欧洲，在那里待两年的时间，我明天晚上能单独和她待上几分钟。现在她在拉奇蒙特，在她姨妈的家里。我不能到那里去。但她答应我明天晚上雇马车去中央车站接她，她的火车将在明晚八点半的时候到达。然后，我送她去百老汇拉沃克戏院，她的母亲请人看戏，她在戏院的休息室等着我们。你认为在那样一种情况下，她会利用七八分钟的时间聆听我的表白吗？不会的。在戏院里，或以后的时间里我还有什么机会吗？没有了。爸爸，这就是你的钱解不开的结，我们没有办法用钱去买时间，哪怕一分钟；如果能的话，有钱人的寿命都应该比别人长一些啦。在她上船之前，我是没希望和她长谈一次了。”

“好吧，理查德，我的孩子，”老安东尼高兴地说，“你现在可以去你的俱乐部了。我很高兴你的肝气病没有犯。不过，你要记着，时常到财神庙里烧几炷香，你说钱买不到时间？是的，你没法付一点儿钱，就让人把‘永恒’包装得好好送货上门；但是，我已经看见时间之父穿过金矿时，脚踝给磕得满是伤痕。”

当天晚上，正当老安东尼看报的时间，艾伦姑妈来看自己的兄弟了。艾伦姑妈温文尔雅，多愁善感，脸上布满皱纹，给财富压得唉声叹气。

姐弟二人拿情人的苦恼当做话题。

“他把什么人都告诉我了。”老安东尼打了一个哈欠，“我对他说，我的银行账目全部听他支配，可他却开始攻击起金钱了，说是有钱也没有用，还说，十个百万富翁也休想拖动社会规律一步。”

“哦，安东尼，”艾伦姑妈叹口气说，“我希望你不要把金钱看得太重，牵扯到真正的情感问题，财富不一定会起什么作用。爱情是万能的。如果他早一点儿说出来该多好啊！她是不会拒绝我们的理查德的。不过，现在我担心可能为时

太晚了。他没有机会和她说。你的全部金钱也不能替儿子买来幸福。”

第二天晚上八点钟，艾伦姑妈从一个有虫蛀的小盒子里取出一枚古朴典雅的金戒指，把它交给侄儿理查德。

“今晚戴上它，我的孩子，”她央求道，“这是你妈妈交给我的，她说这枚戒指会带来美好的爱情。她让我在你找到心上人的时候，把戒指交给你。”

理查德郑重地接过戒指，小心地将它戴在小拇指上。它只能戴到第二个关节。他摘下它，放在坎肩的口袋里，接着，便打电话叫来了马车。

八点三十二分，他在火车站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找到了兰特里小姐。

“别让我妈妈和其他人久等！”她说。

“去沃拉克戏院，尽可能快，越快越好。”理查德吩咐马车夫。

他们飞快地向百老汇驰去，先取道第四十二街，然后折进一条街灯如星光般灿烂的小街，从宁静的西区奔向高楼耸立的东区。

在第四十三街，理查德招呼马车夫，让他把车停下来。

“我把一枚戒指弄丢了。”他歉意地解释说，“那是我母亲的遗物，我不愿意把它弄丢了，我耽误不了一分钟，我看到它掉在什么地方了。”

的确，不足一分钟，他找回了戒指。

可是，就在这一分钟里，一辆穿城而过的公共汽车径直地停在了马车前边，接着，一辆重型快运货车挡住了左转的路；一辆装满家具的马车挡住了后边的路……突然堵车了，尽管车夫在咒骂，但是，大城市的街道上发生这种交通堵塞的事情，谁又能事先预料到呢？

“为什么不赶路呀？”兰特里小姐不耐烦地问，“我们要迟到了。”

理查德在车子里站起身，向四周看了看。

曼哈顿所有的车辆似乎在一瞬间都聚集到了这里！

“真对不起，”理查德说，“我们一个小时之内是动不了了。这都是我的错，如果，我的戒指不掉下去的话……”

“让我看看那枚戒指，”兰特里小姐说，“既然已无法挽救，那就无所谓了。说真的，我一向认为看戏是顶没意思的事情。”

……

当天夜里十一点，艾伦姑妈出现在老安东尼的书房。

此时，他正在读一本海盗冒险的小说。

“他们订婚啊，安东尼。”她轻轻地说，“她答应要同理查德结婚。他们去戏院时，发生了交通阻塞，两个小时后，道路才得以畅通。啊，我的兄弟，不要再夸耀金钱的力量了。一件小小的代表真爱的信物帮助了理查德，那信物就是弟媳留下来的那枚戒指。堵车的时候，他说了真心话，他赢得了她的爱。比起真正

的爱情，金钱就是一堆粪土。”

“好啊，”老安东尼高兴地说，“我的儿子终于如愿以偿。我跟他讲过，在这件事情上，我将不惜任何代价，只要——”

“可是，我的兄弟，你的金钱究竟起到了什么作用呢？”

……

第二天，一个双手通红，系着带蓝点儿的领带的人，来到老安东尼的家里，他自称名叫凯利。

“这一锅肥皂熬得不错，”老安东尼一边取来支票本，一边对凯利说，“我们看看，你已经支了五千元现钞。”

“我自己又垫付了三百块，”那个叫凯利的人说，“不得超过一点儿预算。运货快车和马车一般是五块钱，不过卡车和两匹马拉的车多半要支付十块；汽车司机要十块，装了货的要二十。警察敲得最凶，两个五十的，其余的有二十的，也有二十五的。不过表演很精彩，伙计们都准时赶到了，半秒钟都不差，足足两个小时，堵得水泄不通……”

“一千三百块，凯利，”老安东尼撕下一张支票，“一千元是你的报酬，另外三百还你垫付的钱。你不会看不起钱吧，凯利？”

“我？”凯利说，“谁发明了贫穷，我真想去揍他一顿。”

凯利走到门口时，老安东尼叫住了他。

“在交通堵塞的地方，你看没看见一个拿着弓箭的胖男孩？”他问。

“啊，没有啊，”凯利回答，他有些莫名其妙，“我没有看见，如果这小子在那里的话，我想，警察在我到达之前就把他抓走了。”

“我以为那个小流氓也不会在场的。”老安东尼哑然失笑，“再见，凯利。”

### 赏析

表面上看，老安东尼的所作所为，无可厚非，可实际上，欧·亨利已经利用自己幽默的笔触，辛辣地讽刺了那些“金钱万能”的拜金主义者。

---

---

### 思考

在这篇小说里，究竟是爱神战胜了财神，还是财神战胜了爱神？

---

---

## 导读

达尔西把皮吉约她吃饭的消息告诉姐妹，用仅有的一点钱买了纸衣领，兴冲冲地回到住处就打扮起来，渴望生活揭开这神秘的一角，想象着晚饭的奢华场面。但在最后时刻，皮吉被她心中的偶像击垮，她拒绝了约请。这是一个没有结局的故事。

## 没有结局的故事（精读）

现在人们只能就两个题目无所顾忌地谈论。

你可以说你的梦，还可以说从鸚鵡那儿听来的话。用不着担心遭到驳斥。梦神和鸚鵡都不能充当公证人，不论谁听了都不能对你横加责难。

本故事纯属无根无据的幻象，较之鸚鵡的闲聊带有更大随意性，对此深表歉意。

我做了一个梦，这个梦和历史悠久、让人悲叹的末日审判论相关。与圣经考证学风马牛不相及。

加百列打出他的王牌。其中，我们之中不能领悟的人将被传受审。我注意到一群职业保人聚在一起，庄严地穿着衣领从脖后扣起的黑色制服。他们好像遇到了什么麻烦，看来不可能把我们任何一个人保出去。

一名警察，犹如天使一样向我飞来，抓起我的左翅就走。眼前是一群看似阔气的受传候审的精灵。

“你和那帮人是一伙的吗？”警察问。

“他们是谁？”我以问代答。

“嗨，”警察说，“他们是——”

我们还是书归正传吧。

这些毫不相关的话题先放在一边。

达尔西在一家百货公司工作。她卖的是汉堡的填料、胡椒

由于美国严格的审查制度和资产阶级批评家的苛刻要求，无法进行直白的批判，只能躲进梦境，把批判现实的锋芒转移到梦幻中去发挥特殊的作用。

末日审判又称最后审判，基督教认为，世界终结前，上帝和耶稣将对世人进行审判。信仰上帝和耶稣并行善者可升入天堂，不得救赎者下地狱。

加百列本为炽天使，因激怒上帝被贬入大天界，列为大天使之一，后成为大天使长，担任天堂警卫长职位，负责整个天界的警戒工作

以上是小说开头，与情节没有直接关系。

多出一美元便说是“较大数目”，是欧·亨利式幽默，又称“带泪的微笑”。

把被约吃饭的消息告诉姐妹儿，表现出无法抑制的喜悦。

通过眼神和面容表现喜悦心情。

为赴约花光了两天的钱。

一块甘草糖就很“奢侈”，这一细节表现出下层人的艰辛和不容易。

比金刚石还坚硬，诙谐的夸张写出房东的吝啬。

居住条件恶劣，生活用品简

面或玩具之类的小玩意儿，达尔西在她应得的报酬中，每星期只领到六美元，其余的在上帝经管的总账上。

达尔西进公司的第一年里，每个星期只领到五美元工钱。研究她怎样靠五美元维持生活，倒是一件会给人启发的事。你不感兴趣？哦，也许你对大一些的数目才感兴趣。六美元是个较大数目。让我来告诉你，她是怎样用一个星期六美元来维持生活的吧。

一天下午六点，达尔西边插帽针，边高兴地对姐妹儿萨迪说：

“告诉你，萨迪，今晚皮吉约我去吃饭。”

“真的吗？”萨迪羡慕地喊道，“哟，你真走运！皮吉可是个富翁，他总是带着姑娘上阔气的地方去。有天晚上，他带了布兰奇上霍夫曼大酒店。达尔西，你一定会玩得痛快。”

达尔西匆匆忙忙往家赶，眼睛闪闪发亮，脸颊泛出了生命的红晕——真正的生命的曙光。上星期的工资还剩五十美分。

今天是星期五。

达尔西在一家卖便宜货的商店里停下来，用她的五十美分买了一条花边纸衣领。这笔钱本来另有用途：晚饭十五美分，早饭十美分，中饭十美分。另外十美分准备放进她那微薄的积蓄里，剩下的五美分，准备花在那种能使你的脸颊鼓得像牙痛似的甘草糖上，含化的时间也像牙痛那么长。

吃甘草糖是享受，也是一种奢侈。

可是没有乐趣的生活有什么意思呢？

达尔西住的是一间带家具的公寓。达尔西上楼到她的房间里去，点上煤气灯。科学家告诉我们，金刚石是世界上最坚硬的物质，可他们错了。房东太太掌握了一种化合物，与它一比，金刚石软得像油灰。她把这种东西塞在煤气灯燃烧口上，任凭你站在椅子上抠得手指发肿也没有用，就是用发针也不能撬动分毫——我们暂且叫它们“牢不可移”吧。

达尔西点燃了灯。

在那相当于四分之一烛光的亮度下，我们来观看一下这个房子。

榻床、梳妆台、桌子、洗脸架、椅子，房东太太所提供的家具全在这儿了。剩下的是达尔西自己的。她的宝贝摆在梳妆



台上：萨迪送给她的一个描金瓷瓶，咸菜作坊送的一本日历，一本释梦的书，盛在玻璃碟子里的扑粉以及一束扎着粉红色缎带的塑料樱桃。

那面高低不平的镜子前靠着基钦纳将军、马尔巴勒公爵夫人和本范努托·切利尼的相片。一面墙上挂着一个戴罗马式头盔的爱尔兰人的石膏头像，旁边有一幅色彩强烈的石版油画，画面上一个柠檬色皮肤的孩子在追捕一只色彩斑斓的蝴蝶。达尔西认为那是无与伦比的艺术品，从未有人对此提出过反对意见。人们私下里议论这幅画的真假也没有使她心绪不宁，也没有批评家来奚落她在昆虫学上的肤浅。

皮吉说好七点钟来。在她匆忙打扮的时候，我们还是知趣些，转过脸来随便聊聊别的话题吧。

这个房间的租金是每星期两美元，平时早饭花十美分。达尔西穿衣服时候，一面在煤气灯上煮一杯咖啡，一面煎一个鸡蛋。星期天早晨，她花上二十五美分在比利饭馆阔气地大吃小牛肉排和菠萝油煎饼，还给女招待十美分的小账。纽约的诱惑实在太多了，很容易使人趋向奢华。中饭她在百货公司的食堂吃，每星期是六十美分，吃饭一共要花费去一点零五美元。你说有哪个纽约人不看报？——要花六十美分，还有两份星期日的——一份是招聘广告，另一份要仔细品味——要十美分。总共是四点七六美元。然而，你总得添置些衣服，而且——

没法算下去了。

听说有便宜得惊人的衣料，经针线一缝就能缝出奇迹，但我对此始终疑惑。我很想在达尔西的生活里加上一些根据神圣、自然、无效的天庭法令而应该属于女人的乐趣，可是我搁笔长叹，没法写了。达尔西去过两次康奈岛，骑过轮转木马。一个人盼望得到乐趣要以年来计算，也未免太不幸了。

谈起皮吉只要一个词儿就够了。当女孩子提到他时，高贵的猪族就蒙上了不应有的污名。在那本蓝封皮的拼音教程里，用三个字母拼成生字的一课就是皮吉的小传。他长得肥胖，有着老鼠的心灵，蝙蝠的习性和狸猫那种放浪的脾气。他衣着华贵，是鉴别饥饿的美食家。只消朝一个女服务员看上一眼，就能告诉你，她多久没有吃到比茶和果汁软糖更有营养的东西了，误差超出一小时。他总在商业区逡巡，在百货公司转

陋，一个描金瓷瓶就算宝贝了。

基钦纳将军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名将，曾任陆军元帅。

马尔巴勒是英国世袭公爵的称号。

详细交代五美元生活费的支配，每项费用都是以美分计算的，算到骨头里，也仅能维持生存。

叙事人直接出面，对这样的生活表示感慨和惊叹，一年也难得满足一次乐趣。

“皮吉”（Piggy）意为小猪。给老板取名叫猪，说他还不如一只猪，看似调侃，实为鞭挞。

为赴约精心打扮，简单的服饰也都是出自于苦苦节俭。

对约会的向往，感到生活即将揭开神秘的一角。表现出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向往。

对晚餐场面的想象，想到未曾见过的奢华，甚至想到下次。不回避奢华生活对下层人的诱惑。

小市民一举一动都能看出虚伪和精细。

达尔西从梦中醒来，看到了心中的偶像，内心受到谴责。

在最后关头战胜了诱惑，拒绝

悠，找机会邀请女服务员们上饭店，连街上牵着绳子替别人遛狗的人都鄙视他。

七点差十分的时候，达尔西准备妥当了。她在那面高低不平的镜子里照了一下，照出来的形象还说得过去。这套深蓝色的衣服平展合身，帽子上插着一根高高翘起的黑羽毛，除了手套稍微有点脏——这一切都代表苦苦地省吃俭用——其余都非常漂亮。

达尔西此时什么都忘了，只觉得自己很漂亮，生活就要把它神秘的帷幕一角揭开，让她观赏其中的神奇。以前没有哪位先生邀请她出去过，现在就要投入到绚烂夺目的生活中去了，尽管只是短暂的片刻的潇洒。

女孩们说皮吉是舍得花钱的——可以说，挥金如土。会有丰盛的大餐，美妙的音乐，还有服饰华丽的女人可以欣赏，有女孩们讲得口水都要流下来的好东西可以吃。毫无疑问，她下次还会被邀请。

在她所熟悉的一个橱窗里，有一件蓝色的柞蚕丝绸衣服——如果每星期攒钱从十美分增加到二十美分，我们来算算，得攒上好几年呀！不过，第七街有一家旧货商店，那儿——

有人敲门。

达尔西把门打开。

房东太太脸上堆着假笑，鼻子使劲嗅，看有没有偷用煤气烧食物的气味。

“楼下有一位男士等你，”她说，“姓威金斯。”

对于那些把皮吉当回事的倒霉女人，皮吉的这个名字并不陌生。

达尔西转身到梳妆台去拿手帕，突然停住了身子，用力咬着下唇。方才照镜子时，她看到了仙境，自己就像一个公主，刚从沉睡中醒来，忘记了有一个人用忧郁而严肃的眼神在瞅她，只有这个人关心她的行为表示赞成和反对。他身材高挑、笔挺，那英俊而忧郁的脸上带着伤心和责备的神情，那是梳妆台上的描金镜框里，基钦纳将军在用摄人魂魄的眼睛注视着

她。

达尔西向女房东转身，像个自动木偶。

“跟他说，我去不了，”她木然地说，“就说我病了，告诉他不出去。”

门关好锁上后，达尔西一头扑在床上，哭了足足十分钟，把帽子上的黑羽毛都压坏了。基钦纳将军是她唯一的朋友，是她的英雄，是她心中的偶像。他看上去仿佛也有莫名的惆怅，那副胡须更是叫人神魂颠倒。他眼睛中透出的既温情又严厉的神色，让她有点害怕。从前她常幻想他剑靴相碰，铿锵作响，来这房子向她求爱。一次，有一个男孩用铁钎在路灯灯柱上咔嚓咔嚓地蹭着玩，她竟然打开窗子伸出头去仔细看。结果，竹篮打水一场空。基钦纳将军远在他乡，统率大军跟野蛮的强盗作战，他不会从描金镜框走出来向她求爱。然而，那天晚上他的一个眼神就把皮吉击得粉身碎骨。

那天晚上的确如此。

哭过之后，达尔西起身脱去她最体面的外衣，换上蓝色旧睡裙。她没有一点食欲，她唱了两段颂扬远征士兵的《萨米之歌》，接着又专注于鼻子上的一个小红斑。处理后，拉过一把椅子，坐在快散架子的桌边，用一副旧牌给自己算命。

“卑鄙无耻的家伙！”她愤怒说道，“我连一个眼色都没给他过，他居然有脸请我！”

九点钟，达尔西取出一盒饼干和一小罐木莓果酱，大吃了一顿。她敬了基钦纳将军一块涂好果酱的饼干，但基钦纳却像斯芬克斯看蝴蝶似的望着她——如果沙漠里也有蝴蝶的话。

“你不吃就算啦，”达尔西说，“何必这样瞪着我。我倒想知道，如果你每星期也靠六美元来生活，是不是还这样盛气凌人？”

达尔西对基钦纳将军轻慢，可不是个好兆头。接着，她不耐烦地把本范努托·切利尼的脸狠狠地翻了过去。那倒不是不可原谅，因为她总把他当做亨利八世，而她对亨利八世是相当反感。

九点半钟，达尔西朝梳妆台上的相片看了最后一眼，熄了灯，跳上床去。临睡前还向基钦纳将军、马尔巴勒公爵夫人和本范努托·切利尼行了一个注目礼，今晚的事让她满心不痛快。

这个故事没有任何结局，余下的情节是后来发生的——有

了老板的约请。

基钦纳将军是她心中的偶像，也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但这个梦想支撑着她的精神。

对基钦纳的梦想战胜了皮吉的诱惑。

强调“那天晚上”有言外之意。

激动的心情终于平和了。

和基钦纳的交流除了表达崇敬，也表现了她的寂寞和无奈。

看蝴蝶的想象是就地取材，也足见生活的贫乏。



一次，皮吉又请达尔西吃饭，她比平时更感到寂寞，而基钦纳将军的眼光碰巧又望着别处，于是——

与开头呼应，揭示为什么要把故事放到梦境里。因为“我”认为剥削的罪恶远比杀人放火的罪行大得多。这才是这篇小说的深意所在，它把一个女店员的故事升华为对剥削制度的尖锐批判。篇终明义，令人无法不震撼。

我在前面说过，我梦见自己站在一群看上去十分阔气的精灵旁边，一个警察挟着我的翅膀，问我和那群人是不是一伙儿的。

“他们是谁？”我问。

“嘿！”他说，“他们是那种雇用女工，每星期给她们五六美元维持生活的老板。你是这批犯人里面的吗？”

“对天起誓，绝对不是。”我说，“我的罪孽没那么严重，我只不过放火烧了孤儿院，为了不起眼的小钱杀死过一个瞎子。

### 赏析

这篇小说鞭挞了罪恶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但不是大声疾呼，不是愤怒声讨，而是撷取社会生活的一个小小侧面，仅仅通过女店员达尔西被老板约请吃饭的一个片段，透视出“小人物”艰辛生活的苦辣酸甜，揭露了社会生活的不公平，不合理，表达了对“小人物”的深切同情。一粒沙里看世界，半瓣花上说人情，这正是欧·亨利的笔法。

这篇小说体现了欧·亨利式结尾的另一种形式，不是出人意料，而是卒章显志，通过梦境使小说题旨高度升华，完成了批判现实的初衷。

小说也充分展示了欧·亨利式的幽默，无论是达尔西对六美元收入的支配，她的喜悦和失落，还是对她房间陈设、衣着用品的描写，到处都能听到作者辛酸的笑声。夸张、风趣、诙谐、机智的幽默，结合忧郁、酸楚，再揉进同情和感伤，就形成了“含泪的微笑”。这一独特风格，具有强烈的艺术魅力，也深化了作品的社会意义。

### 思考

1. 为什么说这是一个没有结局的故事？
2. 作者为什么把达尔西的故事夹到梦里来写？

## 导读

青年画家琼珊，染上肺炎后生命危在旦夕，医生和朋友竭尽全力也不能唤醒琼珊战胜病魔的信心。她固执己见，认为最后一片常春藤叶脱落时，她就会死去。可是，经历了寒风冷雨的吹打，这最后一片常春藤叶却依然挺立在枝头。于是，琼珊在它的激励下渡过了难关，而帮助琼珊创造这一生命奇迹的老画家贝尔曼却因感染肺炎死去了。

## 最后一片常春藤叶（精读）

华盛顿广场往西的一个小区里，街道好像发了疯，分成了许多横七竖八的小巷，这些小巷又纵横交织，一条巷子本身有的时候能交叉一两回。

有一次，一个画家发现这条街的奇妙之处。商人如果来收颜料、纸张、画布的账款，在这个街区拐弯抹角、蒙头转向的时候，突然碰上分钱无收的倒霉结局，两手空空的他自己，那可真是有趣极了！

因此，那些喜爱艺术的人不久都到格林威治村来了。他们四处游逛，寻找朝北的窗户，18世纪的尖顶墙和荷兰式的小阁楼，并且房租还要低廉。他们又从第六大街买来了锡蜡杯子和几只烘锅，于是，“艺术区”就形成了。

苏艾和琼珊的画室在一座矮墩墩的三层砖屋的顶楼里。“琼珊”是琼娜的爱称。她们一个来自缅因州；一个是加利福尼亚州人。她们相识在第八街上一家德尔蒙尼戈饭馆里，彼此交谈，发现她们对于艺术、饮食、衣着的趣味十分相投，于是便合租下了这间画室。

这是五月间的事了。

等到十一月来临的时候，一个不速之客在艺术区里潜伏着，他冷酷无情，肉眼难见，医生称他为“肺炎”。他四处游荡，无所顾忌。在广场的东面，这个坏家伙每闯一次祸都要害上几十人。但是，在这迷宫似的长满青苔的“巷子”里，他却

格林威治村：美国纽约西区的地名，住在这里的多半是画家、作家等。

幽默夸张的语言，突出了这种瘟疫的肆虐与疯狂。

放慢了脚步。

“肺炎先生”并不是你们所谓的那些行侠仗义的老绅士。一个弱女人，加利福尼亚的西风已经将她吹得没有什么血色了，哪经得起那个红拳头的、气喘吁吁的老家伙的厚爱。但是他居然打击了琼珊，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张油漆过的铁床上，望着荷兰式小窗外对面砖屋的墙壁久久凝视。

一天清晨，那位匆匆忙忙的医生扬扬他的灰色眉毛，把苏艾叫到过道里去。

“我看，她的病现在只剩下一成希望了。”他说着，一面将体温表里的水银甩了下去，“那一成的希望就是她自己不想活下去。自己不想活，甘愿照顾殡仪馆的生意，这种精神上的萎靡会让医药无计可施，你的这位朋友一心以为自己好不了了。难道她有什么心事吗？”

“她——她希望有一天能去画那不勒斯海湾。”苏艾回答道。

“绘画？——别胡扯了！她心里有没有更有价值的事情——比如说，男人？”

“男人？”苏艾吹小口琴似的哼了一声说，“男人怎么就值得——不要说啦，不，事情根本就不像你想的那样。”

“嗯，那肯定是因为身体太虚弱了。”医生说，“我一定尽我所能地治疗她。可是如果我的病人总是想着有多少辆马车送她出殡的时候，医药的治疗力量就会被减去一半。但是如果你能让她对冬季大衣的款式产生兴趣，提出疑问，那我就可以保证，她康复的几率一定能从十分之一提高到五分之一。”

医生走后，苏艾在工作室里大哭了一场，一张日本纸餐巾被她擦得一团糟。然后，她吹着拉格泰姆音乐调子，抱着画板，精神抖擞地走进了琼珊的房间。

琼珊悄无声息地躺在那里，脸朝向窗口。

苏艾以为琼珊睡着了，赶紧停止吹口哨。

她支起画板，开始给杂志社画小说的钢笔画插图。青年画家的艺术道路大都是以杂志小说的插图来做铺垫的，而青年作家的文学道路则是由小说创作铺成的。

这部小说的主角是一个爱达荷州的牧人，苏艾正在为他画一条在马匹展览会上穿的漂亮的马裤和一片单眼镜，一个微弱

善良的医生提醒苏艾：琼珊要想康复起来，精神和意志远比药物有效果。



的声音忽然在她耳边低低响起。

她连忙走到床边。

琼珊的眼睛瞪得圆圆的。

她注视着窗外，在查数——倒数上来。

“十二，”她数着，不大一会儿，又数“十一”；接着“十”、“九”；紧接着是“八”和“七”。

这两个数几乎连在了一起。

苏艾向窗外望去。

到底在数什么呢？

外面只是一个阴沉沉、空荡荡的院子，还有就是二十英尺外一幢砖屋的墙壁。一株极老极老的常春藤，藤根纠结，枯萎地攀在半墙上。秋风萧瑟，藤上的叶子差不多都已经被吹落了，只留下几根几乎光秃的藤枝，依偎在那堵已经松动的砖墙上。

“怎么了，亲爱的？”苏艾问道。

“六。”琼珊说，声音又低又细，如同是在耳语，“现在它们落得快些了。三天前还有一百多片呢。我数得头晕目眩的。现在可简单了。你看，又落了一片。只有五片了。”

“五片什么，亲爱的？告诉我。”

“叶子，常春藤上的叶子。等到最后一片叶子飘落下来的时候，我也会随它而去了。我在三天前就知道这件事了。大夫难道没有对你说过吗？”

“呀，我还没听过这样荒诞的话。”苏艾尽量满不在乎地数落着，“老藤叶的飘落和你的病能有什么干系？是你平时太喜欢那株常春藤啦。得，别发傻啦。我差点儿忘了，医生刚刚告诉我，你尽快痊愈的机会是——让我想想，他原话是怎么说来着——他说你好的希望是九成！哟，这差不多和我们在纽约搭街车或者路过一幢新楼房的工地一样，不会有什么意外。喝一点儿汤吧。让苏艾继续工作，卖画换钱，好给她的病娃娃买点儿葡萄酒，也买些猪排给她解解馋。”

“没有必要再买什么酒啦。”琼珊说，眼睛依然凝望着窗外，“又落去一片。不，我不想喝汤。还有四片。天黑之前我想看到最后的藤叶飘落下来。那时候我也该走了。”

“琼珊，我亲爱的孩子，”苏艾低下身去对她说，“可

秋风萧瑟，  
枯叶凋零，这暮景  
和琼珊忧伤绝望的  
心境暗合。

几个简单的  
阿拉伯数字，成了  
琼珊的生命依托。

不可以答应我，在这幅画完成之前，一直闭着眼睛，别望着窗外？那些画明天我必须交。因为需要光线，不然窗帘早就被我拉下来了。”

“你怎么不到别的屋子里去画呢？”琼珊冰冷地问道。

“我想跟你在一起。”苏艾说，“你老盯着那些古怪稀奇的藤叶，这令我很不喜欢。”

“那你画完了就告诉我。”琼珊微微合上双眼，她安静地躺着，面色苍白，好像一尊倒塌的塑像，“我在等那最后的藤叶飘落下来。我等得很焦急了。也想得很焦急。我想像那片可怜、厌倦的藤叶一样，摆脱一切，悠悠地飘下去，飘下去。”

“你尽量再睡一会儿。”苏艾说，“我下楼去叫贝尔曼，给我做画上的模特儿。我去不了很久。在我回来之前不要动，好吗？”

老贝尔曼是一个画家，住在楼下的最底层。他六十开外，有一把米开朗琪罗的摩西雕像似的胡子，从萨蒂尔似的脑袋上沿着小鬼般的身材垂卷开来。贝尔曼在艺术界并不得意。他拿了四十年的画笔，可是距离艺术女神还很遥远，连她的裙角边儿都没有触摸到。他总是说马上就会有一幅佳作诞生，但至今都没有动笔。除了偶尔画一些商业或广告画外，几年来并没有什么创作。“艺术区”里一些雇不起职业模特儿的青年艺术家请他充当模特儿，给他几个小钱。他总是在大量畅饮杜松子酒后开始唠叨他未来的佳作。并且，他性情暴躁，极端讨厌别人的温情，却认为自己是保护楼上两个艺术女青年的看家恶狗。

在楼下那间光线暗淡的小屋里，苏艾找到了醉醺醺的贝尔曼。墙角的画架上绷着空白的画布，它在那儿静候佳作的诞生——等候了二十五年。苏艾讲述了琼珊的怪想法，她是多么担心，担心那个像枯叶一般虚弱的琼珊抓不住她同世界的微弱牵连，真的会随风而去。

老贝尔曼布满血丝的眼睛总是迎风流泪，他对这种痴人说梦般的想法满不在乎，挖苦嘲笑地咆哮了好一阵。

“说什么呢！”他叫嚷道，“世界上怎么会有这种傻瓜蛋，因为讨厌的藤叶落掉就想死？我活了大半辈子也没听说过这种稀奇事。不，我哪有心思给你当什么模特儿。你怎么可以任由她脑袋里有这种怪念头呢？唉，可怜的琼珊小姐。”

萨蒂尔：希腊神话中半人半兽的森林之神，长着马身马尾或羊身羊尾。

讨厌温情，却认为自己是保护两个女艺术家的看家恶狗。这一段描写，恰恰突出了老贝尔曼善良温情的一面。

他现在是多么为楼上那个可怜的琼珊担心啊。

“她病得很厉害，身体虚弱，”苏艾说，“高烧烧得她精神恍惚，整天都在胡思乱想。好吧，贝尔曼先生，既然你不情愿当我的模特儿，我也就不再勉强。我认为你是个讨厌的老——老懒虫。”

“你可真娘们儿气！”贝尔曼喊道，“我怎么说不愿意了？现在我们就走吧。我已经说了好久，愿意为你效劳。我的天！琼珊小姐那样好的人怎么可以在这种鬼地方害病？用不了多久，我的杰作就会诞生，那么我们就离开这里啦。天哪！是这样啊。”

上楼时，琼珊已经昏昏睡去。苏艾放下窗帘，示意贝尔曼到另一间屋子里去。他们忧心地望着窗外的常春藤。接着，他们默默地对视了一会儿。冷雨夹着雪花一直地下。贝尔曼穿着蓝色的旧衬衫，扮作隐居的矿工，坐在一口翻转过来充当岩石的铁锅上。

第二天清晨，苏艾醒来的时候，看见琼珊瞪着空濛的眼睛，凝望着垂落窗前的绿窗帘。

“把窗帘打开，我要看。”她微弱地命令着。

苏艾照做了。

可是，看哪！经过了漫长黑夜的雨打风吹，依旧有一片藤叶贴在墙上。那是藤上最后一片叶子了。靠近叶柄的颜色还是深绿，锯齿形的边缘已经枯败发黄，它高傲地挂在距离地面二十来英尺的一根藤枝上。

“那是最后一片藤叶了。”琼珊说，“我以为昨夜它已经掉下来了。我听到风吹过的声音。今天它就会脱落的，那时我也快要死了。”

“哎呀，哎呀！”苏艾将她困倦的脸依在枕边说，“如果你想不到自己，也应该为我想想呀。我可如何是好呢？”

琼珊没有做答。

一个准备踏上神秘的死亡道路的灵魂，是无限孤独和忧伤的。一个幻想似乎强有力地掌控了她，在她与尘世和友谊的关联一点点脱离的时候。

一天的时光一点点煎熬过去。

黄昏时，她们看到那片藤叶依旧孤零零地依附在茎上。黑夜来临，北风怒号，雨点拍打在窗上，又从低矮的荷兰式屋檐

琼珊已经认定自己马上就会死去。所有周围的一切她都不在意。

最后一片常春藤叶的不凋落，鼓舞了琼珊生存的希望。

笔锋一转，开始不经意地介绍贝尔曼，看似平淡无奇，其实暗含了某种神奇，也为下文埋下了伏笔。

谜底终于揭开，原来是老画家用生命的画笔画就的常春藤叶，点燃了琼珊活下去的希望，而他却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上倾泻下来。

天刚微亮的时候，琼珊又狠心地命令把窗帘打开。

那片常春藤叶依旧在！

琼珊静静地看了它好久。然后她喊苏艾，苏艾正在搅动煤气炉上给琼珊准备的鸡汤。

“我真不是一个好姑娘，苏艾，”琼珊说，“冥冥中有什么不让那最后的一片叶子掉下来，启迪了我过去充满的邪恶。总想着死是个罪恶。现在请你给我些汤，再来点牛奶，里面加点葡萄酒，再——等等；先给我一面小镜子，用枕头给我垫高些，我想坐着看你煮鸡汤。”

过了一小时，琼珊说：

“苏艾，我盼望有一天能到那不勒斯海湾写生。”

下午，医生来了，他临走时，苏艾找个借口，跑到走廊上。

“现在有了五成希望。”医生握住苏艾颤抖的、瘦小的手说，“只要护理得当，你会成功的。我得马上去楼下看另一个病人。他叫贝尔曼。我听说也是搞艺术的。也是肺炎。他年纪大，体质虚弱，病又来得凶猛。已经无望了，现在要把他送进医院，让他在最后的时刻好过些。”

第二天，医生告诉苏艾：“她现在已经度过了危险期，你胜利了。剩下的，就是营养和调理的事情了。”

这天下午，琼珊靠在床上，正兴致勃勃地织一条根本用不着的蓝色肩巾。苏艾跑到床边，连枕头一起抱住她。贝尔曼先生今天去世了。是肺炎。只病了两天。头天早上，看门人在房间里发现他痛苦得要命。鞋子和衣服已经湿透，冰冷冰冷的。谁也猜不出，在那寒风冷雨的黑夜，他到底去了哪里。后来，他们发现了一盏灯笼，一把挪动过地方的梯子，还有几支随意散落的画笔，一块剩有绿色和黄色颜料的调色板。亲爱的，现在来看看窗外，看看墙上最后的那片藤叶。你有没有感到奇怪，为什么它在风中不摇不动呢？哦，亲爱的，那是贝尔曼先生的杰作——那晚最后一片藤叶飘落的时候，他画在墙上的。”

赏析

小说语言简洁，结构明了，故事情节更是平淡中见神奇，平凡中见伟大，表达了爱与生命的主题。

三个萍水相逢的贫苦画家聚集在了“艺术区”里。其中，贝尔曼先生是一个有些“讨厌”的老头儿，特别喜欢吹嘘，他总是说要创造一幅杰作，却没见他动过手。可是在琼珊小姐生命垂危的时刻，他却用生命创造了一幅杰作——一片画在墙上的常春藤叶子。正是这幅杰作，点燃了琼珊生的希望。而他也为之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普普通通一片叶子，它的意义却已经超越了叶子本身。

小说多处留白，给读者留下无限想象空间。可以想象：在一个风雨飘摇的夜晚，一位老人艰难地爬上了房梯，颤抖着用尽生命的力量画上了这最后一叶……

墙上的最后一叶藤叶是老画家的绝笔，赞颂了苍凉人生中体现出来的艺术家品格。

思考

1. 为什么说那片画在墙上的最后一叶藤叶是贝尔曼先生的杰作？

\_\_\_\_\_

2. 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是谁？为什么？

\_\_\_\_\_



## 导读

警察吉米·威尔斯是个忠于职守又讲信义的人，他发现二十年前的朋友就是警方通缉的在逃犯时，还是选择了维护职业尊严。

# 二十年后

一个警察昂首挺胸地在大街上巡视，他的这种引人注目的行走姿势是多年来养成的职业习惯，而不是装装样子给别人看的——因为街上并没有多少行人。此时，接近夜里十点钟，瑟瑟的寒风夹杂着浓浓的雨意，把街上的行人撵得差不多了。

这个警察一边走，一边随手挨家挨户地试着推推门，看那门是否已经拴好，同时灵活熟练地转动着手中的警棍，那动作让人有些眼花缭乱。他还不时转过头去，警觉地回望一眼越来越寂静的大街。这位警察，身材高大，气度不凡，俨然是一个和平的卫士。这个地区的居民习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偶尔可以看到烟店或通宵营业的便餐档口的灯光，但大多数的商店都已经关门上锁了。

走过某条街的一多半的时候，警察突然放慢了脚步。他发现，有一个男人，嘴里叼着一支没点火的雪茄，靠在一家五金店的幽暗的门洞里，下意识地向上张望。

警察走上去。

那人急忙解释道：“这里没事，长官，”他说，“我在等一个朋友，这是二十年前的约定。听起来有点好笑吧？如果你想知道前因后果的话，我可以从头讲给你听。这个地方，从前是个餐馆，叫大乔·布雷迪餐厅。”

“五年前还是餐馆，”警察说，“后来拆迁了。”

站在门洞里的那个人划着一根火柴，点燃雪茄——亮光下出现了一张苍白的方下脸的他和一双多疑的眼睛，右眼眉旁边还有一道疤痕，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变白了。他的领带别针上镶嵌着一块样式古怪的大钻石。

“二十年前的今晚，”那人说，“我在这儿的大乔·布雷迪餐厅同我的密

友，世界上最好的人吉米·威尔斯一起吃饭。我们俩都是在纽约长大的，从小就亲如兄弟，那时我十八，吉米二十。第二天早晨，我要动身到西部去碰碰运气，吉米不愿意离开纽约，在他心里纽约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地方。那天晚上我们约好，二十年后，不论对方混得如何，也不管路途多么遥远，都要赶回来，在此地、此日、此时再次会面。我们认为，二十年后，我们的命运和生活基本已经定型了。”

“听起来很有意思，”警察说，“不过，两次见面的时间跨度可真够长的了，自你走后没有收到过你朋友，就是那个吉米的信吗？”

“啊，收到过，开始我们通过一段时间信，”那人说，“不过一两年后通信就中断了。你知道，西部可是一个充满梦想的地方，我也从来没有浪费自己的精力和时间。我相信，只要吉米还活着，他肯定会来赴约的，因为他是我最忠实可靠的朋友，我赶了一千多里路，就是为了见他一面。”

这个等朋友的人掏出一块漂亮的表，看了看时间。警察注意到，那表盖上镶着几块小钻石。

“还差三分钟，”他说，“我们那次在这里分手时是十点整。”

“这么说，你在西部混得不错吧？”警察问。

“不错！但愿吉米干得能赶上我，哪怕赶上一半也好啊，他人倒是不错，只是有点儿死板。为了发迹，我不得不同一些最狡猾的家伙长期明争暗斗。在纽约，人总是过于守规矩，我要用西部的机敏把吉米武装起来。”

警察转动了一下手中的警棍，若无其事地走动了一两步。

“对不起，我得走了，希望你的朋友能如约而至。如果按约定时间他没有到，你就不等他了吗？”他说。

“不！”那人说，“我至少多等他半个小时。只要他还在人世，一定会来的。再见，长官。”

“再见。”警察说完，又继续向前巡逻去了。

这时，雨淅淅沥沥地下了起来，风也越刮越紧。偶尔几个行人，立起衣领，双手插在兜里，默不作声地匆匆走过。

在五金店门洞里的那个千里迢迢来赴二十年前约会的人，有些感到重逢的希望已渺茫到了近乎荒唐的地步。

大约又过了二十分钟后，一个身材魁梧，穿着长大衣，领子翻到了耳朵边的男人，匆匆地从马路对面向他走来。

“是你吗？鲍勃？”他疑惑地问道。

“你是吉米·威尔斯？”门洞里的人叫了起来。

“啊呀，我的天！”来的人双手紧紧地握住那人的手惊呼起来，“是，鲍

勃，一点儿没错，我一直坚信，只要你还在人间，我准能在这儿和你重逢。二十年，时光如白驹过隙，我们都老了。你看，餐馆也拆了，如果没拆，我们一定会痛饮一番，怎么样，你在西部？！”

“非常好，一切如我所愿，吉米，你又长个子了。”

“是吗？二十岁后我又长了两三寸。”

“过得还不错吧？”那人问。

“还可以，我在市政府的一个部门做事。走，鲍勃，我们找一个熟悉的地方，好好叙叙旧。”

两个人沿街走着，亲切地挽着胳膊。鲍勃因成功而踌躇满志，开始简略地述说自己发迹的过程，而另一个人，则把头缩在大衣领子里津津有味地听着。

到了街的拐角处，有一家药品杂货店，橱窗里灯光明亮，他们不约而同地转过头来，互相注视着对方的脸。

鲍勃突然松开了伙伴的胳膊。

“你不是吉米·威尔斯，”他又紧张又气愤地说，“二十年的时间虽然不短，但它不足以使一个人容貌全改。”

“可是，二十年的时间却有可能使一个好人变成坏人，”高个子说，“你已被捕十分钟了，‘狡猾’的鲍勃。芝加哥警方已经料到你会来这个城市的，所以打电话告诉我们，说想要跟你谈谈。考虑一下是不是该老实地跟我走？在咱们还没有去警察局之前，巡警威尔斯叫我交给你一张条子，你可以凑到灯光下看看。

鲍勃打开了那张小纸条。刚看的时候，他的手还是平稳的，但当他看完后，手便开始颤抖起来了。条子很短：

鲍勃：

我准时到了约会的地点。当你划火柴点烟时，我发现你就是那个芝加哥警方正在通缉的人。我不忍心亲自抓你，所以我走开了，找了个便衣来办这件事。

你的老朋友：吉米

❖ 赏析 ❖

---

就算在美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样会有正义的存在！

---

---

❖ 思考 ❖

---

威尔斯警官为什么问“如果按约定时间他没有到，你就不等他了吗？”这样的话？

---

---

## 导读

吉文斯在河边巧遇自己一直暗恋的公主约瑟法，当时她正被一只凶猛的墨西哥狮子袭击。于是，吉文斯勇敢地扮演了“英雄救美”的角色。谁料，狮子却被公主打死了。吉文斯羞愧难当，急于要为自己摆脱困境。他能够成功吗？小说的结局更是出人意料。

# 公主与美洲狮

其实，这个故事的题目也可以叫《公主、妙想和煞风景的狮子》。

但为了不犯欺君之罪，我先向大家介绍皇帝和皇后，何况，这篇故事里也少不了他们。

皇帝的样子很可怕，身上佩着几支六响手枪，靴子上有踢马刺，声音洪亮，草原深处的响尾蛇听见了也马上会爬回洞去。从前大家叫他“悄声本恩”，但是皇室建立以后，他拥有了五万英亩土地和数不清的牛群，人们便改口叫他“牛皇帝”奥唐奈。

皇后是一个墨西哥女子，她来自拉雷多。成为科罗拉多主妇后，善良、温柔、地道的她劝服本恩不要大声说话，以防震坏碗碟。本恩没当皇帝的时候，她坐在牧场正房的走廊上编草席。后来财源不可抵挡地滚滚而来——软垫椅子和大圆桌被马车从圣安东尼运来——她只好低下美丽乌黑的头，埋头分享达纳埃的命运了。

约瑟法·奥唐奈是他们唯一的女儿，也就是公主。

约瑟法热情的性格和亚热带皮肤微黑的美丽来自于母亲的基因；魄力、常识和统治才能则是从本恩·奥唐奈那里获得的。

约瑟法纵马疾驰时，瞄准了一只拴在绳上的番茄铁皮罐，六枪会打中五枪。她给自己的一只小白猫穿上各式搞笑的衣服，可以和它玩上几个钟头而不觉得疲惫。一千五百四十五头两岁的小牛，每头八块五角钱，总共可以卖多少钱，这些她用心算很快就会算出来。刺头牧场是租来的土地，面积大约有四十英里长、三十英里宽。约瑟法骑着马儿走遍了牧场每一个角落。每一个牧童都知道她，都愿意追随她。

仰慕她的人不管跑上多少路来瞻仰她，都会觉得得当。

多刺牧场上一个牛队的头目里普利·吉文斯，在见到她的第一眼时，便想娶她为妻。是痴心妄想吗？不能这样说。那时候，纽西斯一带的男人都是顶天立地的好汉。话说回来，“牛皇帝”之所以叫“牛皇帝”，并不是因为他有皇室的血统，这个称号只能说明，他在偷牛方面的才干比较突出罢了。

那一天，里普利·吉文斯来到双榆牧场，他要打听有关一群小牛丢失的消息。回来时动身晚些，太阳已经落山了，他才到达纽西斯河的白马渡口。这时，距离他自己的营地还有十六英里，到刺头牧场还有十二英里。吉文斯疲倦不堪，便决定留在渡口过夜。

小河边有一汪汪水，清澈洁净。小河两岸大树参天，灌木繁茂。水洼五十米远处是一片茂盛的牧豆草地，既可以让他坐骑在那里享受晚餐，同时也为他准备好了天然床铺。

吉文斯把马拴好，铺平鞍毯，好晾干它。

他卷了一支烟，靠在树旁坐下。

突然，树林里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吼叫。小马受到惊吓，害怕地喷着鼻息腾跃起来。吉文斯并不慌张，他吸着烟，另一只手拿起放在草地上的枪套皮带，拔出枪，又试了试弹膛。

一条大鱼蹿出水洼，水花四处溅起。

一只胡子颤动的小灰兔坐在一丛猫爪草后面，调皮地看着吉文斯。

小马甩甩尾巴，恢复了平静，低着头继续吃草。

夕阳西下的时候，如果干涸的河床旁响起墨西哥狮子的高音，大家的小心戒备还是有必要的。它歌曲的主旋律大概是：小牛和肥羊很紧缺，拒绝素食的它很想和你交流交流。

吉文斯看到草丛里的一只空罐头盒子——想必是过路人抛在那里的——对此满意地哼了一声。他有一些碾碎的咖啡豆，放在那件缚在马鞍后边的口袋里。牧羊人有了清咖啡和纸烟，别的什么都不再奢求。

两分钟不到，一堆跳动的篝火就点燃了。吉文斯拿着罐头，向水洼走去。距离水洼十五步时，透过灌木枝叶的空隙，他看到左侧不远处有一匹备有鞍的搭拉着缰绳吃草的小马。而水洼旁边，约瑟法·奥唐奈喝完水，正站在那里擦拭掌心的泥沙。

与此同时，吉文斯还看到，约瑟法右边不远处的荆棘丛中，蹲着一头墨西哥狮子！

它的眼睛里透出琥珀色的饥饿的凶光。一条像猎狗猛扑前那样伸得笔直的尾巴停在眼睛后面六英尺的地方。它挪动后腿，那是猫科动物捕捉猎物前的动作。

吉文斯大喊一声，蹿到了狮子和公主中间，他的六响手枪在不远处的草地上。

这是他力所能及做的事了。

后来，吉文斯回忆起这场格斗，有些短暂和混乱。他刚刚冲上战场，空中就掠过一道模糊的影子，接着听到两声依稀的枪响。“噗”的一声，一头百来磅的墨西哥狮子重重地压在了他的身上。

他还记得自己喊道：“这样打架不公平，让我起来！”

吉文斯的后脑勺鼓起了大包，那是磕在水榆树根上的结果。他的嘴里填满青草和污泥，从狮子身下爬出来。

狮子纹丝不动地趴在地上。

吉文斯心里很不痛快，感觉受到愚弄。

他向狮子握拳喊道：“起来，咱们再战上二十回合！”

可他马上反省过来。

约瑟法若无其事地站在原来的地方，她重新填装那把镶银柄的三八口径手枪。狮子头和悬在绳上的番茄罐头相比，目标大得很多，所以射中它并非难事。

约瑟法嘴角上挑，黑眼睛里含着嘲弄和令人恼火的微笑。英雄救美未遂，羞愧的火焰却一直烧到侠士的灵魂深处。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可是眷顾他的是嘲弄之神摩摩斯，而不是爱神丘比特。毋庸置疑，那些森林小精灵们此刻一定捧着肚子在偷偷笑呢。

吉文斯先生和狮子上演的是多么滑稽的一出闹剧啊！

“吉文斯先生，会是你吗？”约瑟法的声音像蜂蜜一样甜，她缓慢地说，“你的那声大叫差点儿害我脱靴。你倒下时没有磕坏头部吧？”

“哦，不要紧的，摔得不重。”吉文斯语气平淡。

他弯下身，屈辱地从狮子身下将那顶上好的斯特森帽子抽出来。帽子被压得满是褶皱，样子滑稽可笑。接着，他蹲在死狮子身旁，温柔地抚摸着那令人恐怖的大脑袋。

“可怜的老比尔！”他的语调伤感极了。

“噢，到底是怎么回事？”约瑟法灵敏地问道。

“你自然不会理解，约瑟法小姐，”吉文斯说，脸上露出宽恕胜过悲哀的神情，“这事怪不得你。我救它的意图没法让你及时知道。”

“你救谁？”

“就是老比尔。一整天我都在找它。你知道，这可怜的家伙，两年来一直是我们的营地里的宠物，它不会伤害任何小动物。家里的兄弟们听说老比尔死去的消息一定会伤心难过的。当然，你哪里知道比尔其实是在和你开玩笑呢。”

约瑟法看着吉文斯，黑眼睛炯炯有神。

里普利·吉文斯顺利蒙混过这一关。

他站在那里若有所思，黄褐色的头发揉得蓬乱无形。目光中有一些懊丧还掺杂着温和的责怪，朗俊的脸上露出无可厚非的忧伤。

约瑟法有些吃不准了。

“你们的宠物跑来这里做什么？”她负隅顽抗地问道，“渡口附近没有什么营地。”

“昨天，它从营地离家出走。”吉文斯自信十足地说，“真奇怪，森林狼没有将它吓坏？我们营地管坐骑的牧人吉姆·韦伯斯特，上星期将一只小猎狗带到营地来。这只小狗让比尔受了很多委屈，它一直跟在比尔背后咬它的后腿。晚上睡觉时，比尔不得不钻在一个兄弟的铺位底下，以躲避小狗的袭击。想必比尔一定是被逼无奈了，不然它怎会逃跑呢？它胆子小，一直都不敢离开营地半步。”

约瑟法看看那只巨大的死狮。

吉文斯握了握狮子一只可怕脚爪，这只脚爪平日里取一头小牛的性命可能就是一瞬间的事。

约瑟法深橄榄色的脸上渐渐泛起红晕。

这是好猎手打到不该打的猎物时，感到惭愧的暗示吗？她的目光柔和起来，先前显而易见的嘲笑被低垂的眼睑赶跑了。

“我很不好意思，”她的声音谦虚恭顺，“但是它跳得那样高，又那么巨大，所以……”

“这可怜的家伙一定饿极了，”吉文斯立即争辩道，“在营地时，我们训练它要跳起来才会得到食物。为了一块肉，它还躺在地上打滚呢。它看见你，以为会从你这里得到一点吃的。”

约瑟法的眼睛突然睁得大大的。

“刚才我可能会伤到你！”她喊道，“你跑到了中间。为了那心爱的狮子，你竟然不顾自己的安危！那真是棒极了，吉文斯先生。我喜欢对动物充满爱心的人。”

是的，她的眼睛里现在有了爱慕的成分。

哈，一败涂地的处境中站起一位英雄。

如果“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成立，吉文斯脸上得意的神情定会为其谋得一个重要的职位。

“我向来爱护动物，”他说，“马呀，狗呀，墨西哥狮子呀，牛呀，鳄鱼呀……”

“我不喜欢鳄鱼，”约瑟法马上反驳说，“拖泥带水的，叫人看了恶心！”



“我是说鳄鱼吗？”吉文斯说，“我想说的一定是羚羊。”

约瑟法忏悔似的伸出了手，她的良心促使她再想出一些补过的办法。她的眼睛里噙着两颗晶莹的泪珠。

“吉文斯先生，不要怪罪我，好吗？你知道，开始我很害怕，我不过是个小女孩。失手打死比尔，我万分难过。你不知道我有多难为情。早知如此，我是绝不会这样做的。”

吉文斯握住那双手。握了一会儿，他的宽恕渐渐克制了因比尔的死而引起的悲伤。

最后，他显然原谅了约瑟法。

“这件事就让它过去吧，约瑟法小姐。无论哪一位年轻小姐见到比尔都会害怕的。我会向弟兄们解释明白的。”

“你真的原谅我了吗？”约瑟法动情地向他靠近了些。她的眼睛充满甜蜜，甜蜜和恳求中掺杂了优雅的悔罪神情。“要是谁杀了我的小猫，我可会恨死他的。你不顾中弹的危险去救它，这样勇敢仁慈的人实在少之又少呀！”

滑稽戏演变成正剧！

真棒啊，里普利·吉文斯！

天色已晚，当然不能让公主独自骑马回家。尽管吉文斯的坐骑舍不得离开草地，那也得重新上鞍，陪她一同回家。公主和爱护动物的人并辔驰骋，草原上散发出泥土和花儿的芳香。远处传来丛林狼的嗥叫！那并不叫人觉得害怕。

可是——

约瑟法策马向他靠拢。一只小手暗暗摸索。吉文斯的手找到了它，然后就紧握不放。

两匹小马齐步走着。

一只手的主人说：“从前我不知道什么叫害怕。可现在想想！如果和一头真正的野狮子相遇，那可怎么得了！可怜的比尔！你和我同行真让我感到愉快！”

奥唐奈在房屋的回廊上坐着。

“喂，里普！”他喊道：“是你吗？”

“是他陪我回来的。”约瑟法说，“我迷了路，所以耽搁了很久。”

“谢谢你。”“牛皇帝”大声说道，“今天就住在这里，明天早晨再回去。”

吉文斯没有留下。他急着赶回营地去，明天一早有批阉牛要上路。

道了晚安，吉文斯策马疾驰而去。

一小时熄灯后，约瑟法穿着睡衣，站在卧室门口，隔着砖铺的过道，向屋里的“牛皇帝”说道：“嗨，爸爸，你听说过那只被称作‘缺耳魔鬼’的墨西哥老

狮子吗？马丁先生的牧羊人冈萨勒斯就是被它害死的，它曾经在萨拉达牧场捕杀了五十来头小牛，对，就是那只！它的左耳朵被老冈萨勒斯用砍刀削去一片，所以一看到我就认得它。嘿，今天下午，在白马渡口，我亲手杀了它。它跳起来扑向我时，我用三八口径瞄准它的脑袋连开了两枪。爸爸，你自己也未必能打得这样准呢！”

“你可真行！”

“悄声本恩”的大嗓门在熄了灯的寝宫里响得像打雷一样。

### 赏析

痴情的吉文斯在心爱的女孩面前极显自己的宽宏大量；美丽的公主隐藏起自己因高超的狩猎技术而生出的沾沾自喜。一段“英雄救美”成了恋情的开端。小说妙趣横生，情节跌宕起伏，读罢让人久久不能平静。作者饶有风趣地描述了健康质朴、清洁爽朗的事件人情，更是使身陷“现代文明”污浊氛围中的读者可以吸到一点清新的空气。

### 思考

1. 约瑟法明明知道吉文斯在撒谎，为什么不揭穿他呢？

2. 小说中男主人公欲演“英雄救美”未遂而编织谎言，了解实情的公主配合着表示“同情和内疚”没有揭穿谎言，作者这样安排有何深义？

## 导读

无家可归的人如同浮萍一样，他们拥有一个共同的名字：房客。一个年轻人，为了寻找自己的爱人，也成了房客，他能如愿以偿吗？

# 带家具的出租屋

如同时光一样来来往往，动荡不安又转瞬即逝的——是下西区一大片红砖房里的住户。他们无家可归，又处处为家。他们从一个带家具的出租屋，到另一个带家具的出租屋，居无定所，心绪漂泊。他们豪迈地唱着《甜蜜的家》，把守护神装在衣帽箱里，把葡萄缠绕在阔边花式帽上，一盆橡皮树充无花果树。

这一带的房屋有上千的住户，当然免不了不尽相同又枯燥无味的故事。不过，在这一批又一批的“候鸟”中，如果找不到一两个幽灵，那才是奇怪得不能再奇怪的事了。

有一天傍晚，一个年轻人在这片东倒西歪的红砖房之间游荡着，他一户一户地按着门铃，脸上带着执著。

到了第十二户，他干脆将瘪塌塌的手提箱放在石阶上，掸掸帽檐和额头上的尘土，听门铃从寂静的最深处微弱地响起。

门开了，女房东出现在门口。

她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一条令人生厌的，吃得过饱的蠕虫；虫子把果仁吃光了，只剩下一个空壳，正焦急地等待着可以充饥的房客来填补这个空间。

他向她打听，这里有没有多余的房间可供出租。

“进来吧，”女房东说。她的声音来自喉头，像长满了舌苔，“后面三楼的房间，一个星期前才空下来，你想不想看看？”

年轻人跟着她上楼。

一道微弱的光线冲淡了厅堂里晃动的阴影。

他们默不作声地踏着楼梯的地毯往前走，那地毯太次了，恐怕生产它的织机都会死不认账——它似乎是一种植物，在腐臭的、阴暗的环境里，退化成一块

葱茏的地衣和无边无际蔓延的苔藓——脚踏上去，如同踩到了什么活物。

“就是这间房。”

女房东毛茸茸的喉头再次发出声音。

她说：“相当棒的房间，很少有空着的时候。夏天还住过最高贵的房客，十分礼貌周到，房租分毫不差。厅堂的那边是自来水管，斯普罗尔斯和穆尼在这间房里住了三个月，她们都是演艺界的大腕儿。你也许听过斯普罗尔斯小姐的大名，当时，她的结婚证就挂在那边的梳妆台上。煤气灯在这边，你再瞧瞧，这壁柜多大呀，这确实是一间人见人爱的房子。”

“你这里住过许多演员吗？”那个年轻人问。

“先生，这是戏院区，住过的演员一定不少。不过，演员总是来去匆匆的，住的时间不会太长。”女房东说。

年轻人租下了这间房。

他预付了一个星期的房租，面容有些疲惫。

女房东正要走开，年轻人又叫住了她。

他提出了那个停在嘴边，但已经问过上千遍的问题。

“有一个年轻的姑娘，名字叫万茜娜，艾洛伊丝·万茜娜，你的房客中有这样一个人吗？她多半是在舞台上唱歌的，很漂亮，身材适中，非常苗条，头发是金黄色的，略带有一点红色，左眉梢上有一颗痣。”

“不，我不记得这个名字，那些演员是经常换名字的，我，想不出这个人。”

不记得。

总是不记得。

一轮又一轮地打听了五个月了，还是找不到她。

剧院经理，经纪人，观众；学校，合唱队，低级的音乐厅——他多么害怕在这种地方找到她呀！他深爱的人，他想尽一切办法也要找到她。

自从她离家出走后，这个滨水的城市把她藏起来了——他深信这一点！可是，这个城市如同无垠的沙漠，流沙涌动，今天还在上层的沙粒，明天就被翻滚到最下边去了。

这间提供家具的房间，带着初次见面的虚伪殷勤迎接着客人，它像一个脸色憔悴、泛着潮红的暗娼，皮笑肉不笑地做着表面文章。家具十分破烂，映着淡淡的光，给人一种并不踏实的安慰。房间里有一只蒙着破锦缎的长沙发，两只椅子，两扇窗户的一面壁镜，屋角摆着一张铜床。新来的房客虚弱地靠在一把椅子上，似乎听到讷讷的声音正在讲述着各式各样的房客的故事。

地毯十分肮脏，像一个长方形的，鲜花盛开的小岛，被波涛汹涌的海水包

围。

窗帘歪歪斜斜，如同亚马孙舞女的饰带，十分不体面地遮着壁炉架的庄严无比的轮廓。

炉架上有一些零星的物品，每一件都像流落孤岛的人有幸遇上一艘经过的船只驶向新港湾时丢弃下来的——破花瓶，女艺人的照片，纸牌，药盒……

就像一组密码被一个个地破译出来一样，一连串房客留下的痕迹一点点地显露出了它们的意义——梳妆台前的地毯上秃了，说明有不少漂亮的女人来过；墙上的又细又小的手印说明小囚徒们想要寻找一条通向阳光与新鲜空气的通道；一团边缘四溅的污迹，证明有杯子或者瓶子被摔到了墙上，当然，里边是有饮料的；壁镜面上，留有一个划痕，是歪歪倒倒的“玛丽”两个字……似乎这间房子里的房客们个个火气十足，因为屋子过于冷漠便忍无可忍，不停地向它泄愤。

说起来叫人难以置信，这个房间所受到的一切损害，都是那些曾经以此为家的人的所作所为。也许，他们一直存在心底的恋家的本能不能获得满足，所以，就对这异性的户神横加报复。如果这里是自己的家，就算它只是一间茅草屋，我们也会勤加打扫、修整和精心爱护啊！

这样的念头从年轻房客的心里掠过，那些不清不白的声音和气味就钻进了房间。

一个房间里传来有气无力的淫笑；

一个房间里传来一个人独自的谩骂声；

有掷骰子的声音，有催眠小曲，有压抑的哭泣，有丁丁当当的琴声，有突然的关门的声响，有电车驶过的轰隆声，有猫的哀叫，有……

当然，他也闻到了气味——与其说是气味，不如说是潮气。像是从地下室蒸上来的霉味，夹杂着漆布和烂木板的气味。

突然，房间里弥漫开来一阵浓浓的香甜的木犀草的芬芳！

清晰，强烈，仿佛有人来到了他的身边！

年轻房客不自觉地喊出了声：“什么事，亲爱的？”

他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四处张望着，寻找着。那香气氤氲过来，将他包裹起来。他张开双臂，神志不清地摸索着。

“她在这房间里住过！一定住过！”他叫了起来。

年轻房客要在这个房间里寻找她存在过的证据，他相信自己能够分辨出她所接触过的任何小东西，因为，她如果未在这间房子住过，那木犀草的香味儿，属于她的香味儿，决不会平白无故地飘来。

这间屋子没有好好收拾过，这增加了他的信心。

梳妆台上散落的发夹，地上的一块破烂的小手帕，抽屉里的几枚纽扣，剧院

的节目单，名片，果汁软糖，一本解梦的书，一个黑色的蝴蝶结。

这些东西上没有木犀草的气味！

他像优秀的猎狗一样，在地上慢慢地爬着，仔细地嗅着，从一条墙线到另一条墙线，从一个角落到另一个角落。但是，他只能感觉她的存在，却找不到她的踪迹。

他一下想起了女房东。

他急匆匆地奔出阴森森的房间，极力遏制着激动的心情，唤出了那女人。

“你能不能告诉我，夫人，”他恳求着，“在我来之前，什么人住过我租的那个房间。”

“先生，我可以重复一遍，斯普罗尔斯和穆尼在这里住过三个月，布雷特·斯普罗尔斯小姐是她在剧院里用的名字，她的结婚证就挂在那边的梳妆台上……”

“斯普罗尔斯小姐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是说，她的模样。”

“噢，黑头发，先生。个子矮小，有些胖，一脸的滑稽。他们上个星期二才离开。”

“他们之前呢？之前的房客呢？”

“是一个开运货车的单身男人，他走时还欠着我一个星期的房租；在他之前是克劳德太太；再往前是多伊尔，再远的，我就记不清了。”

他向女房东道了谢，慢吞吞地折转回去。

房间变得一片死寂，木犀草的芳香完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那些经久不衰的陈腐之气。

希望如潮水般退去，他的信心彻底枯竭了！

那一夜，他把床单撕成布条，用它们塞严了门缝和窗缝，然后，开足煤气，轻轻爽爽地躺到了床上。

同是这一夜，麦库尔太太和珀迪太太——也就是我们的女房东，坐在地下室里喝着啤酒——今天轮到麦库尔太太做东——她们谈论着各自的房子的出租情况。

珀迪太太说，她把三楼的后房租给了一个年轻的房客，现在，那年轻人已经睡下两个钟头了。

“哦，是吗？”麦库尔太太不无羡慕地说，“你能把那间房子租出去可真神了。不过，你没有跟他讲……”

珀迪太太毛毛糙糙地说：“我，没有告诉他。房间嘛，备了家具就是为了出租的。”

麦库尔太太说：“是呀，如果那些人听说有人在那间屋子的床上自杀过，就

不会租那间屋子了。”

“不错，可是，我们还得谋生呀。”

“就是。是一个星期前吧？我还帮你收拾了那间房。多么漂亮的姑娘啊，想不到会开煤气自杀。”

“是很漂亮，如果左眉梢上没有那颗痣，就更完美了。来，倒满酒，麦库尔太太。”

赏析

社会生活是复杂的，那些在社会底层挣扎的人，结果只能是被社会的黑暗吞噬。

思考

1. 女房东不同情年轻房客遭遇吗？

---

2. 年轻房客的死说明了什么？

---

## 导读

“我”在咖啡馆里遇到世界公民科格兰。在科格兰眼里，地球小得像一粒樱桃核。他到过世界许多地方，是许多国家的熟客；他讨厌以出生地议论人，鄙视狭隘的爱国主义。而当有人说到他家乡如何落后时，却仿佛蒙受了极大耻辱，不惜大打出手。

## 咖啡馆里的世界公民（精读）

午夜，正是咖啡馆拥挤不堪的时候，我随便找了个不引人注意的小桌坐下，剩下的两把空椅子伸开腿脚，随时准备迎接新来的顾客。

后来，另一把椅子上，终于有一位世界公民坐在那里，和我共同拥有这张小桌，这使我非常高兴。因为自亚当以来，还没有一位真正属于整个世界的公民。我听说过所谓的世界公民，也在包裹上见过他们的异国标签，但最后却发现那不过都是些旅游者罢了。

留意一下这样的情景吧，中间一张大理石桌面的桌子，四周一排排皮座椅，愉快的伙伴，淡妆的女士，饶有情趣地争论着经济、政治和艺术；侍者小心周到，但更喜欢主顾们慷慨；音乐机灵地满足一切口味，不惜违背作曲家的初衷。假如你愿意，玲珑剔透的维尔茨堡酒杯会立刻躬身到你唇边，就像浓艳欲滴的红樱桃摇晃进正在偷食的鲑鸟的硬喙。

这是地地道道的巴黎式味儿。

一位来自莫什申克的雕塑家这样告诉我。

我面对的这位世界公民名叫E·拉什莫尔·科格兰，他告诉我明年夏天将在科尼岛建立一种新的“乐园”，给游客提供国王式的消遣，比这里可要强得多。

随后，他的谈话便随经纬度展开，把圆圆的世界玩于股掌之中。在他眼里，世界只有黑葡萄酒里的樱桃核那么大。他毫

和一个世界公民坐在一张桌旁很高兴，但也不能不产生怀疑。

详细描绘咖啡馆里的场景，是为了衬托科格兰将要建立的新的“诱惑力”。

维尔茨堡是德意志联邦的中南部城市，这里指该地产的酒。

科尼岛是纽约鲁克林区南部的一个海滨游憩地带，原为一个小岛。



海德拉巴邦：  
印度原邦名。

拉普兰指拉普人居住的地区，包括挪威、瑞典、芬兰等国的北部和原苏联的科拉岛。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首都。

通过叙述人描写科格兰眼中的地球和他在这地球上的游历，语言极度夸张，连续使用叹词和排比，诙谐幽默，似赞叹又似调侃。最后一句假设，严肃得让人忍俊不禁。看似相信了这位世界公民。

把科格兰和吉卜林对比，实际上是不露声色的嘲讽。特别是最后一句，说他“不由尘埃造就……”夸张到了可笑的程度。

掌声淹没乐曲声，说明世界公民似乎得到了人们认可。

无虔敬之心地谈论赤道，由这块大陆匆匆转到那块大陆，用餐巾抹掉狂涛巨浪。他把手一比划，就到了海德拉巴邦的某个东方集市。哦！他会让你在拉普兰滑雪；嘿！你又在基莱卡希基和土著人驰骋在波谷浪峰了。他拖着你穿越阿肯色州长满星毛栎的沼泽，让你在爱达荷州碱性平原的牧场上干渴一阵儿，一转眼，再旋风似的把你带进维也纳大公的酒会。而后，他会讲到，有一次被芝加哥湖上的凉风吹感冒了，一位年长的埃斯卡米拉人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用楚楚拉草药才把他治愈。你可以给他写一封信，如果在信封上写“宇宙·太阳系·地球·E·拉什莫尔·科格兰先生”，他一定会收到。

我确信自己发现了自亚当以来第一位真正的世界公民，聆听他纵横世界的宏论，我生怕从中发现那些仅仅是个环球旅行者的狭隘之见。他的见解绝不飘浮，更不令人沮丧，他对不同城市、不同国家乃至各大洲的态度不偏不倚，公正无私。

当E·拉什莫尔·科格兰高谈阔论这个小小的星球之际，我欣喜地想起了一位差不多算伟大的世界公民，他为整个世界而写作，把自己献给了孟买。他在一首诗中不得不说，地球上的城市间难免互相竞争，都有些妄自尊大，“生于斯，长于斯的游子依附于故乡的城头，有如孩子依附于母亲的睡袍。”当他们走在“陌生的繁华街道上”，便会记起对故乡是“多么忠诚、多么痴情、多么欣喜”，他们的名字与故乡的名字生死与共，不可分割。这激起了我的兴趣，因为我突然想到了吉卜林先生的疏忽。而现在，我找到了一个不由尘埃造就的仙人，他不狭隘地吹捧自己的出生地，他在赞美整个地球，以此向火星人和月球的居民夸耀。

这一见解是E·拉什莫尔·科格兰突然摊在桌子上的。他正给我描绘西伯利亚铁路的地形时，乐队转成了杂曲联奏。结束的曲调是振奋人心的《南部同盟军军歌》，激昂的乐曲声几乎被人们的掌声淹没。

值得花一段时间，讲讲处处可见的纽约的咖啡馆，每天晚上都能目睹这种引人入胜的场面，各种理论的阐释挥霍着成吨成吨的饮料。有人联想，所有南方人每当夜幕降临都赶紧往咖啡馆里跑，而在北方人如此赞许这种“反叛”有点令人费解，但并非不可理解。西班牙的战争，多年来农作物的丰收，新

奥尔良马场的冷门获胜者，印第安纳和堪萨斯居民组成的“北卡罗来纳社团”举办豪华的宴会，使南方的习俗成了曼哈顿的“时尚”。修剪指甲时暗示你的左手食指，会提醒修甲女子你是弗吉尼亚州的绅士。哦，当然啰，现在不少女士不得不工作。战争是无情的，这你是知道的。

“迪克西”还在演奏，突然响起一声莫斯比游击队员的吼声，一位黑发小伙子从什么地方蹦了出来，疯狂挥舞着软檐帽子，迂回地穿过烟雾，落座于我们桌旁的椅子上，抽出一支雪茄。

打破缄默的时候到了。

我向侍者要了三杯维尔茨堡，黑发小伙子明白其中也包括他一杯，便笑了笑，点点头。我赶忙问他一个问题，以便证实我的观点。

“你不介意告诉我，你是哪儿的人……”

E·拉什莫尔·科格兰的拳头“砰”一声砸在桌上，噎得我不敢说下去。

“原谅我，”他说，“我永远不喜欢听到这种问话。是哪里人有什么相干？以通讯地址判断一个人公正吗？我见过肯塔基人讨厌威士忌，弗吉尼亚人不是波卡洪塔丝的后裔，印第安纳人没写过一本小说，墨西哥人不穿钉银币的丝绒裤。幽默的英国人，挥霍的北方佬，冷酷的南方人，狭小的西方人，纽约人太匆忙，不能花时间看看一只胳膊的售货员怎样把越橘装进纸袋。要让人真正像人，不要用地域标签给他设置障碍。”

“请原谅，”我说，“但我的好奇不是毫无道理。我了解南方，更喜欢观察。当乐队奏起‘迪克西’时，我相信那位喝彩特别卖劲、假装对南方最忠诚的人，一定来自新泽西州的塞考卡，或在本市默里·希尔·吕克昂和哈莱姆河之间。我正要通过这位绅士证实我的看法，恰好被你的高论所打断。”

黑发小伙子回答了我的问话，显然，他的思维按着自己的习惯运行着。

“我倒愿意成为一枝常春花，”他玄妙地说，“长在峡谷之巅，高唱哪—拉卢—拉卢。”

这过于抽象了，我又把头转向科格兰。

“我已经绕地球走了十二圈，”他说，“我知道一位爱

这段描述和议论暗示咖啡馆里的高谈阔论，许多都是夸夸其谈，哗众取宠，不见得可信。

莫斯比是美国内战时，南方联盟别动队首领。

科格兰过于激烈的反应，连珠炮似的列数出八个反面例证，意在说明不能以出生地论人。但同时也看出，他对出生地问题讳莫如深，似乎把一个人和出生地联系起来，就是不把他当人看了。

波卡洪塔丝：北美印第安人部落联盟首领波瓦坦之女，曾搭救过英国殖民者，去英国后受到上流社会礼遇。

“我”说的话是承接上文，表示某种怀疑。

“绕地球走了十二圈”显而易见的夸张，后面一连串排山倒海般的排比，紧接着两个气势逼人的反诘，把这个世界公民的形象写到了极致。

“货真价实”后面加上“似乎”，仍存怀疑。

科格兰为了说明自己超越了这个时代，不惜把爱国主义贬为“石器时代的残余”。

科格兰举了三个似是而非的被国家束缚的例子，而后再用一个祈使句宣称自己“属于整个地球”，庄重得有些滑稽。

“我”确信了世界公民货真价实，再次想到吉卜林，奇怪科格兰和他不一样。

斯基摩人寄钱到辛辛那提买领带，我看到乌拉圭牧羊人在巴特爾克里克早餐谜语竞赛中获奖。我在埃及开罗为一个房间付房租，在日本横滨为另一间付了全年租金，上海一家茶馆专门为我准备了一个座位，在里约热内卢的贾尼罗或者西雅图，我不必告诉他们怎样给我煮蛋。真是一个太小的世界。吹嘘自己是北方人、南方人有什么用呢？吹嘘山谷中的古老庄园、克里夫兰市的欧几里德大街、派克峰、弗吉尼亚的费尔法克斯县或阿飞公寓或其他什么地方又有什么用呢？只有当我们摒弃这些陈腐观念，不由于碰巧出生在某个肮脏的城市或者十公顷沼泽地便沾沾自喜的时候，这个世界才会变得更进步。”

“看来你是个货真价实的世界公民，”我说，“不过，你似乎也诋毁了爱国主义。”

“石器时代的残余！”科格兰激烈地宣称，“我们都是兄弟，中国人、英国人、祖鲁人、巴塔哥尼亚人以及住在考伍河湾的人都是兄弟。将来会有这么一天，对自己出生地的小家子气的自豪感一扫而光，我们都是世界公民。”

“可是，当你在陌生的地方游荡，”我仍坚持道，“你的思念是否会回到某个地点——某些亲近的和……”

“从来也没有这样一个地点，”科格兰粗鲁地打断我，“这么一大块东西，只要稍微把两极弄平一点，这就是我的家园。我碰到过许许多多国家的公民被某个地方束缚。我见过芝加哥人在威尼斯的朗月之夜，坐在凤尾船上吹嘘他们的排水沟。我见过一位被介绍给英格兰国王的南方人，连眼皮子也不眨，便把消息通给了那位独裁者，因为他母亲的一个姑奶奶，通过婚姻同查尔斯顿的珀金斯家的人搭上了关系。我知道一位纽约人被几个阿富汗匪徒绑架索取赎金，等钱送到，才被赎回到喀布尔。我不固定在直径不足八千英里的任何地方。我就是我，E·拉什莫尔·科格兰，属于整个地球的公民。”

透过烟雾看见了某个熟人，于是，世界公民大声地道别，起身离开，只留下想当春花的人和我在一起——他陶醉于维尔茨堡酒，已经没有能力幻想在谷顶上唱歌了。

我坐在那儿，反复回想着我那显而易见的世界公民，怎么那位诗人就没有注意到他。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生于斯，长于斯的游子依附于故乡的城头，有如孩子依附于母亲的睡袍。”

E·拉什莫尔·科格兰却不是这样，他把整个世界作为他的……

我的沉思默想突然被从咖啡馆另一边传来的高声吵嚷和争执声打断。从顾客头顶上望过去，我看见E·拉什莫尔·科格兰和一个陌生人正激烈搏斗，像泰坦巨人们一样，在桌子间拧来扭去。一个人抓起帽子却没躲开便被撞倒在地的命运，一位微黑女郎尖声叫喊，另一位金发女郎却开始唱《戏弄》。

我的世界公民仍保持着地球的光荣和名声，侍者们利用著名的飞速楔形结构插入两个格斗者之间，把他们逐出了咖啡馆。

我叫住法国侍者麦卡锡，问他争执的缘由。

“打红领带的那个人——即我的世界公民——给惹火了，因为另一个人说他出生的那个地方人行道和供水设备都太差劲。”

“哦，”我难为情地说，“那人是个世界的公民——世界公民，他……”

“他是缅因州的马托瓦姆基格地方的人，”麦卡锡说，“他听不得别人褒贬他的故乡。”

用诙谐的语言把激烈搏斗的场面描写得热闹滑稽，意在言外。

最后揭开了世界公民的真相。科格兰过于爱面子，把出生在偏远落后的地方视为耻辱，而当有人触到痛处便大打出手。

### 赏析

这篇小说展示了欧·亨利的讽刺天才，用夸张手法放大了科格兰的畸形心态。

叙事者从发现这个世界公民，到担心这个发现是不是真的，直到通过证实确认，继而坚信不移。通过科格兰激情高昂的演讲，大段夸张的排比，排山倒海般的反诘，对关注出生地的激烈抨击，对爱国主义的极端蔑视，把他从亚当以来的第一个世界公民，一路推向世界主义者、与外星人抗衡的地球人的巅峰。然后再让他自己从上面跳下去，暴露出扭曲的灵魂。

科格兰家乡偏僻落后，把家乡当做耻辱。害怕因此被人轻视，对出生地讳莫如深，恨不得把它从地球上抠掉，并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属于整个地球的世界公民，何等可悲可怜！

在这篇小说里，我们看到了欧·亨利式结尾的又一种表现形式，以排比铺路，以夸张搭桥，用磅礴的气势把关注的目标推向极致，然后急转直下，拿出一个与预期截然相反的结果。

思考

1. “只有当我们摒弃这些陈腐观念，不由于碰巧出生在某个肮脏的城市或者十公顷沼泽地便沾沾自喜的时候，这个世界才会变得更进步。”这句话说得对吗？科格兰为什么要这样说？

---

2. 科格兰为什么说他是属于整个地球的世界公民？

---

---

## 导读

一个常年受饥饿折磨的穷人和一个美国绅士。他们之间有个神圣的约定：每年感恩节，穷人便坐在一条长凳上，等待着老绅士的到来。老绅士来了之后，会带这位饥肠辘辘的穷人饱餐一顿。对老绅士而言，一顿饭钱简直微不足道，但是，他却从其中找到了助人的乐趣。而穷人的目的也并不完全是在于那顿丰盛的饭菜，更重要的是能使一位老人如自己所愿。

## 两位感恩节的绅士

这一天是属于我们的。

这一天里，所有的美国人——只要不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都回到自己的老家。一边吃着苏打饼干，一边对着门口的旧抽水机发愣：为什么它好像比从前更靠近门廊？

为这一天祈祷吧！

罗斯福总统让我们有了这一天。

感恩节因为越橘沼泽地东面的那个叫纽约的大城市成为法定节日。一年之中，那个大城市在十一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才承认渡口以外的美国。

只有这一天美国才是纯粹的。

是的，它是独一无二的美国的庆祝日。

今天的故事足以说明：我们也有一些传统，日趋古老，由于我们的奋发和进取，这些传统趋向古老的速度超过英国很多倍。

在联合广场喷水泉对面人行道旁边东入口右面，斯塔弗·皮特坐在第三条长凳上。九年如一日，每到感恩节，他总是一点钟的时候坐在这条椅子上。不早也不迟。每到此时，他总会有一些查尔斯·狄更斯似的遭遇，使他的坎肩胀过心口和后背。

与往年不同的是，斯塔弗·皮特今年来到这里赴约，不是因为饥饿，而是出于一种习惯。慈善家们认为，穷苦人遭受饥饿的折磨是有周期的，这个周期很长。

皮特今天没有饥饿的感觉，因为来此之前，他刚刚饱餐一顿，现在只有呼吸和挪动一下身体的力气。他的面颊浮肿，活像一张油光光的灰色面具，淡栗色眼

睛牢牢地嵌在上面。他呼吸急促。脖子上围着的厚厚的脂肪，使上翻的衣领不再有时髦的气派。纽扣像爆米花爆在地上似的撒在他的衣服上，那是“修女”仁慈的手指替他缝制的。

他衣衫褴褛，衬衫前襟一直敞开到心口。十一月的微风夹杂着雪花，这却给他带来喜悦的凉爽。那顿以牡蛎开始，葡萄干布丁结束，中间夹杂他所认为的全世界最棒的烤火鸡、煮土豆、鸡肉色拉、南瓜馅饼和冰淇淋的特别丰盛的饭菜，产生的热量让斯塔弗·皮特难承重负。于是，他肚子胀得满满的坐在那里，带着撑得慌的神情看着周围的世界。

那顿美餐让他始料未及。

第五大道起点附近有一幢红砖住宅，里面居住的两位老太太家族谱系十分古老，因此尊重传统。她们认为感恩节是为华盛顿广场制定的，甚至纽约这个城市根本就不存在。但她们的传统习惯之一就是让仆人守在侧门口，在正午过后把第一个饥饿的路人请进来大餐一顿。

斯塔弗·皮特去公园时，恰好路过那幢红砖房，于是被仆人请进去，成全了城堡里的那个传统。

斯塔弗·皮特的目光直直地望着前边的某一个地方，十分钟后，他想应该换换角度。他吃力地将头扭向左边。这会儿，他的呼吸几乎终止了，他的眼球惊恐地弹跳出来，那双穿破皮鞋的短脚在地上来回扭动。

那位老先生，正穿过第四大道，朝着他的这个方向走来。

每年的感恩节，老先生都依照自己形成的传统，来这里寻找坐在长凳上的斯塔弗·皮特。九年了，每到这个日子，他都会来找斯塔弗，然后带他走进一家餐馆，看着他大餐一顿。

虽然这样的事情在美国来说是很正常，但是能够坚持九年实属不易，何况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老先生是美国的忠诚拥护者，自诩创立美国传统他也是先驱之一。要想赢得别人的瞩目，做事情必须坚持长久，一刻也不能放松。

老先生走过来的样子庄严肃穆，笔直地，向着他所培养的传统走来。是的，每年的这个时刻，斯塔弗·皮特的感觉并不像美国大宪章或者早餐的果酱那样具有国家性。但最起码它一直向前走着，几乎有些封建味道。至少证明了，在纽……噢，在美国，建立一种习俗的可能性。

老先生年已花甲，身材瘦高，着一身黑色的衣服。鼻梁上是一副并不稳妥的老式眼镜。

他的头发比去年还要灰白和稀疏，但那根粗而多节的曲柄拐杖没有什么变化，只是今年他借助它的力量要比去年多一些。

老恩人渐渐走近斯塔弗·皮特，斯塔弗·皮特不禁瑟瑟发抖。就好像哪位阔

太太的宠物犬看到一条野狗对它露出凶相一样。他想马上逃离，可是他的身体就像和长凳粘在了一起一样——这都是那两位好太太的忠诚用人的伟大功劳。

“你好！”老先生说道，“看来，年轮的更替没有使你发生变化，这让我十分高兴。我很高兴见到你，你依然很健壮地在这个美好的世界上自在逍遥。单单只为这一点快乐，今天这个感恩节对你我都意义非凡。朋友，如果你愿意与我同行，我想请你饱餐一顿，让你的身心都得到调节。”

九年来，每一个感恩节老先生都是这样，都会说出同样的话。它几乎成了一种制度，除了《独立宣言》，没有什么制度能同它相比。从前，这些话对于斯塔弗来说，有如音乐一般美。现在他却痛苦不堪，眼含热泪地望着老先生。斯塔弗的脸上流满汗水，雪花飘落上去，发出滋滋的响声。

此时此刻，老先生的身体微微摇晃，他背朝着风，转过身去。

可是，令斯塔弗疑惑不解的是：今日老先生讲话的神情为何如此伤怀？每一次，老先生都说希望某一个孩子来子承父业。他离世后，会有一个结实自信的儿子来到这里，他说：“为了纪念家父。”——他面前站着的，是同斯塔弗一样的人。

那可真就成为一种制度了。

可是老先生没有亲人。

在公园东面一条僻静的街道上，他租了几间破败的屋子。冬天，他在一间衣箱大小的温室里种些倒挂金钟。春天，他参加复活节活动。夏天，在新泽西州山里的一间农舍里住宿，他坐在柳条编织的摇椅上，说他总会找到那种扑翼蝴蝶。秋天，他则请斯塔弗大餐一顿。

老先生做的事就这些。

斯塔弗抬起头，用哀怨的目光望了他好一会儿，可是又没有办法。

老先生的眼里闪烁着与人为善的快乐。虽然皱纹日益横深，但那两撇灰胡髭优雅地翘着，白色的衬衫干净漂亮，上面系着神气活现的黑领结。

斯塔弗的喉咙里发出一种声音，这种声音老先生很熟悉，他已经听过九次了。当然，他想斯塔弗还是说那些表示接受的老话。

“亲爱的老先生，感谢你，十分感谢你，我和你去，我十分饥饿，先生。”

斯塔弗头脑中的信念十分坚决，虽然因为饱胀他有些昏昏沉沉。

斯塔弗觉得自己是某种制度的守护者。

感恩节这一天，他的胃口属于眼前这位仁慈的老先生，而不再属于他自己。

还是朝南的那家饭馆和那张年年举行欢宴的桌子，老先生领着受惠者向它们走去。

他们被认出来了。



“他来了，”一个侍者说，“每年感恩节他都请那个穷家伙大吃一顿。”

老先生在桌子对面坐下，望向他的将要成为古老传统的基石，脸上生出灿烂的光芒。

侍者在桌子上摆了感恩节的食物，斯塔弗疑似饥饿地叹了口气。在万马军中冲杀的英雄都赶不上他的勇敢，他举起刀叉，为自己雕刻永恒的桂冠。火鸡、肉排、汤、蔬菜、馅饼，端到他面前，马上就不见踪影。

他走进餐馆的时候，肚子已经塞得满满登登，闻到食物的气味，他几乎丧失了绅士的荣誉。但是他勇敢地坚持了下来。他看到老先生脸上挂着行善者特有的快乐，甚至倒挂金钟和扑翼蝴蝶的快乐也不能与之相比。

他又怎能扫老人家的兴呢？

斯塔弗在一小时后胜利打完了这场仗，他向后靠去。

“十分谢谢你，先生，”他呼哧呼哧地像一根漏气管子似的说，“多谢你给了我一顿这么丰盛的午饭。”

接着，他目光僵直，费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向厨房。侍者推他一下，他像陀螺似的转了一圈，转到了门口。

老先生认真仔细地点出一块三毛钱的银币，又拿出三枚镍币给侍者做小费。

他们在门口分手，像往年那样，老先生向南，斯塔弗向北。

在街口的第一个拐弯处，斯塔弗转身站在那里。紧接着，他的破衣服像球体那样鼓了起来，他则像一头突然生病的马，倒了下去。

救护车开来了，医生和司机低声抱怨他的笨重。既然没闻到酒的气息，就没有必要将他送上巡逻警察的车。

盛有双份饭的肚子陪同斯塔弗进了医院。

他们把他抬到病床上，开始检查他的病因，希望能够用尸体解剖来发现一些问题。

看啊！一个小时过后，老先生被另一辆救护车送进了医院。医生把他放在另一张病床上，谈论着阑尾炎，从外表看来，老先生很有钱。

过了不多久，一个年轻的大夫看见了漂亮的小护士，就停下来和她说说病人的情况。

他说：“那个好像有钱的老先生，”他停顿一下，“你可能想不到，他快要饿死了。大概从前是名门望族，如今潦倒了。他对我说，已经三天了，他没有吃任何东西。”

赏析

欧·亨利善于捕捉生活中每一个富有哲理意味的人生场景，用鲜活的笔触刻画出人物的性格特点，这一特点在这部小说里体现得最为明显。故事的结局也出人意料且发人深省，两人在回家的路上都晕了过去，被送进了医院。穷人是因为吃得太撑，几乎撑破了胃。而老绅士，却因为三天三夜没有吃东西，身体脱虚，在路上倒了下来。这样的结局让人抚案叹息，思索良久，我们不能不赞叹小人物之间的那种相濡以沫，推己及人的人格力量的完美。

思考

1. 两位老人为什么会几年如一地来赴感恩节之约？

---

2. 小说中有很多的细节描写，这样的描写对刻画人物形象有什么作用？

---

---

## 导读

两个从西部来的骗子在纽约街头相遇了，他们沆瀣一气，交谈甚欢。他们准备要在这些“头脑简单，低能弱智”的纽约人身上大捞一笔。正当他们付诸行动而后做着发财美梦之时，结果却是那样出人意料……

## 丛林中的孩子（精读）

丛林中的孩子：英国古代民谣和儿歌中有“丛林中的孩子”的故事，叙说一个恶叔叔为篡夺财产，将一对侄儿女骗至森林害死。后来这一词用来指天真轻信，容易受骗的人。

故事的开端为后文设下伏笔，西尔弗对纽约人的“愚笨”抱有信心。

“冤大头每分钟就会在西部诞生一个”：这句话是19世纪美国著名的马戏团老板巴南的名言，意谓世人容易上当受骗。

“冤大头每分钟就会在西部诞生一个，可是在纽约，他们却像鱼卵一样，多得根本无从计数。”这是蒙塔古·西尔弗对我说的。

他是西部一等的街头推销员和贩卖赝品的骗子。

有一次，他在小石城对我说：“比利，等你岁数大些，头脑迟钝了，在成人中间不能巧妙行骗时，你就来纽约吧！”

两年以后，我的鬓角生出了缕缕白发，那些俄罗斯海军上将们的姓名我也渐渐记忆不清。我想：是采纳西尔弗劝告的时候了。

一天中午，我到了纽约。在百老汇路闲逛的时候，竟与西尔弗意外相遇。

他衣饰华美地靠在一家小旅店门口，正在用丝绸手帕擦指甲上的残痕。

“是老年痴呆症看中了你，还是退休了？”我问他。

“嗨，比利，”西尔弗说，“见到你真是令人兴奋。是的，我感觉西部的人越来越聪明，聪明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我把纽约当做最后一道甜点一直保留着。纽约人你来我往，懵懂无知，并且不喜欢动脑思考，我认为在他们身上进行欺骗太不人道。我的老妈要是知道我在这里榨他们的油，会痛心我没有出息的。”

“怎么，植皮手术医师的候诊室已经人满为患了吗？”我

问他。

“哎，也不是那样啊，”西尔弗说，“我们先不要思考剥皮的勾当了。我来这里只有一个月。但随时我都可以开始。纽约主日学校的同学们自愿捐了一块皮给我置办了这身行头，他们现在应该将照片拿到《每日晚报》上去出出名。我每天读报，以此来研究这座城市。我了解它，就像市政大厅里的猫对爱尔兰籍值班警察的了解一样。”西尔弗说道，“在这里的人身上搜刮必须下手要快，不然他们就会发烧，以致躁狂不安地乱喊乱叫起来。随我到房间里来，我再细致地和你说。看在以往的交情上，我们共同来整治这座城市吧。”

我随西尔弗走进一家旅馆。

那房间里四处散放着许多互相扯不上干系的东西。

“在这些大城市的乡巴佬身上刮钱很容易，甚至比南卡罗来纳州查尔顿煮玉米的招法还多。随意下什么饵，他们都会中招。”西尔弗说，“这些人的智商相差无几，智商越高，分析问题的能力越差。嗨，前不长时间，小洛克菲勒的油画不是被当做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的著名画像《圣约翰》卖给约·皮·摩根了吗？比利，墙角的那捆印刷品你看见了吗？那是金矿股票。前不久我在街上推销，没用两小时就住手了。什么原因呢？是因为交通堵塞被请进了警察局。疯狂抢购的场面很激烈，当时挤得水泄不通。去往警察局的路上，我把一些股票卖给了警察，之后就停止了推销。我不喜欢别人随意付钱给我。为了保护尊严，交易时我总要给别人一点好处，比如我会让他们在付钱之前猜一下芝——哥这个地名中间是什么字，玩纸牌赌博时，我会把一对九先放在他们手里。我这里还有一个小招法，但是因为它太容易得手我不得不放弃。看到桌子上的那瓶蓝墨水了吗？那天我去银行，用它在手背上画上船锚充当刺青。我说我是杜威上将的侄子。银行倒是很乐意兑付我开的那张一千元的支票，以从他名下支款。可是我不知道叔叔的名字叫什么，虽然我轻松地说出了他的姓。计谋失败，但是足以证明在纽约捞钱是多么轻而易举。那些窃贼，现在也不去个人家中了。除非得有几个大学生伺候着，并提前准备好夜宵。强盗在居民区杀了人，全市走遍也只不过是人身攻击罪。”

等西尔弗歇下来时，我说道：“蒙塔，你准确地贬低了纽

运用夸张的手法，语言幽默诙谐，将西尔弗的自以为是刻画得淋漓尽致。

“整治”一词具有夸张的讽刺意味。

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1486—1531)：意大利画家，他画的圣约翰生平事迹壁画陈列在佛罗伦萨。洛克菲勒和摩根都是美国财阀。

倒卖股票，这是西尔弗的骗招之一。也未见得多么高明。

我对西尔弗的“高论”产生了一丝怀疑。

约，可我对你的高论还是有些怀疑。我想它不会如此轻易地被你我掌控，虽然我来这里不过两小时。我喜欢乡村气氛，这里却没有。假如市民们身上穿着天鹅绒坎肩，胸前佩戴七叶树果表坠，头发上沾着几根稻草，我就会满心欢喜了。我看，他们轻易上钩的可能性并不大。”

“比利，你说得很有道理，初来乍到的人都是这么想的。”西尔弗说。“与小石城和欧洲相比，纽约大得多了，外来人看了它自然会心生恐惧，不久你就会放心的。实不相瞒，纽约人不会将钱喷上消毒剂，然后心甘情愿地放在洗衣篮里送给我。我真想揍他们。我不喜欢到外面弄钱。纽约是谁戴的钻石首饰呢？噢，是骗子的媳妇温妮，恶棍的情人贝拉。要这里人的钱并非难事。我唯一担心的事是：如果哪一天我的身上装满了面额二十元的钞票，会不会挤折我坎肩口袋里的雪茄烟？”

西尔弗继续在吹牛。

“我”对西尔弗还是不能完全相信

“蒙塔，希望你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没能在小石城里安心做些小买卖我还是懊悔不已。那里不缺少农场主，怎么都会找到几个，让他们在要求增设邮局的申请单上签名，然后拿到银行去贷款两百元。纽约人好像很吝啬，洁身自爱，恐怕我们的这点小手段难以施展。”

“比利，何必忧虑。”西尔弗说，“这个愚不可及的城市已经被我揣摩得十分准确，就好比北河是赫德森而东江根本不是一条江一样。百老汇路四个街口以内的居民，摩天大厦之外，一生没见过别的房屋！一个优秀的西部人在这里住上三个月，甭管是连哄带骗，怎么着，都要施展一下手段为好。”

“咱先不要吹牛，”我说，“除了向救世军请求救助，或是在海伦·古尔德小姐的门前装病告帮之外，你实话告诉我，还有什么明确的办法，可以马上弄到一两块钱救救急呢？”

“办法多得很。”西尔弗说，“比利，你有多少本金？”

“一千块钱。”我告诉他说。

“我有一千二百块钱，”西尔弗说，“我们联手大赚一笔，挣大钱的招法多如牛毛，简直不知该从何入手了。”

第二天早上，西尔弗到旅店找我，他精神焕发，像是有喜鹊一早就登了门似的。

“今天下午我带你去见约·皮·摩根，”西尔弗兴奋地

说，“我在旅馆结识的朋友要替我们引见。摩根是他的朋友。他说摩根希望见见西部的人。”

“这真不错，我也乐意认识摩根先生。”我说。

“认识一些金融大王，对我们很有益处。”西尔弗说，“纽约人对待外地人的这种交往方式越来越让我喜欢了。”

那个西尔弗认识的人姓克莱因。

大约三点钟，克莱因便带着“摩根先生”来旅店见我们。这位华尔街的朋友样子同照片差不多，左脚用一条土耳其毛巾包裹，拄着一根手杖走路。

“西尔弗先生，佩斯克德先生，”克莱因开口说，“我想我没有必要提这位金融界最伟大的人物的名字——”

“哪来那么多的废话，克莱因，”摩根先生说，“很高兴认识两位先生。克莱因说你们从小石城来，我对那里很感兴趣。我想我在那边什么地方有一两条铁路。如果你们喜欢玩玩沙哈，我——”

“唉，皮尔庞特，”克莱因马上插嘴说，“你忘啦！”

“对不起二位！”摩根说，“我偶尔玩玩纸牌，那是因为我害了痛风病，闲得无聊。你们在小石城时，一定认得独眼儿彼得斯？他住在新墨西哥城的西雅图。”

摩根先生没有等到我们回答，就用手杖拄着地板，来回走着，并且高声地咒骂着，言语粗俗。

“是有人在华尔街上抛售你的股票吗，皮尔庞特？”克莱因问话时满脸堆笑。

“什么股票？不是！”摩根先生大声喊叫起来，“我派去欧洲收购那幅画的人，今天来电报说，翻遍整个意大利也没有将它找到。明天我打算出五万块钱买那幅画，也可以七万五千块钱。那个人会妥善处理的。所有的陈列馆怎么会让一幅达·芬奇——哎，真是想不明白。”

“哦，摩根先生，达·芬奇的全部作品您还没有买下来啊？”克莱因问道。

“那是一幅什么样的画呢？”西尔弗问道，“摩根先生，它是不是就像熨斗大楼的门面那样大啊？”

“你的艺术修养差得离谱，西尔弗先生。”摩根说，“那幅画只有二十七英寸高，四十二英寸宽，名为《爱的闲暇》。

自以为精明的西尔弗竟然能够轻易相信陌生人。

这一段对话中，摩根先生漏洞百出，两个“精明”的骗子竟然没有发现，而是继续轻易地相信着，并一步步走入他们的圈套。“沙哈”暴露了摩根的身份，克莱因马上提醒他。

沙哈（也被译为“梭哈”）：一种纸牌赌博，每人先后发牌五张，四明一暗，互比大小，决定胜负。

摩根和克莱因故意说出“画”很值钱，意欲引起他们的兴趣。

西尔弗果然对“画”产生兴趣，他正在一步步走进骗子的陷阱中。

紫色河岸边有一些穿衣服的模特儿跳舞。电报说那幅画已经来到了美国。没有那幅画，我的收藏就不完美。就这样吧，再见朋友！金融家一定要早早休息才好。”

他们一起坐车离开了。

提起摩根先生和克莱因，我和西尔弗说他们真是头脑简单，对别人不设防；西尔弗认为在摩根身上刮钱有些于心不忍；我也感到很惭愧。

晚饭以后，根据克莱因的提议，我们三人去七马路观光。克莱因相中了一家当铺橱窗里的衬衫袖扣，他进去买，我们也跟了进去。

回到旅馆，等克莱因走后，西尔弗挥舞着双臂向我蹦跳而来。

“你发现了么？”他对我说，“你发现了么，比利？”

“发现什么？”我疑惑不解地问道。

“哦，你发现摩根要的那幅画了吗？就挂在当铺里的写字台后面。在克莱因面前我没有做声。不会错的，就是那幅画。画上的女子逼真自然，身姿曼妙，她们要是穿上衣服，一定符合胸围三十六，腰围二十五，臀围四十二英寸的标准，她们在河边跳慢四。摩根先生为这幅画出的价钱是多少了？嗯，我不说你也清楚。但是当铺主人是不会了解这幅画的价值。”

第二天早上，没等当铺开门，我和西尔弗就守候在门口了，好像里边有我们的衣服，我们急等着典当要去换酒喝似的。

我们进去，先看看表链。

“写字台后面那幅五彩石印画太粗糙了。”西尔弗装作随意的样子对当铺老板说，“倒是那个露肩膀、红头发的女子很合我意。我拿两块两角五分钱，想必你马上就会出手了吧？”

当铺老板微微含笑，继续向我们展示他的镀金表链。

“去年，一个意大利人将那幅画抵押给我。”他说，“我借了五百块钱给他。画名叫做《爱的闲暇》，是利奥那多达·芬奇画的。法定抵押期限已经过去两天，现在不能再赎回。你看这款表链现在很时髦。”

半个小时后，我和西尔弗交给当铺老板两千块钱，捧着那幅画出来。

克莱因提议逛街，并“相中了一家当铺橱窗里的衬衫袖扣，他进去买”，其实是想要引他们走进当铺，找到那幅画。

“我们进去，先看看表链。”西尔弗的目的是不让老板发现他对那幅画很有兴趣，以免老板抬高价格。

当铺老板继续向我们展示表链，其实是故意迎合我们，以其达到最终行骗的目的。

他们用两千块钱买下了原本不

西尔弗雇车去摩根的办公室，我回旅馆等候。

两小时后，西尔弗回来了。

“摩根先生接见你了吗？他给了你多少钱？”我问道。

西尔弗神情沮丧，一边抚弄着台布的流苏，一边说道：

“我根本没有见到摩根的踪影，”他说，“摩根先生早在一月前就去了欧洲。”

“有一件事我实在弄不明白，比利，”西尔弗说，“百货公司里有一样的画像出售，加起镜框来，每幅画卖三块四毛八分钱。但是单买镜框，却要三块五。”

“这真把我弄糊涂啦！”

值钱的画。

“我”和西尔弗本来是准备骗别人的人，现在却被别人所骗。正所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结尾处不禁使人拍手称快。

两个骗子在骗别人的过程中他们自始至终不知道事情发展的方向。

### 赏析

小说短小精悍，生动有趣。作者用辛辣风趣的笔触，描绘了一幅“骗子行骗图”。所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两个骗子巧妙设局，意欲行骗他人之时，却意外被骗，被他人吃黑。令人捧腹之余不觉深思：在这个金钱万能的的社会，到处都是巧取豪夺，到处都是尔虞我诈，骗子们的种种逼真的表演，揭示了唯利是图的境况下，人性是多么的异化和扭曲啊！

### 思考

1. 西尔弗和比利，是怎样一步步走进纽约骗子的骗局中的？

\_\_\_\_\_

2. 小说在艺术上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_\_\_\_\_

\_\_\_\_\_



## 导读

一次偶然的机，会，“我”成了声名远扬的幽默家，并由此获得了丰厚的利益。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却感到了幽默的枯竭，再也写不出风趣的文章，朋友们也渐渐离我远去。后来，周刊与“我”终止了幽默写作的合同，我却因此而欣喜若狂。生活又回到了最初的起点，“我”也体会到了生活的真味。

# 一个幽默家的自白

这种毫无痛苦的病，在我身上潜伏了二十五年，现在，它突然发作了。

这种病的名字叫——幽默。

公司的职员们凑份子，买了一个银质的墨水台，目的在于祝贺老板五十岁的生日。我们拥进他的私人办公室，把这份礼物送给他。

我被推举为发言人。

没办法，我说了一段准备了一个星期之久的贺词。

那贺词非常成功，用的全是警句、名言、双关语和牵强附会的好话。笑声几乎震塌了整个公司，在五金批发行业里，它算是相当有实力的。

老马洛本人也咧开了嘴，使得职员们借坡上驴，哄堂大笑。

从那天早晨九点半开始，我成了一个幽默家。

在这之后的几个星期里，同事们一直煽动着我自满的火焰。他们轮番跑到我面前，不厌其烦地夸赞我那番话是多么的俏皮，而且，一一指出话语中的诙谐有趣的地方。

他们希望我坚持下去。

别人可以正儿八经地谈论生意和当天的新闻，而我却被要求讲一些滑稽和轻松的话题，他们指望我拿陶器开开玩笑，再耍弄一下搪瓷铁器。我是一个簿记员，假如我拿出一份资产负债表而没有对总额发表一些轻薄的评论，或者在一张犁具的发票上找不到一些可笑的东西，那么，他们就会大失所望。

我的声名渐渐传开，我成了当地小有名气的“名人”。

我们的镇子不大，做到这一点十分不容易。

当地的报纸经常引用我的言论，社交集会上，如果没有我的身影，那么，这

个集会根本就不能算做存在。

我相信自己的确有一点点小聪明，有一些随机应变的本领。我乐于培养这种天赋，并且通过实践来丰富“理论。我的幽默是和善的，使人感到亲切的，而不是那种一味地讽刺，让人一听就难以接受。

人家远远地看见我，就露出会心的微笑，等到走近时，我肚子里的连珠妙语早已酝酿成熟。

我结婚比较早。

我有一个可爱的女儿和一个三岁的儿子，我们住在一幢墙上爬满蔓藤的小房子里，过着幸福的生活。我的收入不很丰富，完全可以摒绝那些追腥逐臭的恶仆。

我偶尔也写一些小笑话，寄给登载这类作品的报刊。稿件一寄出，立即就会采用，还有几个编辑鼓励我继续投稿。

有一天，一家著名的周刊给我来了一封信，编辑建议我写一篇幽默的文章，填补栏目的空缺；字里行间暗示我，如果写得好，就给我开一个专栏，每周发一篇。

我欣然拿笔。

两个星期后，编辑提出和我签订一个合同，我计算一下，稿酬比五金公司的薪水高得多。

我高兴极了。

我的妻子从知道消息以后，便在心目中给我戴上了一顶不朽的文坛巨匠的桂冠。那天晚上，我们吃了炸虾饼，还喝了一瓶黑莓酒。

我有了一个摆脱单调工作的机会。

我辞职了，去当幽默专栏的作家。

同事们为我设宴送行，宴会上，我的讲话非常精彩，当地的报纸决定第二天全文发表。

第二天早晨，我一觉醒来，不由吃了一惊。

“迟到了！迟到了！”我一边叫着，一边去抓衣服。

妻子提醒我，我现在已经不再是公司的奴隶，而是一个专业的幽默家了。

吃完早饭，妻子十分得意地把我带到厨房旁边的一个小房间里。啊！可爱的女人！桌子、椅子、稿纸、墨水、烟灰缸、插着新鲜玫瑰和忍冬的花瓶，日历，字典，一小袋巧克力——可爱的女人，一个作家应该有的东西，她全套配齐了。

于是，我坐下来工作。我紧盯着墙上的阿拉伯花叶、苏丹宫女、四边形等图案，幽默便形成了。

妻子忽然的喊声打断了我：“亲爱的，如果你有一点空闲，我们来吃饭好

吗？”

我抬起手腕看看表，哦，五个小时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于是，我站起身来去吃饭。

“开头的工作不必这样辛苦。”妻子说，“歌德或是拿破仑曾经说过，脑力劳动每天不要超过五小时。你可不可以考虑利用下午的时光带我和孩子到树林里玩玩？”

“我的确感到疲惫。”我赞同她的说法。

随后，我们在树林里度过了一段愉快的时光。

我的工作进展顺利，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我的产品就像五金一样滚滚而出了。

我功成名就。幽默专栏得到了大家的认可，批评家们背地里说我是幽默界的后起之秀。我向别的刊物投送稿件，收入在不断地增加。

这个行业其实也有绝招。

一个幽默的想法被我写成两行笑话，由此我挣了一块钱。然后我将它修改成四行，它的产值会增加一倍。如果再给它加上韵脚，配上插图，它就变成了一首幽默的讽刺诗，它原来的模样根本就无从辨认。

我们新买了地毯和风琴，生活变得富足起来。我的地位也发生了戏剧性的改变，人们不再只当我是五金公司里的一名不起眼的滑稽角色，他们对我刮目相看，把我当成了社会名流。

五六个月以后，我的幽默细胞好像渐渐减少了，双关佳句和警句名言不再脱口而出。我苦于找不到幽默素材。

我开始留心观察周围人的谈话，希望会让我的灵感迸发。有时，我咬着铅笔，一直望着墙纸的某处发呆，想找到一些不经雕琢，幽默的泡沫。

朋友们把我当成了一个贪婪的人、约拿、莫洛克和吸血鬼。我疲惫不堪地穿梭在他们中间，我的贪得无厌很扫大家的兴。只要他们说出一句机警幽默风趣的话语，我便机灵地跑上前去，偷偷地把它记在随身携带的小本子上，或者记在衬衫的袖管上，以备不时之需。

朋友们发现了我的改变，都用怜悯和惊讶的目光看着我。从前我给他们带来了消遣和欢乐，现在我却来剥削他们。我不能再讲笑话供他们逗乐，笑话对我来说弥足珍贵，它是我的谋生之道，我不能免费赠送。

我变成了那只寓言中的狐狸，对我的朋友们像对乌鸦那样赞不绝口，什么孩子、歌唱，目的只是想要他们嘴里掉下来我觊觎已久的幽默碎屑。

大家都在躲避我。我甚至忘记了微笑，哪怕是一句我要据为己有的话，也不会令我嘴角含笑。

一个人、一个地点、一段时间或是一个题目，所有的素材都休想逃过我的眼睛。甚至在教堂那庄严的过道和门廊间，我那堕落的想象也时刻在追索猎物。

当牧师念一段长韵颂诗的时候，我的想象马上会发挥作用：

“颂诗——讼师——打官司高手——长韵——长赢——少输多赢。”

牧师的说教远不如他偶尔流露的一句妙语和俏皮话使我印象深刻。合唱队里庄严的赞美诗变成我思绪的伴奏，此时，我正在思考如何将古老的滑稽加上新变奏，就像低音变中音，高音变低音一样。

我的家庭也变成了我狩猎的场所。

妻子温柔贤惠，富有爱心，情绪容易激动。和她交谈使我愉快，她的思想是我快乐的根源。可是现在这些女人特有的可爱幽默却被我拿来出卖，原本这份淳朴的珍宝只该用于家庭生活。

我狡黠地怂恿她说话。

她毫无戒备，说出了心底最私密的话。然后我就将它无情的、平庸的、一览无遗的报刊上发表出来。

我亲吻她，思想里却在打她的主意，我成了文学界的犹太。为了一点金钱，她的坦率被我套上无聊的裙裤，然后送到文字市场上舞蹈。

晚上，我像一只窥视羊羔的恶狼那样偷听着她的喃喃梦语，希望会为明天的苦差找到灵感。

老天爷！后边的事情更为糟糕。我的黑手竟然伸进了孩子童真话语的颈脖里。

我发现孩子可爱幼稚的思想和语言会让我的幽默销路大开，便向一家杂志提供“儿时速记”专栏。我像印第安人偷袭羚羊般接近我的孩子。或是躲在沙发门后，或是趴在花园的树丛中，贪婪而又无耻地窃听着他们玩耍嬉笑。

有一次，我已经文思枯竭，但是稿件必须赶在下一班邮件发出去。于是，我便躲在院子里那堆枯叶底下，我猜想他们一定会到那里玩耍。我的孩子却将那堆枯叶点燃了，我的新衣服片刻间就面目全非，大火差点送掉了我的老命。我想孩子是无意的，我并没有责怪他们。

我的孩子开始和我渐渐疏离，他们把我当成了瘟神一样地躲避着。当我像食尸鬼一样慢慢向他们靠近时，孩子们会立刻高声喊道：“爸爸来了！”然后马上收拾玩具，躲到更安全的地方玩去了。

我在扮演着一个多么可悲的角色啊！

经济上我倒是渐渐宽绰起来。不到一年的时间，我就有了一千块钱的积蓄，我们的生活很舒适。

可是为此，我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我不知道印度贱民是什么模样，但我感觉自己和他们相差无几，我没有朋友，没有乐趣，没有余暇的消遣，家庭幸福也葬送在我手里。我像一只蜜蜂，在百花园里贪婪地吮吸生命的花朵，而生命之花却因畏惧躲避我的螫刺。

一天，一个人热情友好地和我打招呼。这让我受宠若惊，我已经好久没有受到这样的礼遇了。

那天，我从彼得·赫弗尔鲍尔殡仪馆门前走过，彼得站在门前向我打招呼。我的内心涌起莫名的忧伤。我停住脚步，他请我走了进去。

那是个阴雨天。我随他走进后屋，屋子中间生着一个小炉子。有顾客来了，彼得让我独自留在屋里。我环视四周，内心里生出一种宁谧满足的美妙感觉。一排排黑亮的黄檀木棺材、黑棺衣、棺材架、灵车掸子、灵幡及所有这个行业的配备，使屋里的气氛和平、静寂里蕴含着庄严肃穆的思想。永恒的安静笼罩着这个生命边缘的场所，十分隐蔽。

当我走进门来，俗世的愚蠢便远离了我。在这个阴沉肃穆的境界里，幽默这个东西就变得索然无味。我的心灵好像躺在一张铺着幽思的软床上那样舒适。

一刻钟之前，我是一个孤独的幽默家。现在，我是一个怡然快乐的哲学家。这里成了我心灵的避难所，不用幽默，不必费尽心思地搜集一句讽刺的笑话，也不必苦苦寻觅什么惊人妙语，更不必为博人一笑而斯文扫地了。

以前我和赫弗尔鲍尔并不是十分熟悉，于是，等他回来时我先让他讲话，但内心还在担心他的谈吐会同这里的美妙和谐不相称。

可是，没有。他绝对地保护了那份和谐，我宽慰地轻轻舒了一口气。

我没有见过谈吐像彼得这样平淡得出奇的人。死海同他相比都可以算作喷泉。他平常的话语不受一丝幽默的火花和光点来损害。他的语言像空气那样平凡，像黑莓那样丰富，像股票行情字条那样不引人注目。我故意用我最得意的笑话试探他，它悄无声息地弹了回来，不再具有光芒。我激动得微微颤抖，这一刻起，我开始喜欢眼前的这个人。

以后的日子里，每星期我都有两三个晚上到赫弗尔鲍尔那里去，他的后房里，成了我唯一快乐的场所。

我开始早起，匆匆赶完工作，以便腾出更多的时间到安息所里去。任何地方，我都改变不了从周围环境勒索幽默的恶习。彼得却能使我安静下来，任我拼命攻击，也找不到一丝疏漏。

在这样的氛围中，我的精神渐渐好转。每个人都需要有一个排泄疲劳的招法。

现在，我走在街上，竟会对不期而遇的朋友会心微笑，或是愉快地打一声招呼，这让他们大为惊异；回到家里，我也会心情愉快地和家人说说笑笑，使他们

目瞪口呆。

幽默的恶魔已经把我折磨得几近崩溃，以至我会像小学生那样迷恋休息日的时光。

我的工作也因此发生了改变。于我而言，工作已不再是痛苦沉重的负担。我常常吹着口哨工作，思绪也比以前畅通多了。我想快点结束工作，好早点到那间富有魔力的隐蔽所去。

妻子因为猜不出我整个下午的时光会在哪里度过而忧心忡忡。我并没有向她透漏一点信息，我想女人不会理解这样的事情。

有一天，彼得·赫弗尔鲍尔的一个建议让我喜出望外，他用一贯的平易态度把账簿拿给我看，他说他的事业正在蓬勃发展，他想找一个愿意投资的股东。在他认识的人当中，他觉得只有我最合适。

那天下午，当我和彼得分手时，彼得就拿到了我银行里的一千元支票，我成了那家殡仪馆的股东。

我欣喜异常，同时又有一丝担忧地回到家里，我不敢将这件事告诉妻子。我的内心十分快慰，因为我终于可以抛弃幽默，再度享受生活的苹果了。

晚饭后，妻子把一些信交给我，好几封是退稿信。自从我经常到赫弗尔鲍尔那里去以后，我的退稿信多得惊人。虽然我文思泉涌，写笑话和文章的速度非常快。不像以前那样迟钝而痛苦地拼凑了。

有一封信是与我长期合作的周刊编辑寄来的，我的家庭收入目前还是依靠于那家的稿酬。

我拆开信，信里这样写道：

敬启者：

我社与您签订的年度合同已于本月满期。我们认为有必要告知您，明年我们不再准备与您续订，深表遗憾。您以前的幽默风格颇使我们满意，并受到广大读者欢迎。但近两月以来，我们认为尊稿质量有显著下降。

您以前的作品表现了左右逢源、潇洒自如的幽默与风趣，最近却显得苦苦构思，疲于应对，有捉襟见肘，难以卒读之感。

我们再次表示歉意，并通知您今后不拟接受尊稿，敬希见谅。

编者谨启

妻子接过我的信。看过以后，面色沉郁起来，眼里满含泪水。

“真是无耻至极！”她气愤地嚷道，“我认为你的作品和过去一样好，并且你用的时间比过去的一半还要少。”

此时此刻，妻子一定是想到了以后不会再来的支票，她的声音里夹杂着哭泣：“亲爱的，以后你该怎么办呢？”

我没有回答，却站起身来绕着饭桌跳起了波尔卡舞。妻子一定以为我是被这不幸的消息逼疯了。

孩子们却好像喜欢我的疯，他们跟在后边学起了我的舞步。我又是从前和他们一同嬉戏的玩伴了。

“我们今晚去看戏！”我大声说道，“看完戏再到皇家饭店大餐一顿。”

我有充分的理由高兴，我宣布我已经是一家发达的殡仪馆的合伙股东了，让幽默和笑话见鬼去吧！

妻子拿着编辑的那封信，虽然不能说我做得不对，但也没有反对的理由。只好表示一点女人无力欣赏彼得·赫弗——现在应该是赫弗尔鲍尔股份公司。

殡仪馆后面的那间小房子是多么美妙啊！

最后，让我对结尾再做一点补充。

现在，在我们的镇子里，没有人比我更受欢迎，更快乐，笑话更多。我的幽默再度四处传播，时时被人提起。我再度静下心来听妻子絮絮细语而不存私利之心。一双儿女在我膝前嬉戏，充满了纯真幽默的珍宝，再也不怕我拿着一本小册子，像馋狗一样跟在他们身后了。

殡仪馆里更是生意兴隆。我记账关照店务，彼得负责外勤。他说我的幽默诙谐足以使任何葬礼变成一个爱尔兰式的追悼宴会。

### 赏析

“我”因为幽默而名声大振，并获得了可观的经济利益，从而使“我”摆脱了原来单调枯燥的工作，一切似乎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第一天专业幽默家的生活就不是很顺利，这好像预示着什么。五六个月后，“我”终于江郎才尽，周刊也不再与“我”签订合同，但“我”不仅不沮丧反而非常高兴，为什么呢？是因为“我”已经是一家发达的殡仪馆的合伙股东了吗？其实作者要告诉我们的是：只有享受生活的苹果，才是最快乐的事。

### 思考

1. “我”成了专职幽默家以后，为什么幽默却渐渐枯竭？而当我远离这个职业的时候，为什么幽默又重新回来了呢？

2. 你怎样理解“只有享受生活的苹果，才是最快乐的事”这句话？

## 导读

老磨房主艾布拉姆年轻的时候，丢失了自己的女儿，多年来，他一直在寻找女儿，并以一颗仁爱之心给予世人以帮助。也许，他的善良和热忱感动了上帝，就在他对找到女儿已经绝望的时候，他的女儿“小哑”意外地回到他的怀抱。

## 有磨坊水轮的教堂

在坎伯兰山区克林奇河的一条支流旁，有一个小山村。这个风景宜人的小山村叫湖地村，可惜没有编入避暑胜地的宣传小册子。湖地村二十多所房子中间，有一条被遗弃的窄轨铁路。是这条铁路害怕孤独才跑进了村子，还是村庄特意守在铁路两旁，等着火车载它回家呢？这就不得而知了。

人们可能要问，这个村子为什么叫湖地呢？这里并没有湖，而且这个破烂的村子简直不值一提。

离湖地村半英里有一所高大宽敞的老式房子，这是乔寒亚·兰金斯经营的鹰宅。鹰宅专门向那些希望呼吸到山区清爽空气的人们提供膳宿服务，而且不需要很大的破费。鹰宅充满着古色古香，不像现代建筑那样雍容华贵。它虽然已年久失修，却反倒使人觉得更有魅力。整套建筑没有特别顾及旅游者的舒适，也没有刻意营造宾至如归的氛围。但它有整洁的房间，充足的伙食；大自然为它提供了清冽甘甜的矿泉水，摇曳多姿的葡萄藤，上接下挂的球形果——还有那扇别有风味的木质小门；游人出没，杉树婆娑，还有那粗布帐篷下、干净的草坪上，每周两次的提琴、吉他演奏会……这一切，都使人陶醉在艺术的享受里。

如果鹰宅要出版宣传小册子，有个地方肯定会被列为“重要景点”。那是一个离鹰宅四分之一英里的老磨房——当然，现在早已不再是磨房了。用乔寒亚·兰金斯的话来说，“它是美国独一无二的有水轮的教堂，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带布道讲坛和管风琴的磨房”。每个安息日，鹰宅的客人都要到这座磨房教堂做礼拜。据牧师说，心灵纯洁的基督教徒都是筛过面粉渣，为了变成有用的东西，必须在两片石磨间经受磨难和考验。

艾布拉姆·斯特朗每年入秋前后都要到鹰宅来，他一直是受人尊敬和爱戴的



客人。湖地村的人都称他为“尊敬的艾布拉姆神父”，因为他的头发那样洁白，他的面容那样慈祥，他的笑声那样和蔼；连他那件黑色外衣和宽边的帽子，都是那般大方得体。即使一位新来的客人，不出三天也会同样称呼他——“尊敬的艾布拉姆神父”。

艾布拉姆神父住在西北一座喧嚣的大城市里，他是赶了很远的路来到湖地村的。他在那个大城市里开着一座磨房，他的磨房很大，不是山坡上带长凳和管风琴的那种磨房，而是一座规模宏伟的面粉厂。那里的面粉堆得像山，拉面粉的列车不停地围着山转，就像成群的蚂蚁围着蚁冢转一样。

关于艾布拉姆神父和那座磨房教堂的事儿，我必须向你交代一下。因为他们的故事是连在一起的。

那座教堂还是磨房的时候，磨房的主人是斯特朗先生。斯特朗先生成天忙忙碌碌，总是满面粉尘却又乐乐呵呵。当时这一带没有哪个磨房主像他那样慷慨、幸福、快乐。他就住在磨房对面的小房子里，和磨坊仅一条小路之隔。他干起活来很卖力气，可收费却极为便宜，正因为如此，很远地方的山民们，都不辞辛苦翻山越岭来找他磨面。

斯特朗先生的欢乐来自他的小女儿阿格莱娅。“阿格莱娅”是一个勇敢的名字，特别是用在一个浅黄色头发、走起路来摇摇晃晃的小姑娘身上更是恰当。母亲看书时碰到了“阿格莱娅”这个词，就拿来给女儿当了名字。山里人大都喜欢名字响亮而华贵。但阿格莱娅小时候不喜欢这个名字，给自己起了个怪诞而有趣的名字，坚持要大家叫她“小哑”。斯特朗和妻子多次想让女儿说出，为什么要用这么古怪的名字，但女儿始终不肯回答。后来，夫妻俩终于想到了其中的缘由。他家房后小花园里有一个花圃，花圃里栽了许多杜鹃花，女儿对这些杜鹃似乎具有特殊的感情，也许，就是在最喜爱的杜鹃花们的启发下，她悟出了“小哑”这个名字。

阿格莱娅长到四岁，每天傍晚都要和爸爸在磨房演一段小节目，只要天气好总是演出得非常成功。每天准备好晚饭，妈妈就给阿格莱娅梳梳头，围上一个干净的小围裙，让她到路对面喊爸爸回家吃饭。磨坊主从门口看见女儿过来，总是带着浑身白面粉迎出去，一边向女儿招手，一边唱起古老的《磨房工之歌》：

水轮转转，  
磨出面面，  
磨工脸上露笑颜。  
嘴里唱着，  
手上忙着，

想起宝贝心头欢。

接着，阿格莱娅就笑着跑过来，嘴里喊着“爸爸，该带小哑回家了。”磨房主便把女儿一下举到肩膀上，继续唱着歌向家走去。

阿格莱娅四岁生日刚过去一个礼拜，有一天她忽然失踪了。妈妈最后一眼看到她的时候，她正在房前路边上采野花。过了不多会儿，妈妈怕她走远跑出来喊她，可她已经不见了。

为了找到阿格莱娅，爸爸妈妈想尽了一切办法。邻居们也纷纷行动起来，足迹踏遍附近所有山梁沟坎，还沿着小坝走出很远，搜寻了方圆几英里的山林，也没发现她的任何踪迹。附近小树林里，一两天前曾有一家外地人露营，人们便想他们会不会把孩子偷去，于是赶到那里去寻找，结果还是没有阿格莱娅的踪影。

两年以后，找到孩子的希望彻底破灭了，磨房主和妻子便离开磨房，到西北地区去了。那地方有许多磨坊，是面粉加工业很发达的城市，斯特朗很快成了一座现代化面粉厂的厂主。斯特朗太太受失去女儿的沉重打击，一直沉溺在痛苦和抑郁里。搬到新地方不到两年，她就抛下磨房主一个人，独自去承受寂寞和悲伤了。

艾布拉姆·斯特朗是一个坚强的人，他始终保持着善良的品格和愉快的心境。他发达之后，便回去拜访湖地村和老磨房。他看到了一派极为凄凉的景象，便产生了将老磨房改造为教堂的想法——湖地村偏僻而又贫困，山民们有心无力，根本盖不起教堂。方圆二十英里的人，连个做礼拜的场所都没有。

艾布拉姆·斯特朗尽可能让老磨房保持原样。那个标志性的水轮仍留在原处，允许到教堂来的年轻人都把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刻在日趋腐烂的木头上。水坝推倒了一半，清澈的溪流自由自在地倾泻到石床上。卸掉了磨房里的磨轴、磨盘、皮带和滑轮，安了两排长凳，中间留出一个过道。里面的一端修一个高出的平台，平台上设一个讲坛。其他三面也修上台阶，台阶上是楼座。楼座上摆着一架风琴——那是真正的管风琴，可称得上是这座老磨房教堂的骄傲。风琴手是菲比·萨默丝小姐。湖地村的年轻小伙子和少年，每到礼拜天都非常自豪地轮流帮她弹风琴。这里的牧师是班布里奇先生，他从不误事，每次做礼拜都骑马从松鼠峡赶来。艾布拉姆·斯特朗每年付给牧师五百块，付给菲比小姐二百块，教堂的一切开销全包在他身上。

作为对阿格莱娅的怀念，这座老磨房变成了她生活过的地方的人们祈祷的场所，她短暂的一生带给人们的好处，比许多活到六十多岁的人还丰厚。艾布拉姆·斯特朗感到这还不够，还为他女儿竖起了另外一座纪念碑。他西北地区的面粉厂生产一种“阿格莱娅”牌面粉，这种面粉选用最优质的品种，是用颗粒最饱

满的麦子磨出来的。这种面粉有两种价格，一种是最高的市场价，另一种是“无价”。人们看到，“无价”的“阿格莱娅”牌面粉运到了老磨房教堂。

只要是哪里发生了灾难，比如火灾、水灾、龙卷风等等，斯特朗面粉厂立刻以“无价”的价格慷慨地发运“阿格莱娅”牌面粉。供应这种无价面粉是很慎重的，但的确是白送，人们一分钱都不用掏。如果哪个城市哪片贫民区什么时候发生了火灾，随着消防队队长来到，装着“阿格莱娅”牌面粉的马车便紧随其后，接下来赶到的才是消防车。

这就是艾布拉姆·斯特朗为女儿竖起的另一座纪念碑。

他执行这样仁爱和慈善的使命，是对阿格莱娅灵魂的最圣洁的纪念。

艰难岁月降临到坎伯兰山区。全国到处歉收，这一带更是颗粒无成。山洪不仅卷走了人们的财产，就连猎物也少得可怜。跑遍远近山野，猎人仍旧两手空空，无法维持自己及家人的生命。

湖地村居民的苦难愈发深重了。

一听到这个消息，艾布拉姆·斯特朗立刻行动起来。他重新启用窄轨铁路，用小火车向湖地村运送“阿格莱娅”牌面粉。他命令把面粉存在老磨房的教堂楼里，每个人参加完教堂礼拜活动，都可以扛一袋面粉回家。

两个礼拜以后，艾布拉姆·斯特朗来到鹰宅，进行一年一度的访问，又成了“艾布拉姆神父”。

鹰宅的客人那时比平常少，其中有一位罗斯·切斯特小姐。罗斯·切斯特小姐在亚特兰大一家百货商店工作，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外出度假。商店经理的太太曾经来过湖地村，在鹰宅住了整整一个夏天，她喜欢上了这个地方。经理太太很欣赏切斯特小姐，才给她出了这个主意，动员她到鹰宅去度过三个星期的休假。并且给她带上一封写给兰金斯太太的信，委托兰金斯太太多多关照她。

切斯特小姐二十多岁，身体不是很健康。长年室内生活使她过于娇嫩，脸色也显得苍白。但在湖地村待了一个礼拜后，她的体质和精神都发生了令人吃惊的变化。那时正是九月初，群山披戴上美丽的秋装，坎伯兰山区到了最迷人的季节。夜风凉爽，空气清新，蜷伏在鹰宅提供的温暖舒适的毯子里，再喝上一杯甘美可口的香槟，真让人感到说不出的惬意。

老磨房主人从兰金斯太太那里知道了切斯特小姐的身世，对这位身体孱弱的孤单少女产生了兴趣。他们很快成了要好的朋友。

对切斯特小姐来说，山区的一切都是新鲜的。平坦温暖的亚特兰大常年都是一个样子，而坎伯兰山区的壮美景色让她如醉如痴，那万千气象自然风光更使她心旷神怡。她对自己那小小的积蓄进行了精细的安排，看回去还能剩多少钱，精确到了每一个铜板。

艾布拉姆神父熟悉湖地村附近的每一条山路，每一座山峰，每一处山坡。在他的引导下，切斯特小姐领略了松林长廊的庄重，突兀悬崖的威严；沉迷于令人欢欣的露珠晶莹的清晨，充满梦幻的云霞满天的傍晚。她的身体健壮起来；她的精神振奋起来；她开始有了欢笑——女性特有的那种舒心的欢笑，就像艾布拉姆神父令人崇敬的欢笑一样。

一天，切斯特小姐急匆匆地去找艾布拉姆神父，因为她从一位客人嘴里知道了神父丢失孩子的事。她在铁盐矿泉附近找到了磨房主，他正坐在平时最喜欢坐的那张简易木凳上。当她把手放进他的手里，眼泪汪汪地看着他时，磨房主大吃一惊。

“噢，艾布拉姆神父，”她说，“真对不起！直到今天我才知道您小女儿的事。总有一天你会找到她的。啊，我衷心祝愿您能找到。”

磨房主看着她，露出了坚强的微笑。

“谢谢你，罗斯小姐，”他说，听得出他异常喜悦，“我不再指望找到阿格莱娅了。几年前我还想她是被偷走了，她还活着；但现在这种希望也没有了，现在我觉得她是被淹死了。”

“这可以理解，”切斯特小姐说，“怀疑会使事情变得令人难以承受。您的精神总是这么乐观，您的心总是这么善良而虔诚，随时准备承担别人的痛苦。艾布拉姆神父，您真是个好！”

“罗斯小姐，你真是个好小姐！”磨房主模仿着切斯特小姐，微笑着说，“有谁能像你这样替别人着想啊？”

一个异想天开的奇异念头，突然从切斯特小姐心头萌生。

“艾布拉姆神父，”她兴奋地叫道，“如果我能证明是您的女儿，那该有多好哇！这不是很有传奇色彩吗？您喜欢不喜欢我当您的女儿？”

“我当然非常喜欢，”磨房主诚心诚意地说，“如果阿格莱娅还活着，如果她长成了你这样一个美丽善良的少女，那我就再也不会会有什么奢求了。也许你就是阿格莱娅吧，”他迎合着切斯特小姐的心意，问道，“你还记得我们生活在老磨房时的事情吗？”

切斯特小姐立即进入沉思，朦胧的眼睛注视着远方。这严肃认真的样子把艾布拉姆神父逗乐了。她就这样沉思着，好半天才说话。

“想不起来了，”她长叹了一口气说，“我想不起有什么磨房，没有一点影子。在见到您那迷人的教堂之前，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任何磨房。真是遗憾！如果我是您的女儿，我应该记得，您说是吧，艾布拉姆神父？”

“我同样也很遗憾。”艾布拉姆神父颇为幽默地说，“你不记得是我女儿了，那你肯定记得你是别的什么人吧，罗斯小姐。你当然会记得你的父母喽。”

“是的，艾布拉姆神父。我记得很清楚，特别是我父亲。他一点儿都不像您，我刚才是装出来的。哎，您已经休息很长时间了。您答应我下午去看水塘里的鲑鱼，我还没见过鲑鱼呢。”

谁能知道呢，艾布拉姆神父常常独自坐在老磨房里，回想当年住在路对面小房子时的往事。岁月已经磨平了他的悲伤，回想起往事也不再感到那么痛苦了。每当九月份那个孤独的傍晚，艾布拉姆·斯特朗坐在那个地方，回想“小哑”飘着美丽的黄色卷发向他跑来的样子，他脸上的笑容便一下子消失了。

一天傍晚，艾布拉姆神父又向老磨房走去。山路弯弯曲曲，两边的树枝密密匝匝，道路被遮得严严实实。他把帽子抓在手里，慢慢走在林荫中的台阶上。夕阳的余晖洒满襟怀尽敞的峡谷，左边旧铁路的栅栏上，松鼠欢蹦乱跳地在嬉戏；右边长长的麦垄里，鹤鹑在呼唤自己的孩子。又是一个九月天！再过几天就是阿格莱娅失踪的纪念日了。

艾布拉姆神父双手推开门扇，轻轻走进磨房。突然，脚步停住了，他好像听到了什么声音，仿佛有人在里面哭，哭得十分忧伤。他朝里面一看，发现在暗处的靠背长椅上，切斯特小姐垂着头，手上拿着一封信。

艾布拉姆神父马上走过去，把手慈爱地放在她的肩头。

切斯特小姐抬起头，抽噎着喊一声“艾布拉姆神父”，想和他说什么。

“先不要说了，罗斯小姐，”磨房主满脸慈祥地说，“先不要说。如果你心里感到难受，最好先痛痛快快地哭一场。”

老磨房主亲身体验过太多的悲伤，似乎由此变成了为别人驱散悲伤的魔法师。切斯特小姐掏出一方小手帕，擦去落在艾布拉姆神父大手上的泪滴，情绪缓和了许多。她抬起头来，眼含泪珠微笑着——切斯特小姐泪水未干便能露出微笑；艾布拉姆神父心里盛满悲痛也能面带笑容——他们两个在这点上极为相似。

磨房主没问她为什么伤心，但她情不自禁地开始向他倾诉。

这是一个很古老的故事了，这种故事的主题只有爱情。从古到今，这种故事对年轻人来说，总是事关重大；对他们的长辈来说，总能引起会心的微笑。亚特兰大有一位英俊善良的青年，发现切斯特小姐和他一样品貌超群。他觉得切斯特小姐这样的姑娘，不但在亚特兰大难以找到，就是从格陵兰到阿根廷，在广袤的巴塔哥尼亚高原地区也难以遇到。切斯特小姐把一封信递给艾布拉姆神父，她就是为这封信哭泣的。这封信充满了阳刚之气，还包含着温柔缱绻，写尽了青年男子的情思。在表达完敬意和祝愿之后，迫不及待地向她求爱。他要马上和切斯特小姐结婚；他说她离开的这三个星期里，他简直难以活下去；他请求她马上答复，如果应允，他会立即飞到湖地村，因为坐火车太慢。

“这怎么会让你伤心呢？”磨房主微笑着问。

“我不能嫁给他。”切斯特小姐回答。

“是你不想嫁给他吗？”艾布拉姆神父又问。

“我爱他。可是……”她低着头一低，又哭起来。

“罗斯小姐，你可以信赖我。”磨房主说，“我不会向你提任何问题，但我相信你是信得过我的。”

“我对您的确很信赖，”姑娘说，“我愿意告诉你为什么不能嫁给拉尔夫。我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连名字都没有；我告诉别人的名字，都是胡乱编出来的。拉尔夫是个高贵的人，我打心里爱他，但我配不上他。”

“这是怎么回事？”艾布拉姆神父有些蹊跷，“你把我弄迷糊了。你不是说还记得父母吗？怎么又说没有名字了呢？”

“我确实还记得父母，而且还记得很清楚。”切斯特小姐回答。“我能回想起我们在很远的南方的生活，我们搬了好多次家，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州到另一州。我们经常缺衣少食，我在地里捡过棉花，在工厂做过童工。母亲有时对我很好，但父亲很凶，经常骂我打我。我猜想他们一定是居无定所的流浪者。

“我们住在亚特兰大附近河边的小镇上时，他们俩一天夜里吵得很厉害。他们互相指责，不停地谩骂，我从没见过那种场面……噢，艾布拉姆神父，我觉得我甚至没有权利取一个名字，我是个微不足道的人。您能理解我吗？”

“我当天夜里就从家跑出来，跑到亚特兰大去找工作。我从此自食其力，还给自己起了罗斯·切斯特这个名字。您现在知道我为什么不能嫁给拉尔夫了……唉，这些我绝不能告诉他。”

此时此刻，艾布拉姆神父感到，对切斯特小姐来说——有比怜悯更重要的东西。

“亲爱的，你这是怎么了！不就这么点事嘛？”他说，“这有什么大不了的！这个英俊的年轻人，如果真是男子汉，他就不会在意你的家庭。亲爱的罗斯小姐，他关心的是你本人，请你记住这句话。你要把一切都开诚布公地讲给他，就像刚才讲给我那样。我敢保证，对你的顾虑他一定感到好笑，而且会对你更加倾心。”

“我绝不能告诉他，”切斯特小姐绝望地说，“我不会嫁给他，也不会嫁给别的什么人。我没有嫁人的权利。”

正在这时，他们突然发现阳光辉映下的小路上出现了两个人影，一高一矮跳跃着朝教堂走来。高个子是风琴手菲比·萨默丝小姐，矮个子是汤米·蒂格——今天轮到他帮萨默丝小姐弹风琴。

菲比小姐穿一件淡紫色的印花棉布衫，精心梳理过的卷发盖过耳朵。她向艾

布拉姆神父屈膝施过礼，又向切斯特小姐礼貌地点了一下头，然后和她的助手顺台阶走向管风琴。在楼下的阴影里，艾布拉姆神父和切斯特小姐徘徊着，谁也没说话，好像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过了一会儿，切斯特小姐坐下来，一只手托着脸，眼睛凝视着远处。她望着门外的小路和那间破败的小屋，似乎想到了什么。

汤米在为管风琴加风，菲比小姐按住低音键检测风量。突然，艾布拉姆眼前的一切，又变回到了当年的景象，教堂不复存在了。使整个小教堂有些颤抖的低沉的回响，那不再是管风琴发出的声音，而是磨房机器的轰鸣。他真真切切感到水轮又转动起来，他又回来了，回到了老磨房，他还是那个浑身面粉的磨房主。傍晚来临了，他亲爱的女儿阿格莱娅踉踉跄跄地跑过来，跑过小路来喊他回家吃饭……

艾布拉姆神父目不转睛地盯着路对面那间小屋的破门。

又一个奇迹出现了！

头上楼座里摆满了一长排面粉袋，一袋面粉里大概进去一只老鼠——不管怎么说，在管风琴起伏的琴声中，一股面粉的细流顺着楼板的缝隙撒落下来，艾布拉姆神父从头到脚都变成了白色。老磨房主迈动脚步跨进走廊，挥舞起胳膊，唱起了《磨房工之歌》：

水轮转转，  
磨出面面，  
磨工脸上露笑颜……

接着，又出现一个奇迹！！

坐在长凳上的切斯特小姐，向前探出身子，脸色像面粉一样苍白，她两只眼睛瞪得大大的，大梦初醒般盯着艾布拉姆神父。当她听到《磨房工之歌》时，突然向神父伸出双臂，嘴唇颤抖着，梦呓般喊道：“爸爸，带小哑回家！”

菲比小姐抬起按在管风琴低音键上的手指。

她完成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她用手指打开了封闭了许久的记忆之门……

艾布拉姆把他的阿格莱娅紧紧地搂在怀里。

如果你能到湖地村去访问，他们会把这个故事讲得更生动，更详尽。他们会告诉你事情的整个经过，告诉你那帮吉卜赛流浪者如何看上了天真可爱的女孩儿，他们是怎样把她偷走的。但在我看来，最精彩的一段依然是在那个奇妙的黄昏，艾布拉姆和他女儿回到鹰宅后发生的事情更令人温暖。

“爸爸，”女儿有些腼腆，又有点踌躇，“您有很多很多的钱，对吧？”

“很多，”磨房主说，“是有很多。只要你不想买天上的月亮，或是像月亮

那么昂贵的东西，就可以说我有许多钱。”

“向亚特兰大发个电报要花很多很多钱吗？”阿格莱娅问。她向来是精打细算的。

“啊，我明白了。你想让拉尔夫到这儿来。”艾布拉姆神父说。

“我想让他等等。我刚刚找到爸爸，想就我们两个人在一起，好好待上一段时间。我要告诉他，让他耐心地等着我。”

阿格莱娅温柔而幸福地笑了。

### 赏析

在欧·亨利的小说里，对世俗的批判和对高尚的赞美一直并存着，他的小说既有辛辣的毫不掩饰的讥讽，也有对底层人物身世坎坷的无奈的叹息，更有对不幸的遭遇背后闪现的至诚至美人格的“带泪”的盛誉。这篇小说无疑是感人的，它把一个受生活打击与折磨的磨坊主的形象栩栩如生的展献给读者——他不以痛苦而消沉，反而把更宏大的爱献给身边的人们——读后使人深受感染，掩卷有思！

### 思考

1. 这篇小说的结尾有什么特点？
2. 艾布拉姆为什么要以“无价”的价格向受灾的人们发送面粉？